

标段编号： 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1、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劳务分包	深圳市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鑫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土方	深圳市宏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君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	防水	深圳市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铝模	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超元铝业有限公司		
5	PC 构件	广东通达智慧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除外），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家分包单位不少于3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1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1 劳务分包（深圳市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项目劳务 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务承包方: 深圳市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方（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方（全称）：深圳市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或队组，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工程木工作业、砌筑抹灰、钢筋制安、混凝土浇筑、油漆作业；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劳务（或作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3307m²，总建筑面积约 48889.65m²，包括 1 栋宿舍、2 栋厂房及连廊。其中：1#为 5 层定制厂房，建筑高度为 27.4m；3#为 5 层通用厂房，建筑高度为 23.5m；2#为宿舍，建筑高度为 46.9m。

二、劳务分包（或作业）范围（请勾选下列范围）

2.1. 土建劳务分包承包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标底范围内的 [瓦工(√)、木工(√)、钢筋工(√)、水电工(√)、架子工(√)、其它()，可选一种或多种] 施工劳务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相关辅材以及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打堆、清理等工作内容。

2.2 装饰、装修范围：油漆工 (√)

2.3 水电劳务分包范围：/

2.3 其它劳务分包范围：/

三、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人工、小型设备、小型施工机具、辅材、质量、进度、工完场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利润、税金、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及不定风险等形式承包本工程。

3.2.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熟悉现场环境、施工图纸、现场施工做法及甲方的现场平面布置，乙方承诺不会因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的问题而提出额外补偿。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 2、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建设方标准执行。
- 3、其他质量要求：____/____

五、工期

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完工之日；

实际工期按工程业主及甲方项目部的进度要求执行，最终以甲方与工程业主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工期为准。

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___

六、合同单价

6.1. 本工程采用分项劳务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一。

合同单价含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辅材、机械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一经签订，不论任何原因造成合同工作内容的市场价格调整（如人工、物价上涨，工作量变更、夜间施工等），本分项工程合同单价都不予调整。

6.2.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了赶工、难度、零星现场搅拌混凝土、窝工、误工及恶劣环境费用（如赶工费、加班费、超高费、夜间施工、高温补贴费、人工浮动费）在内，不得提出额外补偿。

6.3. 合同单价已考虑的风险包括：施工期间市场人材机等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连续 90 天之内（含 90 天）停工、窝工损失（如停水停电、施工待图等），含在合同单价内。恶劣天气、不良社会环境（比如民扰）造成施工降效、施工困难；现有临建、场地设施、机械设备难以满足要求造成的施工降效、施工困难；必须满足甲方管理要求、工作流程要求导致的成本增加；施工场地狭小，部分作业活动空间小造成施工难度加大的施工降效，不因出现以上情况而影响施工和向甲方索赔。

6.4. 合同单价已含承包范围内标段间材料转运费，按甲方要求卸料。

6.5. 合同单价已含材料的场内转运、堆码、安拆、加固、清理、清洗、维护，砼浇筑所需临时操作平台和通道的搭设，浇筑前杂物清理，模板湿润，施工不当引起的质量缺陷修复等一切工序，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6.6.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不存在返工的”设计变更，在施工中不得提出额外补偿。

6.7. 乙方施工完成的项目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签认盖章质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结算。且所有结算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进行计算，其它计算方式甲方不予采纳，没有指定或者没有施工的项目，不得计算。

6.8. 施工中发生的签证、索赔事件，乙方应在事件完成之日起3天内按甲方要求的签证单格式提交详细的签证单、照片、收方单据等证据资料，甲方对现场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完整详细的证据资料或只提交签证单，甲方将视乙方为放弃签证、索赔的权利，不论任何原因该部分费用甲方作无效处理。

6.9. 双方关于价格的其他约定： /

七、合同价款（请勾选下列方式之一）

7.1 暂定总价含税金额【包含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

（小写）¥ 31158872.81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壹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贰元捌角壹分元。

其中：不含增值金额（小写）¥30251332.83 元，增值税税率 3 %。

不含增值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只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7.2 其它价款模式： /

八、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图纸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才能按规定单价结算。

8.1 具体的工作内容：

1) 模板工程

A、提供人工进行的一切与模板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模板加工、转运、支设、安装、加固和拆除；b、模板开凿、留洞；c、施工完毕后模板、木方和架管清理（起钉、清除混凝土砂浆等）；d、模板等材料到场后的堆码和场内运输（含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转运）；e、模板拆除后混凝土面上材料的清理；f、主轴线内的测量放线。

B、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模板、架管、扣件、木材以及模板工作相关的机械）及一切与模板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各种需要的木工加工机械和切割工具（平刨机、压刨机、电锯、电钻及其他手工工具等）；b、钉子、铁丝；c、纸胶带、海绵、等补缝材料；d、锤子、扳手、胶水管、撬棒、墨斗、卷尺等工具；e、电线、插座和夜班加班照明灯具等临时用电。

双方对提供材料的特殊说明：___/

2) 钢筋工程

A、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钢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钢筋放样；b、钢筋清理、加工并制作成型；c、钢筋铺放、绑扎和砌体拉结筋及现浇过梁筋的绑扎安装；d、钢筋闪光对焊和电弧焊、电渣压力焊、窄间隙焊；e、钢筋加工方的布置、搭设日常清理和维护的人工和材料费；f、洞口钢筋的切断和加固。

B、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钢筋除外）进行一切与钢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钢筋加工机具、对焊机和电焊、断钢机、弯钢机、张拉机械、竖焊机等等与钢筋加工制作；b、焊条、扎丝；c、扎钩、扳手等工具；d、电线、插座和夜班照明的灯具；

3) 砼工程

A、本工程采用现场现浇混凝土和人工制作混凝土，乙方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混凝土浇筑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混凝土的振捣与其他捣实工作；b、混凝土的养护；c、施工缝的清理和打毛；d、小型预制构件混凝土的浇筑成型；e、土方机械开挖后人工捡底（不含岩石层）和垫层施工；f、洒落混凝土的清理和转运到指定地点；

B、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进行一切与混凝土浇筑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振捣工具、（振捣电机、平板振捣器、振捣棒等）；b、抹子、刮尺、白线、小推车、铲子、扫帚、软胶水管等；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照明工具、临时用电材料。

4) 架子工程（含各种安全防护设施）

A、按甲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进行施工。提供人工和材料（含钢管、扣件、安全网、安全带、脚手板）进行一切与外脚架和安全防护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

a、外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b、安全网的悬挂和拆除；c、脚手板的铺设和拆除 d、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和完工拆除；e、各种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f、上料平台的搭设和拆除；g、马道的搭设和拆除；h、龙门吊、搅拌机护架护棚的搭设和拆除；

B、如乙方不提供材料，双方对此约定：____/____

5) 砌体工程

A、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砌体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砂浆搅拌和运输 b、砌块的浇水湿润、运输和砌筑；c、预制过梁的制作、安装；d、拉结筋的安放；e、预埋件的安放；f、二次结构构造柱、厨卫墙、止水坎、过梁、圈梁、压顶的浇筑成型。（包括砼的拌制、运输、灌装、捣实）g、按要求留设施工孔洞以及后封堵。

B、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砌体、混凝土、钢筋、水泥、砂均除外进行一切与砌体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铲刀、白线、卷尺、小推车、灰桶、铲子、扫帚、软胶水管等；b、砂浆搅拌机；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照明工具。

6) 抹灰工程

A、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抹灰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基层的清理、湿润、堵眼；b、赶基层面甩浆，交界面挂网；c、吊直打巴 d、砂浆搅拌、运输、抹粉上墙；e、外墙除保温专业分包、外墙涂饰及饰面砖以外的打底、挂网、扫浆门窗线条等工作；g、洒落砂浆的清理和使用；

B、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进行一切与抹灰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抹子、刮尺、小线、线坠、卷尺；b、砂浆搅拌机、灰桶、手推小斗车、铲子、扫帚、软胶水管等；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用小型照明工具；

7) 楼地面工程

A、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楼地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地基平整夯实；b、基层清理和扫浆；c、垫层、面层砂浆米砣的拌制、运输、摊铺、压实、养护；d、地砖浸水、选配、运输、切割、粘贴、填缝及养护；

B、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进行一切与楼地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楼地面集灰清理机、抹子、刮尺、小线、卷尺；b、砂浆搅拌机、灰桶、手推小斗车、铲子、扫帚、软胶水管、地砖切割机；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用小型照明工具；

8) 屋面工程

A、供人工进行一切与屋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基层清理；b、垫层、找坡层、找平层的施工；c、阴角 R 抹制，透气管、分格条安放；d、天沟砌筑抹灰、

泛水抹灰、女儿墙的内墙面及压顶抹灰；e、刚性防水层钢筋网片的绑扎、安装及砼的运输、摊铺、压实、光面养护；f、坡屋面打底、找平；g、屋面保温板铺贴；

B、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进行一切与屋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抹子、刮尺、小线、卷尺；b、灰桶、手推小斗车、铲子、扫帚、软胶水管等；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用小型照明工具；

9) 其他分包工作内容：

A、分包管理；

B、配合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测量、放线、现场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C、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D、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

E、配合测量人员对标高、标志的测设；

F、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

10) 装饰工程分包工作内容： 墙面、天棚油漆工程

水电工程分包工作内容： /

其他劳务工作内容： /

8.2 工作内容说明

8.2. 施工准备、施工过程、施工收尾、保修阶段的全部工作内容。

8.2.2. 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产生的项目部建设、工程实体、措施费用、安全生产、质量检查等一切费用。

8.2.3. 小型机具：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小型机具（包括燃油）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该部分费用已考虑到工程价款中，小型工具有：振动棒、小铲车、水泵、分电箱，分电线、搅拌机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2.4. 辅材：工程施工中所需的零星材料和劳动防护用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该部分费用已考虑到工程价款中，辅材有：铁丝、木桩、扫帚、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仅提供大宗材料，大宗材料有：水泥、黄砂、石子、老石板、商品砼、钢筋等。

8.2.5. 材料的使用和控制：乙方施工时因施工需要到项目部材料部领用任何材料时应履行相关手续。若施工结束乙方现场完成的工作量与领用材料的数量不符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2.6. 其他：如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对乙

方的工作量作出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九、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支付：

9.1.1、过程中付款：每月 25 日前乙方将当月实际施工所完成工程量（经验收达标者）表报、劳务实名制要求的工资表、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委托发放协议书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劳务实名制要求，首先按要求代付乙方人员工资。代发乙方人员工资后办理结帐手续。结帐后按结帐金额的 80 %付款（甲方代付工资应纳入结账金额和支付比例额度）。

9.1.2、整个工程竣工核验后，待甲方与业主办完工程总结算后，甲方审定完乙方编报的工程结算（乙方报送的决算应力求准确，如果乙方报送的决算超过核定造价的 ±3%，对超过 ±3%范围的部分造价，按超出造价的 100% 承担违约金），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 %，留 5 %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满 24 个月后，扣除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1.3、其它付款周期约定： /

9.2.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各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并报送有详细计算过程的最终工程结算书（含有效的签证资料），若乙方不按要求编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直至合格为止；乙方分包结算如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完成或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仍不报送结算书甲方审核，甲方可单方面办理结算，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审核的结算值。

9.3. 乙方在过程或结算对数过程中，需提供乙方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并安排指定人员与甲方对接，对数后的(预)结算书不管乙方授权委托人是否签证确认都作为有效的结算资料。

9.4.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如超出双方确认结算总价的 5%，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审核费（审核费按造价的 1%计取），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9.5. 本工程的开票方式采用下列第（ 9.5.2 ）种方式计算。

9.5.1、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业务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5.2、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国税局

代开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工程完工且办理结算后 15 日内，乙方需提供完该分项工程的所有工程款（含质保金在内）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9.7.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发票额度 50% 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9.8. 如因发包人暂时未支付甲方工程款，乙方须确保本工程三个月内正常施工。甲方逾期未支付，乙方应发函给甲方总部催付二次后三个月仍未付，工程款所产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逾期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时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十、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0.1. 甲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主材（包括水泥、黄砂、石子、老石板、商品砼、钢筋等）。除以上材料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及二次搬运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若乙方不采购、不租赁或采购/租赁的材料机械不符合图纸、工艺、方案等进度质量要求的，所产生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0.2. 材料卸车：本工程甲方供应（由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卸料，如有剩余尾料，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

10.3. 乙方必须派专人参加甲方相应材料的验收、入库并签字确认。甲方所供材料进场验收之后乙方承担保卫、覆盖、整理、废料的清理等责任，并限额领用、妥善保管、节约使用，乙方按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合理地进行配料和施工。乙方材料、机具进场及堆放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不得随意堆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甲方及其它分包的任何物料。

10.4. 乙方在开工前要计算好材料使用并报甲方核实调配，充份合理使用材料，不得多用滥用、乱丢，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禁止大材小用、乱截乱裁，发现浪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严重浪费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0.5 双方对材料的特殊说明: _____ / _____

十一、进度要求

11.1. 乙方必须对甲方下达的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并编制月、周、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备案,按审批后的进度计划按期或提前完成。并在实施计划中加强控制,采取行之有效的纠偏措施,确保甲方下达的总进度计划目标按期完成。

1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进度计划严格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根据进度情况需加班夜间作业时必须加班工作,需加人时必须加人,保证按约定工期完工,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另计算。

11.3. 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要求的工期完成相应工程节点的,则各节点每逾期一天按 3000 元(叁仟元整)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的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4. 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工程质量

1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标准及规范等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符合业主施工进度质量要求,并且乙方须配合发包人对甲方巡检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对甲方进行处罚的,所有处罚结果均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工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2.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付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项目部、监理等所发有关质量方面的罚款及违约金。

12.3. 质量检查:乙方应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业主、监理现场人员和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

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

12.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每次验收乙方没人员到场的每次扣 200 元/次。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继续整改直至满足合格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

12.5. 交工验收：乙方承担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待整个工程竣工后，填写交工验收报告，报请质量验收权力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等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重新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

12.6.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在通知乙方后，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所花费的整改费用，在乙方任何款项中按三倍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可另行追索。乙方对此不提异议。

12.7. 由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请班组维修，如甲方请人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8. 乙方在进行施工前先做一套样板，样板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经甲方及发包人、监理等相关方验收符合质量检验标准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在后续的施工中均以样板进行检验。如样板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不予结算付款，乙方无条件退场，造成甲方整改返工损失的，甲方可以追偿。

十三、施工安全

13.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频率不大于 1%，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

13.2.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且分色佩戴，正确使用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如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在进度款结算时扣除。必须严格服从质安员的指导，如有违章作业，质安员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在安全和质量方面

的责任事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出，其他安全规章制度，遵照甲方公司相关的条例执行。

13.3.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参加甲方工地的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13.4. 乙方参与工地施工的人员（含管理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费用及处理此事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责任主体均为乙方。

13.5.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所有进场的机械设备须符合安全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和没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13.7. 对工地出现的偷盗、吸毒、贩毒、赌博、卖淫嫖娼违法行为，甲方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3.8.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1小时内）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四、文明施工

14.1. 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作管理，并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垃圾清扫、归堆、装车，工完场清。

14.2. 文明施工范围：包括材料堆放区、乙方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内材料卸料、安全防护、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的室内外环境、甲方要求的覆盖工作区区域等。

14.3. 做到工完场清料净：乙方所用的材料不准在外架上堆放，完工后清理所有与乙方施工有关材料、工具、设备、半成品、垃圾等，按甲方指定时间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费用在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4.4. 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现场零乱，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派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管乙方现场代表是否签字认可，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成品、半成品保护

15.1. 乙方应保护好钢筋、模板安装及其他预留件、预埋半成品。

15.2. 其他结构的成品保护

15.3. 其他成品保护工作：楼梯、楼地面等。

15.4. 乙方必须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并不得破坏其他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否则按损失状况，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工作

16.1. 甲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之间的交叉配合，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总、月、周、日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实施对乙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使用等方面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违规，有意损坏或浪费材料，甲方人员有权作出相应的违约金处理及扣款。

16.2.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及设计变更，组织图纸会审，乙方对其施工图有保密义务。复制、加晒、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3.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测量控制轴线及标高点，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及安全、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6.4. 甲方提供水源至施工用水接驳口，电源配送至固定三级配电箱，其余(三级电箱以外的施工电箱及照明灯具电线)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护好甲方提供的水管线路和电缆线路(含配电箱)并承担丢失和损毁赔偿。水、电费乙方承担(甲方挂表计取)。

16.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人员办理有关证件(包括外来居住证、项目出入证等实名制所需的证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乙方工作

17.1. 乙方就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工期向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必须持有劳务公司或企业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且必须按时

发放乙方工人工资，如乙方出现任何关于工人工资纠纷事情，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概不负责。劳资纠纷造成甲方代付代垫费用和损失，甲方可按照二倍追偿。

17.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以足够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接受甲方随时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设备监督和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施工过程中，如无甲方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如发生，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成工作量按 90% 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乙方现场代表为：王贤强 电话：13066979606，电子邮箱： / ，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乙方现场代表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全面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乙方送达法律文书的，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送达前述地址视为向乙方完成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电子送达方式包括手机短信或 QQ 或微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乙方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QQ、微信、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现场代表必须常驻现场(确保每月不少于 25 天)，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甲方的工程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迟到或早退按 200 元/次、无故未到按 500 元/次进行违约索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否则按 500 元/次至 1000 元/次进行违约索赔。甲方工程会议记录(含生产会、专题会等会议)、联系单作为合同的有效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乙方现场代表与甲方项目签署的往来函件、联系单、签证、进度款、结算款等资料视为乙方认可。如乙方需更换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现场代表。

17.4. 乙方在工程开工或劳务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后 2 天内，提交“建筑工人花名册”(花名册上要有工人本人亲笔签字并按手印)、进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各两份，并提供工人有效身份证逐一查验。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的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否则未办相关手续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拒付工资。乙方施工人员须身体健康，严禁患有高血压、恐高症等不宜登高作业的职业病患者入职工地。

17.5. 乙方及其人员严格遵守“劳务工实名制”的要求和措施，按时向甲方项目部提供劳务人员月度工资表。乙方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费用。乙方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造成自然人投诉上访，按投诉人每次每人 5000 元承担违约金；三人以上集体投诉的，按每人每次 1 万元承担违约金；甲方代付或垫付的，乙方按代付或垫付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7.6. 乙方承包后不准分包给未经甲方批准的人员承包，否则由乙方负一切责任。如乙方违约转包，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按 50% 计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损失。

17.7. 乙方中途退场，或中途因乙方原因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无法满足甲方和业主要求，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或者乙方进场后要求加价，不履行合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8.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工程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9. 紧密配合好与其它分包商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10.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停工，拉闸断电，攀爬塔吊，围堵道路、建设单位、政府机关等场所，若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将予以不少于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17.11.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进入工地绝对不准打架、斗殴，否则甲方有权对打架、斗殴双方各处以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索赔；不能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打架、斗殴），若发生乙方除负责所有医药费用外，并单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给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7.12. 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建设方保修通知（保修通知可采取电话通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快递形式中的任意一种，自发出之时即为送达生效）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迟延每一天维修承担 500 元违约金。

17.1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

他人施工，所需费用及管理费(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由乙方双倍承担，甲方凭第三方签认的维修费用结算单、现场照片、发包人签认的维修记录等凭证之一从乙方工程款或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十八、违约责任

18.1 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承担整改工作和费用的，乙方应按照该费用二倍承担违约金；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价款15%向甲方承担质量违约金。

18.2 若乙方对本工程部分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乙方不同意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管理配合及服务费不予计取，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结算定案中扣除因乙方拒绝施工而导致甲方增加的成本。

十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未达成协议，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注：签订合同时，乙方已熟读本合同条款，并已预测自供材料及人工费的波动等因素，本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完工结算之日不得再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因单价产生的补充协议)。

因乙方违约，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送达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九、合同双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公司邮箱：_____

公司邮箱：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行号：_____

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29日

附件一全费用综合单价表

1.2 劳务分包（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劳务 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务承包方：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市政劳务分包范围：_____ / _____

工作界面描述：_____ / _____

2.7【】钢构劳务分包范围：_____ / _____

工作界面描述：_____ / _____

2.8【】其他劳务分包范围：_____ / _____

工作界面描述：_____ / _____

三、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人工、小型设备、小型施工机具、辅材、质量、进度、工完场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利润、税金、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及不定风险等形式承包本工程。

3.2.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熟悉现场环境、施工图纸、现场施工做法及甲方的现场平面布置，乙方承诺不会因垂直运输及水平运输的问题而提出额外补偿。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

4.2. 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建设方标准执行。

4.3. 其他质量要求：以总包单位与工程业主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准。

五、工期

5.1. 工期为 413 日（日历天），开工日期为年月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工作面交接手续或派工单为准；完工日期为年月日，具体以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完工之日；

5.2、劳务作业贯穿整个工程施工周期的，本合同工期按工程业主及甲方项目部的进度要求执行，最终以甲方与工程业主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工期为准。

5.3、工期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六、合同单价



6.1. 本工程采用分项劳务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一。

合同单价含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辅材、机械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一经签订，不论任何原因造成合同工作内容的市场价格调整（如人工、物价上涨，工作量变更、夜间施工、疫情影响等），本分项工程合同单价都不予调整。

6.2.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了赶工、难度、零星现场搅拌混凝土、窝工、误工及恶劣环境费用（如赶工费、加班费、超高费、夜间施工、高温补贴费、人工浮动费、疫情补贴）在内，不得提出额外补偿。

6.3. 合同单价已考虑的风险包括：施工期间市场人材机等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连续停工、窝工损失（如停水停电、施工待图等），含在合同单价内。恶劣天气、不良社会环境（比如民扰）造成施工降效、施工困难；现有临建、场地设施、机械设备难以满足要求造成的施工降效、施工困难；必须满足甲方管理要求、工作流程要求导致的成本增加；施工场地狭小，部分作业活动空间小造成施工难度加大的施工降效，不因出现以上情况而影响施工和向甲方索赔。

6.4. 合同单价已含承包范围内标段间材料转运费，按甲方要求卸料。

6.5. 合同单价已含材料的场内转运、堆码、安拆、加固、清理、清洗、维护，砼浇捣所需临时操作平台和通道的搭设，浇捣前杂物清理，模板湿润，施工不当引起的质量缺陷修复等一切工序，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6.6.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不存在返工的”设计变更，在施工中不得提出额外补偿。

6.7. 乙方施工完成的项目必须经甲方项目经理部签认且盖章质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结算。且所有结算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进行计算，其他计算方式甲方不予采纳，没有指定或者没有施工的项目，不得计算。

6.8. 施工中发生的签证、索赔事件，乙方应在事件完成之日起3天内按甲方要求的签证单格式提交详细的签证单、照片、收方单据等证据资料，甲方对现场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认。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完整详细的证据资料或只提交签证单，甲方将视乙方为放弃签证、索赔的权利，不论任何原因该部分费用甲方作无效处理。

6.9. 双方关于价格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七、合同价款（请勾选下列方式之一）

7.1【√】暂定总价含税金额【包含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

(小写)¥ 28868634.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28027800.00 元，增值税税率 3%。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只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7.2【】其他价款模式：_____

八、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图纸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才能按规定单价结算。

8.1 具体的工作内容：

1) 模板工程

A. 提供人工进行的一切与模板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模板加工、转运、支设、安装、加固和拆除；b、模板开凿、留洞；c、施工完毕后模板、木方和架管清理(起钉、清除混凝土砂浆等)；d、模板等材料到场后的堆码和场内运输(含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转运)；e、模板拆除后混凝土面上材料的清理；f、主轴线内的测量放线。

B. 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模板、架管、扣件、木材以及模板工作相关的机械)及一切与模板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各种需要的木工加工机械和切割工具(平刨机、压刨机、电锯、电钻及其他手工工具等)；b、钉子、铁丝；c、纸胶带、海绵等补缝材料；d、锤子、扳手、胶水管、撬棒、墨斗、卷尺等工具；e、电线、插座和夜班加班照明灯具等临时用电。

双方对提供材料的特殊说明：_____ / _____

2) 钢筋工程

A. 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钢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钢筋放样；b、钢筋清理、加工并制作成型；c、钢筋铺放、绑扎和砌体拉结筋及现浇过梁筋的绑扎安装；d、钢筋闪光对焊和电弧焊、电渣压力焊、窄间隙焊；e、钢筋加工方的布置、搭设日常清理和维护的人工和材料费；f、洞口钢筋的切断和加固。

B. 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钢筋除外)进行一切与钢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

内容：a、钢筋加工机具、对焊机和电焊、断钢机、弯钢机、张拉机械、竖焊机等等与钢筋加工制作；b、焊条、扎丝；c、扎钩、扳手等工具；d、电线、插座和夜班照明的灯具；

3) 砼工程

A. 本工程采用现场现浇混凝土和人工制作混凝土，乙方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混凝土浇筑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混凝土的振捣与其他捣实工作；b、混凝土的养护；c、施工缝的清理和打毛；d、小型预制构件混凝土的浇筑成型；e、土方机械开挖后人工捡底（不含岩石层）和垫层施工；f、洒落混凝土的清理和转运到指定地点；

B. 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进行一切与混凝土浇筑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振捣工具、（振捣电机、平板振捣器、振捣棒等）；b、抹子、刮尺、白线、小推车、铲子、扫帚、软胶水管等；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照明工具、临时用电材料。

4) 架子工程（含各种安全防护设施）

A. 按甲方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进行施工。提供人工和材料（含钢管、扣件、安全网、安全带、脚手板）进行一切与外脚架和安全防护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外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b、安全网的悬挂和拆除；c、脚手板的铺设和拆除d、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和完工拆除；e、各种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f、上料平台的搭设和拆除；g、马道的搭设和拆除；h、龙门吊、搅拌机护架护棚的搭设和拆除；

B. 如乙方不提供材料，双方对此约定：_____ / _____

5) 砌体工程

A. 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砌体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砂浆搅拌和运输b、砌块的浇水湿润、运输和砌筑；c、预制过梁的制作、安装；d、拉结筋的安放；e、预埋件的安放；f、二次结构构造柱、厨卫墙、止水坎、过梁、圈梁、压顶的浇筑成型。（包括砼的拌制、运输、灌装、捣实）g、按要求留设施工孔洞以及后封堵。

B. 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砌体、混凝土、钢筋、水泥、砂均除外进行一切与砌体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铲刀、白线、卷尺、小推车、灰桶、铲子、扫帚、软胶水管等；b、砂浆搅拌机；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照明工具。

6) 抹灰工程

A. 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抹灰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基层的清理、湿润、堵眼；b、赶基层面甩浆，交界面挂网；c、吊直打巴d、砂浆搅拌、运输、抹粉上墙；e、外墙除保温专业分包、外墙涂饰及饰面砖以外的打底、挂网、扫浆门窗线条等

工作；g、洒落砂浆的清理和使用；

B. 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进行一切与抹灰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抹子、刮尺、小线、线坠、卷尺；b、砂浆搅拌机、灰桶、手推小斗车、铲子、扫帚、软胶水管等；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用小型照明工具；

7) 楼地面工程

A. 提供人工进行一切与楼地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地基平整夯实；b、基层清理和扫浆；c、垫层、面层砂浆米砣的拌制、运输、摊铺、压实、养护；d、地砖浸水、选配、运输、切割、粘贴、填缝及养护；

B. 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进行一切与楼地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a、楼地面集灰清理机、抹子、刮尺、小线、卷尺；b、砂浆搅拌机、灰桶、手推小斗车、铲子、扫帚、软胶水管、地砖切割机；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用小型照明工具；

8) 屋面工程

A. 供人工进行一切与屋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a、基层清理；b、垫层、找坡层、找平层的施工；c、阴角R抹制，透气管、分格条安放；d、天沟砌筑抹灰、泛水抹灰、女儿墙的内墙面及压顶抹灰；e、刚性防水层钢筋网片的绑扎、安装及砣的运输、摊铺、压实、光面养护；f、坡屋面打底、找平；g、屋面保温板铺贴；

B. 提供小型机械、工具和材料进行一切与屋面工程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抹子、刮尺、小线、卷尺；b、灰桶、手推小斗车、铲子、扫帚、软胶水管等；c、电线、插座和夜间加班用小型照明工具；

9)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工作内容补充： _____ / _____

10) 水电工程分包工作内容补充： _____ / _____

11) 环保工程劳务分包工作内容补充： _____ / _____

12) 基础、桩基、支护劳务分包内容： _____ / _____

13) 市政工程劳务分包工作补充内容： _____ / _____

14) 钢构工程劳务分包工作补充内容： _____ / _____

15) 其他劳务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16) 其他分包工作内容： _____ / _____

A. 分包管理： _____ / _____

B. 配合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测量、放线、现场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

- C.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
- D. 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
- E. 配合测量人员对标高、标志的测设;
- F.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

8.2 工作内容说明

8.2. 施工准备、施工过程、施工收尾、保修阶段的全部工作内容。

8.2.2. 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产生的项目部建设、工程实体、措施费用、安全生产、质量检查等一切费用。

8.2.3. 小型机具：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小型机具（包括燃油）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该部分费用已考虑到工程价款中，小型器具有：振动棒、小铲车、水泵、配电箱、分电线、搅拌机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8.2.4. 辅材：工程施工中所需的零星材料和劳动防护用品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该部分费用已考虑到工程价款中，辅材有：铁丝、木桩、扫帚、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仅提供大宗材料，大宗材料有：水泥、黄砂、石子、老石板、商品砼、钢筋等。

8.2.5. 材料的使用和控制：乙方施工时因施工需要到项目部材料部领用任何材料时应履行相关手续。若施工结束乙方现场完成的工作量与领用材料的数量不符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2.6. 其他：如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对乙方的工作量做出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九、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支付：

9.1.1. 过程中付款：每月 25 日前乙方将当月实际施工所完成工程量（经验收达标者）表报、劳务实名制要求的工资表、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委托发放协议书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劳务实名制要求，首先按要求代付乙方人员工资。代发乙方人员工资后办理结账手续。结账后按结账金额的 75%付款（甲方代付工资应纳入结账金额和支付比例额度）。

9.1.2. 整个工程竣工核验后，待甲方与业主办完工程总结算后，甲方审定完乙方编报的工程结算（乙方报送的决算应力求准确，如果乙方报送的决算超过核定造价的

±3%，对超过±3%范围的部分造价，按超出核定造价金额的1倍金额承担相应违约金），并办理好相关手续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留3%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满6个月后，扣除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1.3, 其他付款周期约定: _____ / _____

9.2.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各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并报送有详细计算过程的最终工程结算书及其资料（资料包括：工程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审批的施工方案、有效的工作联系单、派工单、竣工图、审批的变更、审批的签证、造价结算依据和文件，工程量计算书、造价结算书），若乙方不按要求编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直至合格为止；乙方分包结算如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完成或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仍不报送结算书甲方审核，甲方可单方面办理结算，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审核的结算值。

9.3. 乙方在过程或结算对数过程中，需提供乙方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并安排指定人员与甲方对接，对数后的（预）结算书不管乙方授权委托人是否签证确认都作为有效的结算资料。

9.4.1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如超出双方确认结算总价的3%，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审核费（审核费按造价的1%计取），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9.4.2 竣工结算时，对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签证而在施工结束后补签的签单资料一律无效，不能作为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付款的依据；未经项目负责人、甲方造价科部门复核确认的最原始收料单、货单、签单等不能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付款的依据。

甲方项目工作人员独自出具（或独自签字）的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方科室部门核实且买方盖章确认的签工单、派工单、函件、变更、任务单、统计单、对账单、核算单、结算单、欠款单、付款单等等签证资料不能作为合同双方结算付款的依据。

9.4.3 甲方项目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科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的签字或签单无效，不能作为合同双方结算付款的依据：

①与合同对方串通、合谋损害买方利益的；②签单上的内容与买方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的；③涉及工程项目的签单上的数量与工程图纸定额量严（图纸测算量）重不符的；④签单内容虚假的；⑤超越职权、授权范围的；⑥存在其他徇私舞弊情形的。

9.5. 本工程的开票方式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计算。

9.5.1、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业务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无法在上述付款期

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5.2、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税务局代开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6. 工程完工且办理结算后15日内，乙方需提供完成该分项工程的所有工程款（含质保金在内）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

9.7.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发票额度5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9.8. 付款前未提交发票的，乙方收到款第二日应提交发票，乙方拖欠甲方已付款发票的，按照拖欠发票票面金额的30%计算相应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发票（即使发票已经被甲方按税务要求抵扣入账），并不代表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了工程施工义务或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行工作和任务。乙方主张合同工程价款，提供相应发票是必要条件之一，任何时候乙方不能以已开具相应发票为据向甲方主张相应合同价款。如乙方存在超额开票，那么在最终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该事宜。

9.9. 如因发包人暂时未支付甲方工程款，乙方须确保本工程三个月内正常施工。甲方逾期未支付，乙方应发函给甲方总部催付二次后三个月仍未付，工程款所产生的利息由甲方承担，逾期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时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

9.10. 工程款付款时间届满，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问题，或工期逾期问题，或发票问题，或工程资料问题，或结算问题，或其他严重违约问题，任一问题尚未解决前甲方可以不支付工程款，不承担迟延履行款责任。

十、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0.1. 除双方特殊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材料包括：主材（包括水泥、黄砂、石子、老石板、商品砼、钢筋等）。除以上材料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及二次搬运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若乙方不采购、不租赁或

采购/租赁的材料机械不符合图纸、工艺、方案等进度质量要求的，所产生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在乙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10.2. **材料卸车：**本工程甲方供应（由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卸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有剩余尾料，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

10.3. 乙方必须派专人参加甲方相应材料的验收、入库并签字确认。甲方所供材料进场验收之后乙方承担保卫、覆盖、整理、废料的清理等责任，并限额领用、妥善保管、节约使用，乙方按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合理地进行配料和施工。乙方材料、机具进场及堆放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不得随意堆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自动用甲方及其他分包的任何物料。

10.4. 乙方在开工前要计算好材料使用并报甲方核实调配，充分合理使用材料，不得多用滥用、乱丢，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禁止大材小用、乱截乱裁，发现浪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严重浪费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0.5 双方对材料供应、材质的特殊说明和要求： _____ / _____

十一、进度要求

11.1. 乙方必须对甲方下达的总进度计划进行分解、并编制月、周、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备案，按审批后的进度计划按期或提前完成。并在实施计划中加强控制，采取行之有效的纠偏措施，确保甲方下达的总进度计划目标按期完成。

1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进度计划严格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根据进度情况需加班夜间作业时必须加班工作，需加人时必须加人，保证按约定工期完工，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另计算。

11.3. 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要求的工期完成相应工程节点的，则各节点每逾期一天，工程竣工每逾期一天，均按每日 3000 元（叁仟元整）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的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非书面明确放弃外，甲方在任何时候（即使竣工结算结束后）都可以追究乙方的工期延误责任。工期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金=逾期天数 x 每日逾期违约金；工逾期天数=实际工期期间-合同约定工期期间-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期间。

11.4. 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

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工程质量

1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标准及规范等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符合业主施工进度质量要求，并且乙方须配合发包人对甲方巡检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对甲方进行处罚的，所有处罚结果均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工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2.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付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项目部、监理等所发有关质量方面的罚款及违约金。

12.3. 质量检查：乙方应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业主、监理现场人员和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

12.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每次验收乙方没人员到场的每次扣 2000 元/次。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继续整改直至满足合格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

12.5. 交工验收：乙方承担任务全部完成，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待整个工程竣工后，填写交工验收报告，报请质量验收权力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评定质量等级。交工验收书签字后，办理工程移交。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重新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质量验收未通过或验收不合格，已付工程款甲方可以全部追回。

12.6.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在通知乙方后，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所花费的整改费用，在乙方任何款项中按三倍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可另行追索。乙方对此不提异议。

12.7. 由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请班组维修，如甲方请人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8. 乙方在进行施工前先做一套样板，样板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经甲方及发包人、监理等相关方验收符合质量检验标准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在后续的施工中均以样板进行检验。如样板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不予结算付款，已付款乙方应返还，乙方无条件退场，造成甲方整改返工损失的（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价款的30%计算），甲方可以追偿。

十三、施工安全

13.1.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频率不大于1%，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

13.2.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且分色佩戴，正确使用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如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在进度款结算时扣除。必须严格服从质安员的指导，如有违章作业，质安员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在安全和质量方面的责任事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其他安全规章制度，遵照甲方公司相关的条例执行。

13.3. 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参加甲方工地的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13.4. 乙方参与工地施工的人员（含管理人员、招用人员、民工等）发生工伤或其他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金、补偿费用及处理此事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责任主体均为乙方。甲方先行赔付或事后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按1.5倍进行追偿。

13.5.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所有进场的机械设备须符合安全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和没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13.7. 对工地出现的偷盗、吸毒、贩毒、赌博、卖淫嫖娼违法行为，甲方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13.8.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1小时内）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四、文明施工

14.1. **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作管理，并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垃圾清扫、归堆、装车，完工场清。

14.2. **文明施工范围：**包括材料堆放区、乙方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内材料卸料、安全防护、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的室内外环境、甲方要求的覆盖工作区区域等。

14.3. **做到完工场清料净：**乙方所用的材料不准在外架上堆放，完工后清理所有与乙方施工有关的材料、工具、设备、半成品、垃圾等，按甲方指定时间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费用在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4.4. 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现场凌乱，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派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管乙方现场代表是否签字认可，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成品、半成品保护

15.1. 乙方应保护好钢筋、模板安装及其他预留件、预埋半成品。

15.2. 其他结构的成品保护

15.3. 其他成品保护工作：楼梯、楼地面等。

15.4. 乙方必须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并不得破坏其他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否则按损失状况，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工作

16.1. 甲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之

间的交叉配合，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总、月、周、日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实施对乙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使用等方面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违规，有意损坏或浪费材料，甲方人员有权作出相应的违约金处理及扣款。

16.2.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及设计变更，组织图纸会审，乙方对其施工图有保密义务。复制、加晒、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3.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测量控制轴线及标高点，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及安全、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6.4. 甲方提供水源至施工用水接驳口，电源配送至固定三级配电箱，其余（三级配电箱以外的施工电箱及照明灯具电线）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护好甲方提供的水管线路和电缆线路（含配电箱）并承担丢失和损毁赔偿。水、电费乙方承担（甲方挂表计取）。

16.5.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人员办理有关证件（包括外来居住证、项目出入证等实名制所需的证件），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乙方工作

17.1. 乙方就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工期向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必须持有劳务公司或企业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且必须按时发放乙方工人工资，如乙方出现任何关于工人工资纠纷事情，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概不负责。劳资纠纷造成甲方代付代垫费用和损失，甲方可按照二倍追偿。

17.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以足够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接受甲方随时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设备监督和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施工过程中，如无甲方指令，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如发生，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根据对工程影响大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成工作量按 90% 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 乙方现场代表为：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乙方现场代表为乙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全面决定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

乙方送达法律文书的，乙方同意甲方采取书面方式或电子方式送达前述地址视为向乙方完成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电子送达方式包括手机短信或 QQ 或微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乙方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QQ、微信、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现场代表必须常驻现场（确保每月不少于 25 天），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甲方的工程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迟到或早退按 200 元/次、无故未到按 500 元/次进行违约索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否则按 500 元/次至 1000 元/次进行违约索赔。甲方工程会议记录（含生产会、专题会等会议）、联系单作为合同的有效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乙方现场代表与甲方项目签署的往来函件、联系单、签证、进度款、结算款等资料视为乙方认可。如乙方需更换现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现场代表。

17.4. 乙方在工程开工或劳务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后 2 天内，提交“建筑工人名册”（花名册上要有工人本人亲笔签字并按手印）、进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各两份，并提供工人有效身份证逐一查验。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的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否则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拒付工资。乙方施工人员须身体健康，严禁患有高血压、恐高症等不宜登高作业的职业病患者入职工地。

17.5. 乙方及其人员严格遵守“劳务工实名制”的要求和措施，按时向甲方项目部提供劳务人员月度工资表。乙方获得的工程款应优先支付乙方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务费用。乙方拖欠前述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用给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造成自然人投诉上访，按投诉人每次每人 5000 元承担违约金；三人以上集体投诉的，按每人每次 1 万元承担合违约金；甲方代付或垫付的，乙方按代付或垫付金额的三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7.6. 乙方承包后不准分包给未经甲方批准的人员承包，否则由乙方负一切责任。如乙方违约转包，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按 50% 计算，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损失。

17.7. 乙方中途退场，或中途因乙方原因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无法满足甲方和业主要求，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的社会影响，

或者乙方进场后要求加价，不履行合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7.8.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工程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9. 紧密配合好与其他分包商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10.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等任何理由停工，拉闸断电，攀爬塔吊，围堵道路、建设单位、政府机关等场所，若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将予以不少于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17.11.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进入工地绝对不准打架、斗殴，否则甲方有权对打架、斗殴双方各处以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索赔；不能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打架、斗殴），若发生乙方除负责所有医药费用外，并单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给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7.12. 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或建设方保修通知（保修通知可采取电话通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快递形式中的任意一种，自发出之时即为送达生效）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迟延每一天维修承担 3000 元违约金。

17.1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施工，所需费用及管理费（按维修费用的 15% 计算）由乙方双倍承担，甲方凭第三方签认的维修费用结算单、现场照片、发单人签认的维修记录等凭证之一从乙方工程款或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十八、违约责任

18.1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通不过，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承担整改工作和费用的，乙方应按照该费用二倍承担违约金；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承担质量违约金。

18.2 若乙方对本工程部分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乙方不同意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管理配合及服务费不予计取，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结

算定案中扣除因乙方拒绝施工而导致甲方增加的成本。

18.3 工期违约的，按每日 3000 元承担工期违约金。

18.4 工程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4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以国家档案规定为准)，逾期按 3000 元/日承担违约金。

十九、合同签订、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乙方违约，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送达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九、合同双方其他未尽事宜：_____ / _____

(注：签订合同时，乙方已熟读本合同条款，并已预测自供材料及人工费的波动等因素，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结算之日不得再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因单价产生的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公司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1.3 劳务分包（深圳鑫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劳务合同

瓦工

建筑工程劳务合同

（瓦工）

发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鑫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部分瓦工工作量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具体施工部位及幢号以甲方项目部现场安排为准），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施工工作顺利完成，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工程概况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用地面积约48400m²，建筑面积为：174880.92m²。一期工程包括：A1栋厂房、B1栋厂房、C栋宿舍及食堂。其中A1栋地下室1层、地上8层（地下室建筑面积：1150m²，地上建筑面积：86532.56m²），负一层层高3.6m、4.6m，一、二层层高7m，标准层层高5.5m；B1栋厂房地上7层（建筑面积：56392.38m²），一、二层层高8m、6m，标准层层高5.5m；C栋宿舍及食堂地上12-16层（建筑面积：30805.98m²），一、二、三层6m、4.5m、4.5m，标准层层高3.3m。

二、承包范围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A1栋、B1栋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砖模砌筑、砖模粉刷、垫层等全部工作内容（含项目部安排的零星部位）。

三、工作内容

1. 砖胎模砌筑包括但不限于：淋砖运料、调制砂浆、配合土方开挖、机械不能开挖部分土方人工开挖，承台地梁土方回填（含打夯）及砖模砌筑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用水不当造成的抽水。

2. 基础砖胎模抹灰包括但不限于：修整表面、调制砂浆、抹灰、找平、罩面、压光及承台与垫层处做圆弧阴阳角，表面收光抹灰过程中的由于乙方用水不当造成的抽水。

3. 基础砼垫层浇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配合修整土方，混凝土浇捣、原浆抹面收光、保养、缺陷修补、清理及接拆移位保养泵管等全部定额及规范所规定工作内容。

4. 桩心掏土、抽水、清理和底板浇筑前的桩头冲洗，预应力管桩桩芯砼的

浇筑与清理等工作。

5. 砖胎膜圈梁、构造柱施工，包含钢筋安装、模板制安拆、砼浇筑。

四、 承包方式

包劳务、包小型工器具、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满足项目部要求、包现场文明施工达标。

五、 结算标准及单价组成

1、暂定总价含税金额：(小写) ¥6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582524.27 元，税金：17475.73 元。

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

2、结算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m2)	备注
1	基础砖模砌筑	不分厚度	M3	180	加气砼砌块
2	砖模粉刷		M2	10	
3	圈梁、构造柱		M	40	包含钢筋安装、模板制安拆、砼浇筑
4	人工配合清理土方，整平打夯，满足垫层施工或砖模砌筑的要求	(平均厚度约 10cm)	M2	5	不论回填土方或石粉或水泥石粉
5	承台地梁及地下室底板位置垫层砼浇筑，原浆抹面收光。		M2	10	无论砼运输方式采用泵送或非泵送，单价已综合考虑。
6	桩芯混凝土浇筑		根	40	包含桩芯掏土、桩芯抽水、砼浇筑
7	技术工人(大工)以9个小时为一个工作日计价格		每工日	300	发生合同范围外的无法用合同价格的计时工日零星签证
8	辅助工人(小工)以9个小时为一个工作日计价格		每工日	220	发生合同范围外的无法用合同价格的计时工日零星签证

以上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劳务公司税金另按 3.3% 的税率计算；此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辅材、质量、进度、工完场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成品保护费、利润、相关市场风险等费用。

1. 单价包括内容：合同单价内容不但包括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加班工资及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报不了的费用甲方承担 70%，乙方承担 30%）、医疗保险、职工合同终止的月医疗补助

费及经济补偿金、各种劳保福利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及施工管理费及利润，往返工程所在地路费，小型工具费，赶工期费用，其它辅助零星材料包干（如扫帚、水管、木线）等一切劳务费用。所有材料场内装卸运输费用（含超运距用工），24小时内机械故障、停水、停电所造成误工，因气候影响发生的误工及用工，自身操作范围内必须达到的文明施工用工，迎接检查自身操作范围内发生的一切清理用工，各道工序的基层清理，成品及半成品保养保护，在自身范围的安全防护用工，安全防护用具费用，其它各种小型机械（泵机、泵管除外）如混凝土振动泵、碘钨灯、移动小电箱、磨光机等，超高及人工降效费用，施工缝处理用工、配合各种预埋、清理堵泵等预算定额及施工规范所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2. 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发生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范围内的其它任何签工。

3. 所有税金甲方给乙方按 3.3% 计算税金，乙方给甲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结算方式

1. 工程量计算：根据该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计算规则及相关规定；无法按图纸计量的项目按项目经理部实际签证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结算方式：每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办理结算；

3. 质量保证金：每次结算预留结算金额的 5% 作为保证金；结构的下道工序完成后如未发生上道工序影响装饰施工而增加用工，则可以返还上道工序保证金，如因结构质量问题导致装饰增加用工，则在结构保证金中扣减；分部工程量完成后须与项目部验收书面交接，因工程质量、安全、清理等未达到相应标准及要求，造成额外用工，由乙方承担，在该保证金中扣减。

七、 付款方式、生活费及工资发放

1.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结帐金额，支付 70% 的进度款，发放乙方工人工资（不超过结帐金额），其余工程进度款根据甲方的资金状况双方协商支付。

2. 根据中山市要求，本项目实行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按照中山市实名制和分账制要求，办理工资卡，每月乙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人出勤，制定工资发放表（必须由乙方签字确认），并按照江苏华建相关实名制、分账制要求流程，由总包单位直接发放到工人工资卡中。

3. 每月结账进度款包含“两制”要求的工人工资发放额。

4. 甲方购买了工伤保险的基础上,再购买一份商业保险,乙方按结账造价的0.6%承担购买保险费用,在乙方每月结账中扣减。

八、 劳务试用期及中途退场

1. 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本工程进行劳务分包试工期一个月,一个月内如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达不到甲方规定的要求,则为试用不合格,甲方将根据乙方在试用期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本合同中途退场的相关条款之规定结清帐款后勒令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

本工程实现“样板先行”制度,乙方进场后,第一个工作面作为样板,如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成本管理上不能满足项目部要求,乙方自愿无条件退场,按照已经完成工作量的70%结算退场,在接到退场通知时,立即退场,不得以任何借口滞留在施工现场。同时,如样板满足要求,今后所有工作面,均参照样板施工。

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工期要求,必须按甲方项目部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如果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当月施工进度计划,甲方有权增派队组进场突击,结算时按甲方增派队组完成工作量结帐数的1.5倍在乙方结算工程款中扣减,乙方并承担本合同工程进度延误的处罚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分段工期延误超过3天以上,甲方有权对现场施工队组重新做出安排或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3. 乙方须确保进场劳务人员的素质。若因乙方劳务人员素质过差,不能满足甲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适度管理要求,甲方可随时终止劳务合同,勒令乙方退场。

4. 根据施工进度乙方必须满足业主及甲方各专业分包单位工作面的需求,无条件为甲方的各专业分包提供配合服务,乙方如不能满足本项要求,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保证施工进度,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在乙方结帐款中扣减。

九、 甲方责任

1. 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和管理,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提供分部项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劳力需求计划和调度计划。

2. 对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合格后予以注册,并对乙方工资和生活费发放进行监督审核。

3. 对乙方提供的合格的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安全、四清现场、宿舍等文明施工方面进行检查监督管理及考评,按月出具考评资料。

4. 对乙方完成的分部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书面验收资料,对

分部分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及考评。

5. 为乙方提供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和食宿条件（乙方人员自费就餐），如夏季炎热期间，乙方使用空调，空调电费根据总包单位统一要求执行。

6. 甲方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进场施工，提供施工中所必须的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等乙方自备），保证现场机电设备、机电操作人员满足乙方施工进度要求。

7. 按乙方提出的计划及时供应合格材料并运至现场合适地点。

8. 甲方有权辞退乙方提供的不合格劳力和不服从调度安排、违章乱纪人员。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现场指派负责人梁根朝，乙方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且有合法的证件（居住证费用自理）。乙方进场三天内必须与进场的每个工人签订个人劳务用工合同，乙方持进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劳务用工合同》到甲方项目部登记注册，严格执行中山市有关实名制、分账制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发工资。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工作卡和门禁卡，工作卡及门禁卡由项目部统一发放，每张卡收取押金 50 元，退场交卡时返还，不交卡不予返还。工作卡及门禁卡只作为该工程施工的凭证，若乙方人员用作其它用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溯的权利；乙方不得使用年龄未满 18 周岁、55 周岁以上或患有不宜从事建筑施工疾病的人员。

2. 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甲方项目部统一指挥和安排。确保在甲方规定工期内所有工程量保质保量顺利完工；如乙方不能确保工程按进度计划顺利完成，甲方有权增派队组进场突击，并按完成剩余工作量人工单价的 1.5 倍在乙方结帐中扣减，对配合完成计划不力，且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标的队组，甲方有权辞退，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3. 根据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以书面资料报送次月的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4. 根据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服从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须严格遵守、执行项目部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及措施，服从管理。每个分项完成后经甲方检查达到规范标准，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拒不返工，则甲方可自行安排，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相关条款标准均由乙方承担。

5. 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管理工作，自觉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严禁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等，若发生一例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2000 元，直至辞退。

6. 乙方不得自行安排非本工程施工人员在生活区住宿。若有特殊情况确需

安排住宿的，乙方可向甲方项目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每月向甲方交纳 250 元住宿费及水电费用。严禁让小孩住在施工现场，乙方全面负责住宿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对进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正确使用“三宝”，在施工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的轻伤、重伤、死亡事故以及乙方人员导致他人伤亡的事故，一切损失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若甲方未做好安全防护，乙方可拒绝施工，并书面报告甲方及时整改达到防护要求后再进行施工操作。

8. 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清，节约材料，如发现材料浪费，则按实计算损失，加倍处罚。

9. 乙方必须依据劳动合同法及政府相关劳务用工的规定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确保按政府有关规定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工人，并做好自身人员进退场工作。乙方工人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时妥善解决。因乙方对自有工人管理不善，造成投诉、发生违法、违纪、违章、打架闹事、围攻项目部人员、爬塔吊、宿舍失火等事件，将根据对甲方的影响程度，向乙方进行索赔，因此类事件而使甲方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现场人员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产品，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11. 严格按江苏华建颁布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程序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共同维护环境管理与职业安全管理水平及社会良好形象。

十一、进度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进度计划严格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根据进度情况需加班夜间作业时必须加班工作，需加人时必须加人，保证按约定工期完工，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另计算。

2. 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要求的工期完成相应工程节点的，则各节点每逾期一天，工程竣工每逾期一天，均按每日 3000 元（叁仟元整）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的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非书面明确放弃外，甲方在任何时候（即使竣工结算结束后）都可以追究乙方的工期延误责任。工期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期违约金=逾期天数 x 每日逾期违约金；工逾期天数=

实际工期期间-合同约定工期期间-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期间。

3. 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无须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工程质量

1、本分包工程质量，双方约定为 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

3、乙方必须保证主体验收一次性合格，因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而造成的二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每一道分项工程完工后，所存在的质量缺陷，乙方必须无条件修复。伸缩缝内不得有任何材料或垃圾进入，否则乙方负责清理。

5、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所发出的整改通知单乙方必须限时整改到位，否则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误，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取得文字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6、包含自检、互检、交接检等必须耗用的人工；

7、服从并执行项目部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的专项考核；有领导视察、验收、检查时，负责施工现场的自身材料及工作面的清理打扫工作；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质量标准及规范等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符合业主施工进度质量要求，并且乙方须配合发包人对甲方巡检工作，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对甲方进行处罚的，所有处罚结果均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工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9、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包括材料等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对于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不予结算付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有关项目部、监理等所发有关质量方面的罚款及违约金。

10、质量检查：乙方应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业主、监理现场人员和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检查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

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责任。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返修，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继续整改直至满足合格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所导致返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口，并负责恢复和承担全部责任。

12、交工验收：乙方承担任务全部完成。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对所施工部分存在的问题按验收提出的意见返修，并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再通知重新验收，直到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且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质量验收未通过或验收不合格，已付工程款甲方可以全部追回。

1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在通知乙方后，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所花费的整改费用，在乙方任何款项中按三倍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可另行追索。乙方对此不提异议。

14、由于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请班组维修，如甲方请人维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在进行施工前先做一套样板，样板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经甲方及发包人、监理等相关方验收符合质量检验标准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在后续的施工中均以样板进行检验。如样板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不予结算付款，已付款乙方应返还，乙方无条件退场，造成甲方整改返工损失的（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价款的 30% 计算），甲方可以追偿。

十三、施工安全

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频率不大于 1%，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

2、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且分色佩戴，正确使用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如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在进度款结算时扣除。必须严格服从质安员的指导，如有违章作业，质安员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甲方管理人员对乙方在安全和质量方面的责任事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其他安全规章制度，遵照甲方公司相关的条例执行。

3、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参加甲方工地的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

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4、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有进场的机械设备须符合安全验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和没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6、对工地出现的偷盗、吸毒、贩毒、赌博、卖淫嫖娼违法行为，甲方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1小时内）报告甲方项目经理部，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甲方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四、文明施工

1、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工作管理，并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垃圾清扫、归堆、装车，工完场清。

2、文明施工范围：包括材料堆放区、乙方办公区及生活区、场内材料卸料、安全防护、乙方承包工程范围的室内外环境、甲方要求的覆盖工作区区域等。

3、做到工完场清料净：乙方所用的材料不准在外架上堆放，完工后清理所有与乙方施工有关材料、工具、设备、半成品、垃圾等，按甲方指定时间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不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清理，所发生费用在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现场凌乱，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派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管乙方现场代表是否签字认可，甲方均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成品、半成品保护

1、乙方应保护好钢筋、模板安装及其他预留件、预埋半成品。

2、其他结构的成品保护

3、其他成品保护工作：楼梯、楼地面等。

4、乙方必须做好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并不得破坏其他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否则按损失状况，加倍处罚。

十六、处罚措施

1、根据国家有关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及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规范验收的合格标准，否则按完成工作量处 2.0 元/m² 罚款，另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根据有关建筑工程文明施工考核条例及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必须做到工完料清，材料堆放整齐，宿舍管理达标，否则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处 1.0 元/m² 罚款，并视情节另给予处罚。

3、根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三宝”使用达标，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否则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处以 0.8 元/m² 罚款，并视情节另给予处罚。

4、根据项目部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确保完成每月计划进度，如跟不上项目部进度要求，按当月完成工程量处以 1.0 元/m² 罚款。该项条款与本合同第八大条第 2 小条合并执行。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开发商、监理等相关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释权在甲方。如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由相关部门裁定。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后生效，工程结束验收过关、结清所有帐款后失效。

十九、附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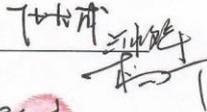
1. 乙方必须完成本合同综合单价中规定及定额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禁止乙方进行劳务转包，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有关实名制、分账制的管理要求，执行总包单位的相关要求，这些要求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总包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生活区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要求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安全帽由甲方负责统一购买，乙方领用并按实承担购买安全帽的费用。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签字）： 

乙方：深圳鑫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4 年 7 月 19 日

2.1 土方工程（深圳市宏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土方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的承台、集水坑、电梯井、地梁及底板部位基础土方开挖、外运项目委托给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英泰科汇广场主体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 3、承包范围：基坑范围内所有承台、集水坑、电梯井、地梁及底板部位基础的土方开挖、外运。

二、合同价款

1、承台、集水坑、电梯井、地梁及底板部位基础的土方开挖、装车、外运及弃土合同单价：175 元/m³，单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台、集水坑、电梯井、地梁及底板部位基础的土方开挖（用于基础回填的土方、不装车不外运）合同单价：15 元/m³，单价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9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具体总价以双方认可的结算为准。

2、本合同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其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装卸车、外运运距、外运弃土、土方弃置费用、施工技术、管理、所有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利润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及风险，并包含停电、停水、可能发生的土方二次转运、土方施工时所需修建的基坑内、外临时运输道路留置清除、建筑垃圾

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影响施工因素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土质等相关因素，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设备机械的进出场费、土方开挖运输费（开挖方式及运距自行考虑）、弃土费、弃泥浆费；

(2) 场内外和沿线道路保洁费、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发生的挖土及外运土方的道路铺垫、车辆清洗、汽车槽的使用维护清理、道路上散落渣土清扫、周边协调费等文明、安全方面各项措施费用；

(3) 运土、弃土施工时所必须办理的各种许可手续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在内的包干价格，弃土堆场费、治安交通市容环卫环保渣土巡警申报和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3、在乙方承包范围外如果施工现场发生甲方租用乙方挖土机、炮机，挖土机台班费 PC60 型：125 元/小时；挖土机台班费 PC120 型：175 元/小时；挖土机台班费 PC200 型：230 元/小时；挖土机台班费 PC320 型：370 元/小时；炮机台班费 PC120 型：220 元/小时；炮机台班费 PC200 型：300 元/小时；炮机台班费 PC320 型：400 元/小时。上述价格均含税（9%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包含机械进退场费。

三、工程量计算规定

1、工程量暂约定 4000 立方米。具体数量按照甲乙双方和业主共同确认的地面标高及设计图纸基底高程为计算依据，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定额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以实际完成的数量结算。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进行技术交底，甲方应提供技术交底相关图纸资料，协助乙方测放开挖线、双方确认现场实测标高，甲方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以便乙方顺利施工；

(2) 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及时计量，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结算；

(3)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4) 如遇涨价，甲方不能接受，则按已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结账、付款，乙方无条件退场。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居住区分布的现状与特点、本工程工期与质量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付诸实施；乙方应服从现场甲方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协调。

(2) 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种车辆运营证等必须符合深圳质量整顿检查要求。

(3) 负责保护好设备管线、公用设施及绿化环境等不受损坏，否则视同擅自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责任办理淤泥和渣土运输车辆营运证、淤泥渣土临时通行证、建筑垃圾准运证、行驶证、驾驶证、向管理部门备案合格车辆并承担所有费用。并在签订合同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供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车辆及设备证件。

(5) 遵守并服从总包单位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发生投诉处罚则由乙方承担。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保持在施工期间及工程保修期完。

(8)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由甲方或甲方负责的人员的过

失行为或疏忽所致。

(9)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电缆沟等的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它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每发生一次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协调，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1000~2000 元/次。

(1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及承担一切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对同类工程的所有有关规定、法规，负责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和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地下水管、电缆沟线），保证施工道路顺畅，运土车辆不得带泥、带垃圾污染市政道路，现场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应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凡应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城管、市政、环保等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另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3) 乙方应严格按基坑平面座标位置及设计标高做好测量控制，发生允许误差外的超挖，乙方负责由此引发的技术、经济责任。

(14) 车辆运输禁止带泥上路，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在车辆停止外运时，对大门口 50 米范围内道路进行清理打扫；车辆出工地后，禁止出现污染路面情况。

(15) 乙方所有进场机械必须配备合格证、相应的检测检验合格手续等资料，在进场前提前报监理审核批准。

(16) 乙方所有非道路机械必须持环保部门环保合格二维码；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之间。

(17) 乙方必须做好土方出土台账，按照深圳市规定做好各项资料收集等工作。

(18)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严格按照安全协议执行。

五、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按照工程总进度要求而定，从甲方发出进场日期通知书算起；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

2、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触犯其它违反合同的错失，或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拖延超过 5 天，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4、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5、如因建设单位及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造成影响，则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的认定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拖延工期在 5 天内，每拖延一天罚款¥1000.00 元，拖延工期超过 5 天，每拖延一天罚款¥20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调整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六、工程款支付

1、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将当月实际施工所完成工程量（经验收达标准者）编制结算（付款审批单、工程量计算审核单、分包劳务结算审核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各部门审核后 30 天内按审核工作量的 75%支付，由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后，承包人必须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带有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分包签订时承包人指定账户方可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其他单位收款，发包人开具的支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土方完工后，结算办理完毕，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七、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企业 ISO9002 认证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三个体系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管理。

2、本工程严格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6-2001)规定的验收方法、质量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接申请报告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将于五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监理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验收不能通过时,乙方须负责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其所延误的工期和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待相关问题处理完成后重新验收。

八、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1、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赔偿。

3、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发票信息以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号:91440 30070 85620 92Q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22号鲁班大厦写字楼16层北座

电话:0755835496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户:812480586610007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755-8354963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深圳市宏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14463955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十、其它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则可交深圳市仲裁委仲裁。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付清款项后合同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代

表：



乙方(公章)：

代

表：



潘保權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4日

2.2 土方工程（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 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 2021006
---	-------------------

合同编号：2021006

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发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土方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土方工程。包含以下内容：

1、基坑范围内所有土方开挖、装车、场内翻转土方、场外运输、场外弃置，以及场内平整工作，地下管线保护，后期配合；基坑挖至甲方要求的标高，包括施工期间发现基坑范围内存在需要爆破的孤石、旧基础等处理，综合考虑了各类土质（包括杂填土、淤泥等土质）等特殊地质情况。

2、桩芯土挖土装车、外运、弃置。

3、基坑底小型土方（指基坑底承台、地梁、集水坑、排水沟、电梯井坑等小型土方）开挖、装车、外运、弃置等。

三、合同价款

1、基坑土方开挖、装车、外运及弃土的土方施工（综合考虑基坑内各种土质情况，如杂填土、淤泥等全部土质）的包干合同单价：175 元/m³。

2、桩芯土开挖、装车、外运及弃土施工的包干合同单价：195 元/m³。

3、基坑底小型土方（指基坑底承台、地梁、集水坑、排水沟、电梯井坑

等小型土方)开挖、装车、外运、弃置等施工的包干合同单价:190元/m³。

4、旧基础及石方爆破施工的包干合同单价:109元/m³, (不包含原地面硬化破除及挖机能施工的旧基础)

5、上述单价含税率9%的增值税税金,乙方付款前须给甲方开具增值税税率为9%的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6、合同总价暂定 177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贰万元整),具体总价以双方认可的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价格、按实结算造价为准。

7、本合同单价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水电费、挖土、装卸车、场内翻转土方、场外外运及运距、外运弃土、土方弃置费用、深基坑施工降效费用、施工技术、管理、所有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市场风险等因素,并包含停电、停水、自身施工发生的土方二次转运、土石方挖、运、填及挡土支护施工时所需修建的基坑内、外临时运输道路留置清除、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影响施工因素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土质(包括孤石、淤泥、泥浆、地下障碍物、原建筑基础在内的一切物体及各种地质中的全部土方)、考虑了自然地面向下即有淤泥土质及项目地域等相关因素,固定综合单价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含基坑排水(水泵、人工)、挖集水坑、修边坡、修建洗车池一座(含三级沉淀池、过水槽、冲洗设备)。

(2)施工设备机械的进出场费、土、石方开挖运输费(开挖方式及运距自行考虑)、地下障碍物的破碎费、弃土费、弃泥浆费;

(3)场内外和沿线道路保洁费、包含施工过程中所需发生的挖土及外运土方的道路铺垫、车辆清洗、汽车槽的使用维护清理、道路上散落渣土清扫、周边协调费等文明、安全方面各项措施费用;

(4) 运土、弃土施工时所必须办理的各种许可手续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在内的包干价格，弃土堆场费、治安交通市容环卫环保渣土巡警申报和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8、在乙方承包范围外如果施工现场发生甲方租用乙方挖土机、炮机，挖土机台班费 PC60 型：125 元/小时；挖土机台班费 PC120 型：175 元/小时；挖土机台班费 PC200 型：230 元/小时；挖土机台班费 PC320 型：370 元/小时；炮机台班费 PC120 型：220 元/小时；炮机台班费 PC200 型：300 元/小时；炮机台班费 PC320 型：400 元/小时。上述价格已经包含机械进退场费，上述单价含税率 9% 的增值税税金。

9、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提出涨价，而甲方不能接受，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本合同单价结账、付款，乙方无条件退场。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

1、工程量暂定约 10 万立方米。基坑大开挖工程量按照甲乙双方和业主共同确认的自然地面测量标高及基坑施工图纸的开挖尺寸范围、坑底标高为计算依据，计算土方工程量（方格网测量按 5*5 尺寸计算收方）。

2、桩芯土工程量按支护桩、工程桩及立柱桩图纸桩径截面乘以终孔深度体积计算。

3、基坑底小型土方（指基坑底承台、地梁、集水坑、排水沟、电梯井坑等小型土方）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开挖施工方案、扣减回填土方量后的自然实方外运量计算，乙方超方案开挖不计算。

4、其他基坑单位施工产生增加的外运量按实际收方工程量计算：

(1) 桩头破除量：按现场测量数据收方计算；

(2) 外进砖渣：按进场车方数计算；

(3) 外进泥浆量各方做好计量工作，最后由外进泥浆该单位负责外运工作。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进行技术交底，甲方应提供技术交底相关图纸资料，测放开挖线、双方确认现场实测标高，甲方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以便乙方顺利施工；

(2) 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及时计量，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结算；

(3)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场地周边市政道路、交通、居住区分布的现状与特点、本工程工期与质量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专项方案，并严格付诸实施；要按总体进度计划做到与基坑支护施工同步、协调、配合；乙方应服从现场甲方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协调。

(2) 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种车辆运营证等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质量整治检查要求。

(3) 负责保护好设备管线、公用设施及绿化环境等不受损坏，否则视同擅自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责任办理淤泥和渣土运输车辆营运证、淤泥渣土临时通行证、行驶证、驾驶证、向管理部门备案合格车辆并承担所有费用。并在签订合同后2天内向甲方提供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车辆及设备证件。

(5) 遵守并服从总包单位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投诉处罚则由乙方承担。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保持的施工期间及工程保修期完。

(8)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由甲方或甲方负责的人员的过失行为或疏忽所致。

(9)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电缆沟等的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它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每发生一次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协调，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3000~10000元/次。

(1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及承担一切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对同类工程的所有有关规定、法规，负责确保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保护现场和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地下水管、电缆沟线），保证施工道路顺畅，运土车辆不得带泥、带垃圾污染市政道路，现场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应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凡应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城管、市政、环保等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另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测量控制线开挖，如发生允许误差外的超挖，乙方承担超挖土方量及回填量的费用。

(14)、车辆运输禁止带泥上路，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在车辆停止外运时，对大门口50米范围内道路进行清理打扫；车辆出工地后，禁止出现污染路面情况。

(15)、所有现场作业挖机，配备水车，采用湿法作业，防止扬尘；负责土方开挖施工中基坑抽水。

(16)、乙方必须确保进场的挖机必须是2016年4月1日后出厂的合格挖机；所有进场机械必须配备合格证、相应的检测检验合格手续等资料，在

进场前提前报监理审核批准；

(17)、乙方所有非道路机械必须持环保部门环保合格二维码；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之间。

(18)、乙方各项机械加油必须与正规加油站签订合同，使用符合要求的油品，加油合同、数据、发票等保存备查；

(19)、乙方必须做好土方出土台账，按照深圳市规定做好各项资料收集等工作；

(20)、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严格按照安全协议执行。

(21)、乙方车辆无论在何处发生意外，与甲方及整个工程没有任何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施工。

(22)、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深圳市“两制”内容执行，工人工资发放必须委托给甲方通过“两制”平台进行发放。

六、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满足按照工程总进度要求，纯土方开挖外运工期累计 45 个日历天（不包含桩芯土工期，桩芯土挖土外运乙方须保证及时出土、不得影响打桩及支撑施工），从甲方发出进场通知要求进场的日期算起；日历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及下雨天气影响。乙方应编制工程总体综合网络控制性计划。

2、若乙方无理停工，未能积极及连续性施工或触犯其它违反合同的错失，或工期（包括施工阶段计划及施工控制点工期）拖延超过 5 天，甲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结算原则按本合同第二条合同价款中的第四条原则办理。

3、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4、竣工日期应以甲方发出正式书面竣工证明书中所列明的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工程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使用，如因乙方不按此承诺导致不能进行下步工序施工，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结算尾款中

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金。

5、如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其他基坑单位施工原因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造成影响，则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的认定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调整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七、工程款支付

1、每月25日办理进度款付款手续，次月30日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75%；土方全部施工完毕，双方办理最终结算，2个月内付至完成产值的85%，4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95%；余款土方施工完毕后7个月内付清。

2、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若甲方发生除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外，产生增加乙方成本费用的甲方承担。

3、由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后，承包人必须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带有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其他单位收款，发包人开具的支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如果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给予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则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向建设单位追款，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而向发包人追要相应工程款项或索赔。

八、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企业ISO9002认证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三个体系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管理。

2、本工程严格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6-2001）规定的验收方法、质量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接申请报告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将于五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

收通过后甲方、监理签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验收不能通过时，乙方须负责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其所延误的工期和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待相关问题处理完成后重新验收。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发票信息以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号：91440 30070 85620 92Q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6 层北座

电话：0755835496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户：81248058661000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0271770316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胜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40040027304

十一、其它

1、如果因甲方不能从建设单位承接本工程土建施工，双方同意取消本合

同第二条承包范围中第(3)项的“基坑底小型土方(指基坑底承台、地梁、集水坑、排水沟、电梯井坑等小型土方)开挖、装车、外运、弃置等”内容,则双方无需履行本合同所述的小型土方(指基坑底承台、地梁、集水坑、排水沟、电梯井坑等小型土方)的价格、付款及双方责任义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因此向对方主张任何费用及责任。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交深圳市仲裁委仲裁。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付清款项后合同失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

表:

代

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1月05日

2.3 土方工程（珠海市君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发 包 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 包 人：珠海市君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土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珠海市君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土方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并结合中山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土方工程，以及挖机台班。

三、合同价款

（一）、甲方租用乙方挖土机开挖本工程的承台土方、临设土方、围墙基础土方或其他零星土方，工程量按租赁挖机台班计量，价格为：

挖土机台班费 PC200 型：1700 元/台班；

挖土机台班费 PC120 型：1250 元/台班；

挖土机台班费 PC135 型：1250 元/台班；

挖土机台班费 PC60 型：1050 元/台班。

以上挖土机台班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司机费用、机械设备的使用费、折旧费、安装拆卸费、润滑油、燃油、维修、保养、保管、安全设施配备、保险、税金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挖机进出场由乙方负责，进出场费（含运费、装卸费、拆装费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租赁乙方挖土机按挖机工作时间按小时计算，工作满 8 小时计算一个台班，如果

每天工作不足 8 小时或超过 8 小时，则按“工作满 8 小时计算一个台班”的原则折算计算台班。甲乙双方每天派人在现场办理挖机工作时间签证。

如果乙方进场挖机中，在整个施工阶段存在某台挖机按甲方要求进场后使用台班量少于 15 个台班的挖机，则补该台挖机进退场费 700 元/台。

(二) 本工程土方施工，根据甲方安排需进行转运的土方施工，按土方体积计量，土方价格为：

1、承台土方开挖、运输车辆承台边等待并装车、1km 内转运土方、卸车堆土整平，综合考虑了各类土质（包括杂填土、淤泥等土质）等特殊地质情况下包干合同单价：12 元/m³。

2、非承台土方开挖（地下室土方开挖、换填区的土方开挖及其他可以整区开挖的土方）、装车、1km 内转运土方、卸车堆土整平，综合考虑了各类土质（包括杂填土、淤泥等土质）等特殊地质情况下包干合同单价：11 元/m³。

工程量计算规则：土方开挖工程量按照甲乙双方和业主共同确认的自然地面测量标高及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的开挖尺寸范围、坑底标高为计算依据，计算土方工程量。

上述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单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税金、水电费、挖土、装卸车、1km 场内翻转土方堆置、施工技术、管理、后期配合、验收、利润、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市场风险等因素。单价中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土质（包括杂填土、淤泥等土质）、考虑了自然地面向下即有杂填土、淤泥土质及项目地域等相关因素。

(三) 上述（一）、（二）价格均已含税率 3% 的增值税税金，乙方付款前须给甲方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3% 的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上述（一）、（二）价格为固定单价包干。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提出涨价，而甲方不能接受，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本合同单价结账、付款，乙方无条件退场。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不含税总价：728155.34 元，税金：21844.66 元。具体总价以双方认可的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约定价格、按实结算造价为准。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现场负责人： 杨广，联系方式： 13631504277。

(2)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进行技术交底，甲方应提供技术交底相关图纸资料，测放开挖线、双方确认现场实测标高，甲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以便乙方顺利施工。

(3) 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及时计量，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结算。

(4) 负责协调和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各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问题。

(5) 甲方向乙方提供集装箱用于办公、住宿，集装箱租赁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现场负责人： 陈元德，联系方式： 13702317318。

(2) 乙方挖机必须满足七成新，即挖土机性能必须保证故障率低、满足正常施工需要。

(3) 乙方挖机操作人员必须满足身体健康、持证上岗、操作技术成熟的操作人员等要求。

(4) 乙方应服从现场甲方人员的监督和协调。

(5) 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种车辆运营证等必须满足中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质量整治检查要求。

(6) 负责保护好设备管线、公用设施等不受损坏，否则视同擅自损坏，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办理淤泥和渣土运输车辆营运证、淤泥渣土临时通行证、行驶证、驾驶证、向管理部门备案合格车辆并承担所有费用。并在签订合同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供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车辆及设备证件。

(8)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材料、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应保持在施工期间及工程保修期完。

(9) 乙方应负责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工程施工所引致的对任何人员的人身损伤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

(10) 乙方必须承担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管道、电缆沟等的

保护措施，否则，将负责一切修复工作的赔偿及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总体安排、配合协调好同其它专业承包人的工程。每发生一次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协调，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3000 元/次。

(12)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及承担一切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山市对同类工程的所有有关规定、法规，负责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和周边道路及市政设施（地下水管、电缆沟线），保证施工道路顺畅，运土车辆不得带泥、带垃圾污染市政道路，现场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应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凡应乙方原因而发生的城管、市政、环保等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另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按照甲方测量控制线开挖，如发生允许误差外的超挖，乙方承担超挖土方量及回填量的费用。

(15) 车辆运输禁止带泥上路，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在车辆停止外运时，对大门口 50 米范围内道路进行清理打扫；车辆出工地后，禁止出现污染路面情况。

(16) 乙方必须确保进场的挖机必须是合格挖机；所有进场机械必须配备合格证、相应的检测检验合格手续等资料，在进场前提前报监理审核批准；

(17) 乙方进场的挖机必须七成新，满足甲方现场正常施工。

(18) 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年龄在 18 周岁-60 周岁之间。

(19) 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严格按照安全协议执行。

(20) 乙方车辆无论在何处发生意外，与甲方及整个工程没有任何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施工。

(21) 配合甲方严格按照中山市“两制”内容执行，工人工资发放必须委托给甲方通过“两制”平台进行发放。

六、合同工期

1、工期满足工程总进度要求。

2、乙方挖机数量应满足甲方要求，高峰期投入数量不低于10台，如果不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外调挖机进场配合施工。

3、甲方保留因考虑总体工程工序搭接而调整乙方的分项工程工期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配合施工。

4、如因建设单位原因、甲方原因、其他单位施工原因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而造成影响，则工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的认定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0.00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调整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七、工程款支付

1、每月25日乙方将现场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办理月结算，次月30日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的60%，挖机租赁及土方全部施工完毕，双方办理最终结算，结算完成1个月内付至结算金额的75%，余款在结算完成后4个月内付清。

2、乙方付款前须给甲方开具增值税税率为3%的建筑服务工程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发票

1、乙方应在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7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税率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无法在上述付款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工程完工且办理竣工结算后15日内，乙方需提供完成该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款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了发票（即使发票已经被甲方按税务要求抵扣入账），并不代表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了工程施工义务或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行工作和任务。乙方主张合同工程价款，提供相应发票是必要条件之一，任何时候乙方不能以已开具相应发票为据向甲方主张相应合同价款。如乙方存在超额开票，那么在最终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该事宜。

3、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代开发票（税务局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发票额度5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提供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相符的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若由于乙方资质原因，导致甲方已替乙方缴纳的税金不能按规定抵扣，或不能按税法规定实行总分包差额交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 1.5 倍承担。

九、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企业 ISO9002 认证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三个体系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管理。

2、本工程严格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6-2001）规定的验收方法、质量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接申请报告后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将于五日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工程验收证明单。验收不能通过时，乙方须负责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其所延误的工期和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待相关问题处理完成后重新验收。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原则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责任。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需要委托他方完成施工或为完成本合同而做出修改工作，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方发票信息以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号：91440 30070 85620 92Q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6 层北座

电话：0755835496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户：81248058661000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珠海市君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132 2290 8006 0000 01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新香洲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陈元德

十二、其 它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均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付清款项后合同失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公章)：



代

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4月 日

3.1 防水工程（深圳市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防水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将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部分防水工程分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了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维护双方的利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防水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工程概况：该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8388.42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70477m²，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17675m²，地下室共 2 层，局部 3 层；地上面积约 52802m²，两栋楼（2A、2B 栋），每栋 49 层，建筑高度 150m。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A、2B 栋及相应部分裙房、地下室）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等防水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实际施工工作面，以甲方划分指定的施工工作面为准。

三、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四、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暂定总价：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752293.58 元，增

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247706.42元，最终造价以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五、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1、综合含税单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暂定工程量 (m2)	综合单价
1	桩头防水	1.5kg/m2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m2	556.84	19.65
2	底板防水	1.5 厚预铺反粘防水卷材 (P类)	m2	8553.92	59
3	地下室侧壁内侧防水	(背水面) 1.5kg/m2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m2	1587.47	19.65
4	地下室侧壁外侧防水	(迎水面) 1.5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N类高分子膜)	m2	1637.69	27.86
5	地下室顶板防水1(非种植顶板)	200 克/m2 无纺布隔离层一道	m2	1623.3	3.73
		1.5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N类高分子膜)	m2	2101.88	27.86
		2.0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m2	2101.88	26.48
6	地下室顶板防水1a (种植顶板)	200 克/m2 无纺布隔离层一道	m2	2972.28	3.73
		4.0 厚自粘耐根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3612.9	52.96
		2.0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m2	3612.9	26.48
7	钢筋砼水池/水箱池底、池壁、池顶	1) 1.5kg/m2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此项顶板部位无) 2) 5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3) 无毒防霉防菌涂膜	m2	234.63	60
8	屋面1 (非种植屋面)	200g/m2 无纺布隔离层一道	m2	366.6	3.73
		3.0 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类)	m2	488.36	37.27
		2.0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m2	488.36	26.48
9	屋面1a (种植屋面)	200g/m2 无纺布隔离层一道	m2	1645.7	3.73
		4.0 厚自粘耐根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2359.39	52.96
		2.0 厚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	m2	2359.39	26.48
10	屋面3 (钢筋砼雨棚挑板)	3 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干粉类), 上返300	m2	2938.99	23

11	屋面4(凸窗挑板)	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干粉类)	m ²	2215.4	28
12	楼5汽车坡道楼面	2.0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I型),沿墙柱刷高0.5m	m ²	617.28	28
13	楼7地砖楼面(有防水层)	2.0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I型)	m ²	468.94	28
14	外墙防水	3mm厚高分子益胶泥	m ²	52179.74	22.44
15	裂缝钻孔注浆		m		130
16	计时工(小工)		工日		261.6
17	计时工(大工)		工日		392.4
三、合计暂定总价:					

2、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包材料、包损耗、包搭接等规范要求做法、包机械、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含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缴纳的所有税金及乙方各项管理费。乙方凭有效税务发票收取工程款,乙方开具有效税务发票的所有税金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下作出的计价,计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措施费、工期补偿费、成品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担保费、保险费、样品、管理、利润、增值税、乙方应缴所得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费用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将来可能变动的一切风险。

4、细部节点的附加防水处理已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

5、不论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理解的完成工程所需成本与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成本是否发生变更,本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作任何调整。

六、工程量计算规定:

按照甲乙双方和业主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资料为计算依据,按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定额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以实际完成的数量结算。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主体结构达到1/3,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款后,按甲方审核工作量的70%支付;

2、其余部分(主体结构达到1/3以上部分):每月25日前承包人将当月实际施工所完成工程量(经验收达标准者)编制结算(付款审批单、工程量计算审核单、分包劳务结算审核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各部门审核后30天内按审核工作量的70%支付,由

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核后, 承包人必须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带有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分包签订时承包人指定账户方可支付工程款。(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委托其他单位收款, 发包人开具的支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该工程建筑装饰完成, 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80%。

4、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余 5% 保修款, 保修期满五年支付完。

八、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按照工程总进度要求而定, 从甲方发出进场日期通知书算起, 竣工日期及总工期按项目部所排计划(另附)。

2、进度要求: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若乙方的施工进度还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15% 扣减乙方造价。

3、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九、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材料按业主确认防水材料品牌(防水材料品牌: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黑豹、德高) 为准。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乙方确保材料质量、施工厚度、施工工艺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如果乙方材料质量、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或规范要求,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隐蔽工程: 乙方必须在隐蔽前 24 小时向甲方书面报检。经甲方质检工程师会同业主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合格并签认后方可隐蔽。如乙方擅自隐蔽,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检查,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江苏华建深圳分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并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2、乙方在进场前须提供乙方单位的安全、资质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乙方职工进场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完善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乙方所有职工必须持有深圳市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平安卡”，特种作业人员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或省、自治区建设厅）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相关人员的证件齐全有效，特殊工种应按规定持证上岗。

3、乙方专职安全员每日应进行安全生产巡查督促施工，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应现场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现场不能及时解决的应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解决安全隐患，可对乙方出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甲方安全部门对乙方拒不整改的，可根据江苏华建深圳分公司安全管理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4、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处理，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应为救助提供所能提供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 李建华 为甲方现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合同中甲方的权利，负责处理对乙方项目施工具体事务，代表甲方执行合同，督促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负责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及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并保证所供水、电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负责施工生产有关工作的协调（如隐蔽工程验收等），确保乙方的正常施工秩序。

4、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施工组织验收及建设单位的工作联系。

5、负责总进度计划安排。

6、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及时计量，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结算。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史克祥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保证施工任务的按期完成。

2、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防水材料为业主指定的品牌材料，不得使用假冒品牌或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工，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 万（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责任）。

3、按照甲方施工计划要求，及时组织足够的施工队伍进场。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文件、甲方指令、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不合格项目必须返工，直到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后方可验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减轻其合同工期责任。

4、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人员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及承担一切费用。凡是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可一次性处以本人 100—200 元罚款，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1000—5000 元/次违约罚款。并可限令乙方限期整改。

5、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5%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及时收集资料，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整理好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一式肆份）移交甲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7、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包括工伤）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当出现乙方拖欠其施工人工工资、安全（包括工伤）事故赔偿或有关债主到甲方项目或公司索赔时，甲方有权不需乙方同意代付上述各类款项费用，最终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予以如数扣回，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9、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及业主的各项规章、遵纪守法，如乙方人员违反规章制度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内部的任何经济、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乙方除承担因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每次事故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11、承担本防水工程的所有检验、试验费用。

十三、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1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双方核对完毕；经双方校对的结算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一份，该结算书作为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唯一依据；乙方必须保证所申报结算的准确性，如最终双方校对的结算额与乙方申报的结算额误差超过 10%，则对乙方处以结算金额 2%的罚款。

十四、甲方发票信息以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号：91440 30070 85620 92Q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7022 号鲁班大厦写字楼 16 层北座

电话：0755835496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户：81248058661000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深圳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4 6259 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十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防水工程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结算付清全部款项后自行失效。

2、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深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深圳分公司


乙方代表：




时间：2023年 7月 14日

时间：2023年 月 日



3.2 防水工程（深圳市虹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六和幼儿园及臻文府防水分包协议

合同号：JSHJ-六和幼儿园及臻文府-zy-20237002

六和幼儿园及臻文府施工总承包

防水工程分包协议

工程名称：六和幼儿园及臻文府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与迎春路交汇处

总包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虹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1日

第 1 页 共 18 页



六和幼儿园及臻文府施工总承包 防水工程分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虹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承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甲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虹宇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以下简称质检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安监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本工程: 六和幼儿园及臻文府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防水工程(含地下室防水及侧墙保温板、屋面防水、外墙防水、卫生间防水、水池防水等, 具体工作内容均以项目部确认为准)。

本合同: 六和幼儿园及臻文府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防水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情况下, 甲方所应支付的工程款项。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 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 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竣工时间： 2025年3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0天

8.2 进度计划： 满足甲方的要求

8.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甲方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8.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

8.2.3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 8.2.2 中规定的内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0.5 万元，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罚款累计最多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8.2.4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4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9. 质量与检验

9.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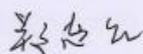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3.3 防水工程（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英泰三期 03-01 地块防水分包协议

合同号：JSHJ-英泰-zy-202271120

英泰三期 03-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防水工程分包协议

工程名称：英泰三期 03-01 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英泰路与华盛路交汇处

总包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8.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76 天

8.2 进度计划：满足甲方的要求

8.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甲方在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

8.2.2 乙方的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

8.2.3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 8.2.2 中规定的内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0.5 万元，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罚款累计最多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10%。

8.2.4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8.3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4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是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

9. 质量与检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4.1 铝模（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英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ZL-YTXMYEQSBD-20220408 ）

模板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租方（乙方）：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 约 时 间：2022 年 04 月 09 日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建的英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采用铝合金模板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英泰项目一二期三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英泰科汇工业园与大浪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3、基本情况：项目共有2栋楼，即1#、2#楼，基本信息见下表：

序号	栋号	使用层数	单层铝模面积 (m ²)	层高 (m)	铝模开始楼层	铝模结束楼层	备注
1	1#	5	6600	5.4	<u>2</u> 层墙柱	<u>6</u> 层顶板	本表为标准层的暂估面积，其他层变化面积需根据双方确定方案按实另计。
2	1#5.4米层高楼梯	5	600	5.4	<u>2</u> 层墙柱	<u>6</u> 层顶板	
3	1#	13	5800	4.5	<u>7</u> 层墙柱	<u>19</u> 层顶板	
4	2#	5	7000	5.4	<u>2</u> 层墙柱	<u>6</u> 层顶板	
5	2#5.4米层高楼梯	5	600	5.4	<u>2</u> 层墙柱	<u>6</u> 层顶板	
6	2#	13	6500	4.5	<u>7</u> 层墙柱	<u>19</u> 层顶板	
合计		/	/	/	/	/	

备注：本表的铝模面积为暂估面积，最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混凝土与模板的接触面积（铝模板与预制构件接触面积计算。屋面层（20层墙柱、21层顶板）只能局部使用铝模，不计算面积。本表的铝模面积为暂估面积，深化设计图纸（配模图）确定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核对工程量，双方迅速核对确认铝模工程量面积后，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程量及相应付款数额。

4、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制作、包铝模板质量、包交货工期。

二、承租内容：

1、1#楼按深化图纸中2层柱至19层顶板所有标准层（3层为层高5.4米的标准层、7层为层高4.5米的标准层）、及确认采用铝模配合的变化层进行铝模使用。其中7层楼梯

LT-1-01、LT-1-02 由甲方铝木结合处理；7~12 层楼梯 LT-1-03 由甲方木模自行处理；7 层梁板、12 层梁板存在部分梁移位以及部分截面大小变化、部分板厚变化由甲方铝木结合处理。

2、2# 楼按深化图纸中 2 层柱至 19 层顶板所有标准层（3 层为层高 5.4 米的标准层、7 层为层高 4.5 米的标准层）、及确认采用铝模配合的变化层进行铝模使用。其中 7 层楼梯 LT-1-01、LT-1-02 由甲方铝木结合处理；7~9 层楼梯 LT-1-03 由甲方木模自行处理。9 层梁板存在部分梁移位以及部分截面大小变化且部分钢筋楼承板变为现浇楼板、部分板厚变化由甲方铝木结合处理。

3、本项目外围节点、深化设计中明确采用铝木结合的位置由甲方铝木结合处理，并保证不损坏乙方模板及配套材料，成型质量风险由甲方自行负责。最终铝模配合范围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深化设计图及设计文件为准。

4、本项目楼栋第 20 层如甲方采用铝模施工，双方在第 19 层铝模完工后进行模板交接，对不使用的模板进行材料退场。该层与铝模标准层差异部分均由甲方采用木模或其他材料自行处理。铝模和木模衔接接口部位及木模施工位置如引起打凿修补的，由甲方负责。

5、乙方负责模板工程材料（包括模板架子材料）的装车；甲方负责材料进场后的卸车、堆放、保管；

6、甲方负责提供设计院出图的施工图纸；

7、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指导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地点。

8、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铝模方案专家论证工作，乙方确保铝模体系满足专家论证要求。

三、租赁价格：

栋号	单层面积 (m ²)	使用层数	租赁综合单价 (元/m ² /层)	租金合计 (元)	备注
1#	6600	5	¥30.00	¥990,000.00	该面积为暂定面积，最终按实际面积计算。
1#5.4 米层 高楼梯	600	5	¥80.00	¥240,000.00	
1#	5800	13	¥30.00	¥2,262,000.00	
2#	7000	5	¥30.00	¥1,050,000.00	
2# 5.4 米层	600	5	¥80.00	¥240,000.00	

高楼梯				
2#	6500	13	¥30.00	¥2,535,000.00
含税合计	柒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7,317,000.00
不含税合计	陆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6,475,221.24

- (1)、以上单价为翻新版(螺杆系统)铝合金模板租赁单价,单价包含了图纸的深化设计、生产(注意必须采用粉末喷涂模板)、工厂试拼装、编号、打包、工厂内装卸、运费(22.5m车)、维护维修、更换、保管、管理费、规费、利润、13%的税金等全费用。
- (2)、租赁单价含铝合金模板及其安装的所有配件(铝合金模板、支撑(外管3m+内管2.8m)、对拉螺杆、斜撑、销钉、销片等),其中穿墙螺杆、螺母、垫片等按10%损耗预留,销钉、销片按照10%损耗预留,K板螺丝提供两层另含10%损耗预留,单支顶及配套件按楼板3套、梁4套、悬挑结构6套标准配置,层高5.4米层段背楞按内7外8道布置,层高4.5米层段背楞按内6外7道布置。模板及配件的归属权归乙方所有。
- (3)、多套支撑系统及早拆头,单支撑顶及早拆头配置如下:楼板底配、飘窗、飘台、下挂板、下挂梁等结构3套,梁底4套,水平及竖向支撑,水平拉杆,必要的斜撑(指三角支撑,大面积剪力墙的斜撑间距不超过2.0m),后浇带支撑。以上配置标准不影响主体结构的受力,或因受力不够造成的结构的变形。
- (4)、不含铝合金模板安装辅材(胶杯、胶管、脱模剂);以上单价含工厂试拼装、编号、打包。
- (5)、铝合金模板原材为铝合金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主材材质为6061-T6。
- (6)、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案执行:
- a、乙方供应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的,除相应顺延产品交付日期外,还应支付乙方变更费用,按新增模板面积(配模清单面积)*500元/m²计算;
- b、变更引起的运费按乙方工厂至项目工地现场的快递费:大于500kg按¥2.50元/kg计取;小于或等于500kg按4.5元/kg计取,由甲方承担。变更引起的物流时间按5天计算。
- (7)、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标准层砼与模板的接触面积+铝模板与预制构件接触面积)*使用层数计算。
- (8)铝模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修补或更换。
- (9)仅5.4米层高楼梯梯段的铝模板面积按照楼梯价格80元/M²执行,其他部位均按照30元/M²执行。
- (10)本表的铝模面积为暂估面积,深化设计图纸(配模图)确定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核对工程量,双方迅速核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程量及相应付款数额。
- (11)工程量计算规则:
- A、铝模工程量按照铝模与混凝土接触面积、铝模与预制构件接触面积、铝模与桁架楼层板的接触面积计算。
- B、5.4米层高的铝模工程量按照第3层标准层工程量计算,4.5米层高的铝模工程量按照第7层标准层

工程量计算。

C、屋面层（20层墙柱、21层顶板）只能局部使用铝模，不计算面积。

D、转换层、变化层增加的面积不计算。

四、产品技术标准及其生产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图纸、产品技术要求，以及技术交底等编制产品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图纸和产品技术要求一起，成为完整的产品生产的技术依据及质量验收标准。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第一条约定工程项目的图纸及产品技术要求 2 份，进行技术文件交底。

3、甲方向乙方进行的上一项所述技术交底完成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完成产品的设计方案。乙方将所完成的产品设计方案交给甲方后，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在前述期间内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设计方案即不确认亦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甲方对乙方完成的产品设计方案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双方再按上述程序确认乙方再次提交的产品设计方案。

4、乙方提供的铝模板为翻新版，质量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质量规范要求及满足甲方施工要求，铝模板体系的设计及质量必须达到成型后的混凝土免抹灰要求。

五、产品租赁物交付

（一）工期：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确认图纸、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并确认乙方制作的产品设计方案后乙方应于 30 天内完成产品的生产、达到满足产品交付之条件，运抵交付地点。

2、交付地点：甲方施工现场，具体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英泰科汇工业园与大浪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3、乙方工厂装车由乙方负责。货运至项目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卸车、堆放及最后一层的模板打包、下楼及装车。

4、租赁期限：1#、2#楼租赁期各 275 天。从铝模首层开始施工至单栋楼全部材料打包完毕达到退场条件甲方通知退场时间计算，数量按单栋楼标准层单层现场未具备退场条件的铝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超出约定期限单价按 1.5 元/m²/日计算给乙方超期租赁费用。

（注：国家及省级环保督察、因疫情等原因政府要求强制停工、暴雨橙色预警天气均可视为不可抗力，工期顺延。如本项目甲方自身原因被政府停工，此部分时间不做顺延。）

(二) 交付方式:

1、甲方需委托指定人员(姓名:严永生,联系方式:13728655272)对乙方运抵施工现场的货进行验收,同时签字确认乙方所发的铝模重量及配件数量,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现场;

2、变化层增补或因甲方原因引起变更增补的,使用前须双方对相应面积、重量及配件数量进行签证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现场。

六、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深圳市、建设单位、甲方关于铝模租赁之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施工方案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2、模板预拼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厂前甲方支付租赁费总价款的20%;

3、楼栋材料首车到达现场后10日内,甲方支付该楼栋租赁费用总价款的10%;

4、乙方每月25日前按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向甲方申报进度租金,甲方审核后于次月20日前按已完工程量租金的80%支付乙方材料租赁进度租金(月进度等比例抵扣50%后且同时提供等额的13%的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5、双方于铝模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结算手续,结算办理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结算尾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085950418U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3号楼701、702、703、704房

开户银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30017115188

6、甲方须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开发票的手续。

八、产品的售后服务

产品交付后的铝模使用期内为产品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需由乙方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在保修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

问题，以及在保修期外因产品问题而需由乙方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应按乙方公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在混凝土浇筑时应同期进行混凝土试块留样，试压混凝土试块强度应达到混凝土设计强度的 50%时方可拆模，悬挑部分等按国家规范，如提早拆模造成混凝土裂缝等其他责任由甲方负责。

九、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经双方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及施工图纸的，须向乙方出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根据变更内容申报变更合同价款及其他费用（单价详见工程造价表说明），甲方（项目经理姓名：钱振华 联系方式：13544040817）确认后，乙方按变更内容安排生产、验收及配送；因甲方变更图纸或设计，导致乙方受到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铝模修改等费用）的，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其它

1、甲方按相关约定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应铝合金模板及其相关的施工材料到甲方的施工现场，不得影响甲方的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所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计，合同履行地为工程所在地。

十一、补充条款

一、产品损坏赔偿

铝模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修补或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模板损毁的，铝模板按 500 元/m²赔偿，工程量于结算时不予扣减，赔偿所涉及的模板及构件废品处置权归乙方。

二、产品租赁物交付

1、甲方需委托指定人员对乙方运抵施工现场的货进行验收，同时签字确认乙方所发的铝模重量及配件数量，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现场；

2、变化层增补或因甲方原因引起变更增补的，使用前须双方对相应面积、重量及配件数量进行签证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现场。

3、退场交接方式：最顶层施工完毕前一周，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对拆模前的模板及配件进行核对，并对甲方工人进行拆模、打包、装车退场等监督指导工作（甲方须按乙方物资退场回收标准（详见附件二）指导工人配合乙方模板物料的退场交接，打包设备及打包材料由甲方负责）：

A、顶层、变化层、转换层铝模及配件双方派人一起对拆模前的模板及配件进行现场清点核对;

B、完工后如模板不足,甲方须按 700 元/m²赔偿乙方模板损失费用;

C、背楞及其余配件数量不足的,按双方约定的配件价格 75%进行赔偿(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一)

十二、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付清所有工程款时失效。

十三、有效附件:

- 1、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深化设计图、设计变更签证。
- 2、附件一《铝合金模板配件清单》
- 3、附件二《项目物资回收打包标准》
- 4、附件三《铝合金模板首层浇筑确认单》
- 5、附件四《铝合金模板最后一层浇筑确认单》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签章): 广州景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3 号楼 701、702、703、704 房

电话: 020-39218586

开户行:

账号:

2022年4月12日

4.2 铝模（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铝合金模板租赁工程

(合同编号: CCQYF-租赁-001)

模板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租方（乙方）：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时间：2023年3月}日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承建的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2A栋及2B栋）采用铝合金模板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基本概况：项目共有2栋楼，基本信息见下表：

序号	栋号	使用层数	单层铝模面积 (m ²)	层高 (m)	铝模开始楼层	铝模结束楼层	备注
1	2A#	47	2283.38	2.9	3层墙柱	49层顶板	本表为标准层的暂估面积，其他层变化面积需根据双方确定方案按实另计。
2	2B#	47	2269.51	2.9	3层墙柱	49层顶板	
合计		/		/	/	/	

备注：本表的铝模面积为暂估面积，最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混凝土与模板的接触面积（转换层、变化层增加的面积按清单汇总面积累加，含叠合板与铝模接触面积）为准。本表的铝模面积为暂估面积，深化设计图纸（配模图）确定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核对工程量，双方迅速核对确认铝模工程量面积后，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工程量及相应付款数额。

4、承包方式：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制作通过、包铝模板加工质量等。

二、承租内容：

1、按2A#楼双方签字确认设计图纸中3层墙柱至49层顶板所有标准层，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深化设计图及设计变更图为准；

2、按2B#楼双方签字确认设计图纸中3层墙柱至49层顶板所有标准层，最终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深化设计图及设计变更图为准；

3、实际使用层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标准层层数，如少于约定层数，按合同约定标准层

层数结算。

4、乙方负责模板工程材料（包括模板架子材料）的装车；甲方铝模安装队伍负责材料进场后的卸车、堆放、保管；

5、甲方负责提供设计院出图的施工图纸；

6、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指导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地点。

三、租赁价格：

租赁价格：

栋号	单层面积 (m ²)	使用层数	租赁综合单价 (元/m ² /层)	租金合计 (元)	备注
2A#	2283.38	47	¥10.6	1137579.92	该面积为暂定面积，最终按实际面积计算。
2B#	2269.51	47	¥10.6	1130669.88	
含税合计	2268249.8			¥	
不含税合计	2007300.71			¥	

- (1) 以上单价为螺杆体系新旧结合板（竖向墙柱板新板，水平梁板采用翻新板）铝合金模板租赁单价，单价包含了图纸的深化设计、生产（注意必须采用粉末喷涂模板）、试拼装、编号、打包、装卸、运费（17.5m车）、维护维修、更换、保管、管理费、规费、利润、13%的税金等全费用。
- (2) 租赁单价含铝合金模板及其安装的所有配件（铝合金模板、支撑、对拉螺杆、斜撑、销钉、销片等），其中穿墙螺杆、螺母、垫片等按5%损耗预留，销钉、销片按照10%损耗预留，K板螺丝提供两层量另含10%损耗预留，单支顶及配套件按楼板3套、梁3套、悬挑结构4套标准配置（租赁单价乙方已综合考虑悬挑结构需要额外采取的回顶支撑），背楞按内4外5道布置；模板及配件的归属权归乙方所有。
- (3) 多套支撑系统及早拆头，单支撑顶及早拆头配置如下：楼板底配、飘窗、飘台、下挂板、下挂梁等结构4套，梁底3套，水平及竖向支撑，必要的斜撑（指三角支撑，大面积剪力墙的斜撑间距不超过2.0m）、门窗洞口采用对撑。以上配置标准不影响主体结构的受力，或因受力不够造成的结构的变形。
- (4) 不含铝合金模板安装辅材（胶杯、胶管、脱模剂）；以上单价含试拼装、编号、打包。
- (5) 铝合金模板原材为铝合金挤压型材，铝合金模板主材材质为6061-T6，铝合金标准模板宽度：400mm；面板厚度≥4mm；封边料厚度5-8mm；铝合金平均重量26kg/m²；硬度达到韦氏15度以上。钢支撑、螺杆钢配件材质Q195-Q235钢材；销钉材质为Q195钢；销片为45#钢。
- (6) 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案执行：
 - a、乙方供应的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的，除相应顺延产品交付日期外，还应由乙方已经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其中：撤销模板：成品（未出厂）550元/m²；成品已运达施工现场后甲方提出结构修改的按600元/m²；撤销背楞：按8000元/t赔偿。赔偿所涉及的模板及构件废品处置权归乙方，新增模板及背楞于结算工程量中进行变更后调整。
 - b、变更引起的运费按乙方工厂至项目工地现场的快递费：按¥2.50元/kg，由甲方承担。变更引起的物流时间按2天计算。

- c、材料的变更、修改，导致模板面积取消、报废、增加等，均需由甲方出具书面工作函件签字盖章确认，乙方收到函件原件后进行相应的变更、修改并提供变更确认单（小于5m²的变更确认单，乙方一天内提供；大于5m²的变更确认单，乙方两天内提供）。乙方需综合考虑变更面积并汇报档次变更材料生产时间。小于5m²的材料变更，乙方需要变更单签章后5天内完成材料生产并送至工地；5-10m²的材料变更，乙方需要变更单签章后7天内完成材料生产并送至工地；大于10m²的材料变更，乙方集合实际情况反馈生产进度。
- (7)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标准层砼与模板的接触面积（含叠合板与铝模接触面积）计算，转换层、变化层增加的面积按实际增补清单汇总面积累加。
- (8) 铝模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修补或更换。
- (9) 卫生间需进行结构优化，沉箱采用弧形倒角。
- (10) 避难层加高材料考虑楼栋周转，乙方需提供最优技术方案，最优技术方案需经甲方审批。此部分加高材料按照铝模实际面积计算，综合租赁单价为400元/m²

四、产品技术标准及其生产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图纸、产品技术要求，以及技术交底等编制产品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图纸和产品技术要求一起，成为完整的产品生产的技术依据及质量验收标准。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1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第一条约定工程项目的图纸及产品技术要求2份，进行技术文件交底。

3、甲方向乙方进行的上一项所述技术交底完成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完成产品的设计方案。乙方将所完成的产品设计方案交给甲方后，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确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在前述期间内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设计方案既不确认亦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已确认；甲方对乙方完成的产品设计方案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双方再按上述程序确认乙方再次提交的产品设计方案。

4、该项目必须采用试拼装，试拼装时甲方拟派专人参与，乙方需配合甲方对铝模板构配件按单元划分进行标识、编码、排号。

5、乙方必须安排满足现场进度的人员现场配合、修整，不能影响首拼层施工，如果因铝模板自身加工质量或构配件缺失引起首拼层滞后，乙方应该承担工期顺延责任。

6、铝模板及构配件使用过程中，静电粉末喷涂隔膜周转至顶层不能剥落，如果剥落，乙方将无条件配合更换。

五、产品租赁物交付

(一) 工期：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确认图纸、并确认乙方制作的产品设计方案后乙方应于 35 天内完成产品的生产、达到满足产品交付之条件，运抵交付地点。

2、交付地点：甲方施工现场，具体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中路与金牛路交汇处东北侧。

3、乙方工厂装车由乙方负责，货运至项目现场后由甲方铝模安装队伍负责卸车、堆放及最后一层的模板打包、下楼及装车。

4、总工期、节点工期均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并严格按照制定的节点计划组织施工。本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3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春节 30 天+30 天免租期+各种不可抗力。”（注：国家及省级环保督察、因疫情等原因政府要求强制停工、暴雨橙色预警天气均可视作不可抗力，具体工期顺延时间以政府通知为准）。超过时间按照 2 元/m²/日，工程量按铝模的单层面积计算。

4.1 租赁起始日期：单栋铝模开始施工之日起。

4.2 租赁截至日期：单栋铝模完工拆模之日止。

（二）交付方式：

1、甲方需委托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对乙方运抵施工现场的货进行验收，同时签字确认乙方所发的铝模重量及配件数量，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现场。

2、变化层增补或因甲方原因引起变更增补的，使用前须双方对相应面积、重量及配件数量进行签证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现场。

（三）材料清单：

乙方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乙方出具设计清单、生产清单、打包清单三单合一成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于材料到货当日清点、查验、签收、保管模板，清点无误后发货清单由合同指定签收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六、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深圳市、建设单位、甲方关于铝模租赁之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施工方案要求；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 7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2、每月 25 日前按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向甲方申报进度租金，甲方审核后于次月 20 日前按已完工程量租金的 70% 支付乙方材料租赁进度租金（月进度等比例抵扣 15% 后且同时提供等额的 13% 的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3、逐栋楼铝模板施工结束、模板下架，最后一车材料退场前，甲方支付合同实际金额的 90%。

4、双方于铝模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并付清结算尾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1000586570245D；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银行账号：7949 0010 2100 011；

3、甲方须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开发票的手续。

八、产品的售后服务

产品交付后的铝模使用期内为产品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需由乙方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在保修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问题，以及在保修期外因产品问题而需由乙方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应按乙方公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三层指导期间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结构复检并在复检表单签字。

甲方在混凝土浇筑时应同期进行混凝土试块留样，试压混凝土试块强度应达到混凝土设计强度的 50% 时方可拆模，悬挑部分等按国家规范，如提早拆模造成混凝土裂缝等其他责任由甲方负责。

九、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经双方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及施工图纸的，须向乙方出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根据变更内容申报变更合同价款及其他费用（单价详见工程造价表说明），甲方确认后，乙方按变更内容安排生产、验收及配送；因甲方变更图纸或设计，导致乙方受到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铝模修改等费用）的，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其它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供应铝合金模板及其相关的施工材料到甲方的施工现

场，不得影响甲方的施工进度。

2、本合同所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计，合同履行地为工程所在地。

3、若乙方模板具备交货条件，因甲方原因致使延期发货，甲方应书面回复乙方延迟发货时间，该栋楼交期自动顺延，延期超过 50 天，乙方每日按 1.5 元/平米向甲方收取仓储费、代管费（仓储费、代管费以乙方实际生产面积计算）。若乙方为甲方延迟发货的模板在厂外单独租赁存放场地，则场地租金和利息、管理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当延期费用超过甲方支付的定金而甲方没有支付乙方延期费用时，乙方将甲方支付的定金作为延期费用并有权处理该批次模板避免延期费用继续发生，甲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应尽到保管责任避免铝模板出现氧化变暗或损坏、丢失等问题，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补充条款

一、产品损坏赔偿

铝模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修补或更换。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模板损毁的，铝模板按 400 元/m²赔偿，工程量于结算时不予扣减，赔偿所涉及的模板及构件废品处置权归乙方。

二、产品租赁物交付

1、甲方需委托指定人员对乙方运抵施工现场的货进行验收，同时签字确认乙方所发的铝模重量及配件数量，签字确认后后方可用于项目现场；

2、变化层增补或因甲方原因引起变更增补的，使用前须双方对相应面积、重量及配件数量进行签证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现场。

3、退场交接方式：最顶层施工完毕前一周，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对拆模前的模板及配件进行核对，并对甲方工人进行拆模、打包、装车退场等监督指导工作（甲方须按乙方物资退场回收标准（详见附件二）指导工人配合乙方模板物料的退场交接，打包设备及打包材料由甲方负责）；

A、顶层、变化层、转换层铝模及配件双方派人一起对拆模前的模板及配件进行现场清点核对；

B、完工后如模板不足，甲方须按 500 元/m²赔偿乙方模板损失费用；

C、背楞及其他配件数量不足的，按双方约定的配件价格 80%进行赔偿（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一）

十二、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

双方协商同意。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付清所有工程款时失效。

十三、有效附件

- 1、附件一《铝合金模板配件清单》
- 2、附件二《项目物资回收打包标准》
- 3、附件三《铝合金模板首层浇筑确认单》
- 4、附件四《铝合金模板最后一层浇筑确认单》
- 5、附件五《甲、乙双方工程相关联系人名单》

(签名页，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审核人：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3年 } 月 }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4.3 铝模（湖南超元铝业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补充协议

发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湖南超元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4年3月25日签订的波顿电子雾化器总部及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工程 铝合金模板合同（合同编号：ZCHT-2024-0135），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取消原合同内11#、12#厂房主体结构铝模施工及其他楼栋工程量调整相关事宜，具体调整如下：

一、租赁物清单：栋号、数量、单价、租赁期、金额、交货时间

序号	栋号	层数	标准层层高(m)	暂定混凝土接触面积(m ²)	含税单价(元/m ²)	租赁期(个/月)	暂定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1#	首层	7.9m	8500	29.5	7	250750	单价包含设计、技术服务，铁配件、投入模板、往返运费。工期超出不足1个月的不增加租赁费用，不含耗材（螺杆、拉片等）。
2	4#	1~5F	1F: 7.90m 2~4F: 4.50m 5F: 4.55m	35900	29.5	7	1059050	
3	4#	4#楼厂房屋面 机房、构架	屋面: 4.00m	1800	20	7	36000	
4	7#	1~5F+屋面	1F: 7.90m 2~4F: 4.50m 5F: 4.55m 屋面: 4.00m	37300	29.5	7	1100350	
5	7#	首层1#配电房夹层	夹层 3.20m	400	20	7	8000	
6	10#	1~5F+屋面	1F: 7.90m 2~4F: 4.50m 5F: 4.55m 屋面: 4.00m	37700	29.5	7	1112150	
7	11、12#楼	取消原合同内11#、12#厂房主体结构铝模施工，一次性补贴费用	包干价	1	150000		150000	

暂定总价合计:	元	3716300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金额人民币: 3716300.00 大写: 叁佰柒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小写: 3288761.06 元, 大写 ¥ 叁佰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零陆分元整, 税金金额: 427538.94 元, 增值税税率 13%;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备注: 春节期间免租 30 天		

二、补充条款:

- 1、因 4#楼厂房屋面机房、构架及 7#楼首层 1#配电房夹层为满足业主进度要求, 现场实际采用木模施工, 但乙方在前期已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铝模材料也已进场,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合同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 但结算单价按 20 元/m² 结算(扣除合同价中的 9.5 元/m² 作为甲方木模材料摊销费用)。
- 2、7#、10 楼厂房屋面机房、构架按原图纸深化设计施工方案采用铝模施工工艺, 结算单价执行原合同价 29.5 元/m²。
- 3、因设计变更产生的新增费用双方按实结算。
- 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取消原合同内 11#、12#厂房主体结构铝模施工, 甲方同意一次性补贴乙方 150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此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深化设计费、盘扣支撑体系租赁费、技术人员服务费、非标模板及标准板模板费用、往返运输费、铁配件材料、生产加工、非标件生产、补料物流、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 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次合同变更界面为乙方最终施工划分界面, 后期不作调整。

三、货款支付方式:

- 1、截止 2024 年 8 月 5 日甲方累计已支付乙方工程款 1332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含预付款)。



2、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 2024 年 8 月底提前支付乙方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作为产值进度款，本次款项支付后累计支付总进度款为 2332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支付款项占合同暂定金额比例为 62.8%。

3、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分别在 2024 年 9 月、10 月、11 月每月分别支付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作为乙方产值进度款（即三个月合计支付 900000.00 元进度款，大写：玖拾万元整）；以上累计支付总进度款为 3232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支付款项占合同暂定金额比例为 87%。

4、剩余款项待现场施工完成、铝模材料退场、结算办理完成后，春节前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结算金额=工程量（模板与混凝土接触面积）*综合单价±其他费用。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最终结算书和结清证明。乙方每次收款前必须提供等额的合法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在后续项目工程招投标中在同等价格、同等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湖南超元铝业有限公司。

四、甲、乙双方同意变更以上条款，其余条款同主合同。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8.23.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5.1 PC 构件（广东通达智慧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装配式 PC 构件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地点：深圳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中路与金牛东路交汇处东北侧

甲 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 方：广东通达智慧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 PC 构件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 广东通达智慧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 确认由乙方方向甲方供应“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以下简称“本工程”) 装配式 PC 构件,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 2、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景中路与金牛东路交汇处东北侧
- 3、工程概况: 用地面积: 18388.23, 总建面: 148418 平方米。

二、供货范围:

1、乙方的供货范围: 2A、2B 预制叠合楼板、预制凸窗的供货 (乙方配合设计单位深化设计, 吊装由甲方负责),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三、合同工期:

1、供货时间 (暂定): 首次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工期暂定为_____;
本工程竣工日期以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日期为准。

2、工期进度: 标准层为 4 天/层。

四、质量要求、质量验收标准:

1、供货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质量验收标准以附件《装配式构件的质量要求》中规定为准。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 进行产品的生产。

五、合同价款:

产品 类型	结算、付款方式 (元/m³)		备注
	工程量暂定 (m³)	单价	
凸窗	700.00	3200.00	
叠合板	1000.00	2750.00	
合计 (元)		4990000.00	
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说明: 1. 上述单价按凸窗钢筋含量 100kg/m3; 叠合板钢筋含量 140kg/m3 暂定报价, 结算按实际钢筋含量计算。 2. 上述单价不含水电预埋件、铝模安装预埋件等, 不含卸货费用、不含安装费。			

1、本合同为含税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含税总造价(暂定): (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 ¥4990000.00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整(小写): ¥4415929.20元;
 增值税税款金额(大写): 伍拾柒万肆仟零柒拾元捌角整(小写): ¥574070.80元。

2、本合同所有PC构件按立方米计价, PC构件合同单价和组成方式详见附表。

3、发票类型及税率: 乙方的发票类型及税率: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品销售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发票税率 13%。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相应调整含税价, 即保持不含税价不变, 不含税价=含税价/(1+增值税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谈记录、补充协议书、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资料文件;
- (6) 图纸;
-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10)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其他文件。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甲、乙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5.2 PC 构件（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PC 构件购销合同

（塘城壹号花园 05 地块项目）

合同编号：JSHJ-塘城壹号花园—CL-202371208

买方(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卖方(全称)：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建工村保障房 13 栋 1028 室

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以下简称“两制”）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要求，开展两制管理。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7698158.40元，大写：柒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812529.56元，大写：陆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陆分；税金为¥885628.84元，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肆分；税率为13%。

4.2 本合同预制构件价格详见附件一《装配式PC报价表》

4.3 预制构件综合单价包含：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中的主材费（钢筋、混凝土）、模具费用（设计、制作、安装）、辅材费、人工费（钢筋加工、绑扎、浇筑混凝土、混凝土养护）、报价版图纸中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埋件、预埋套筒、预埋拉杆头、施工生产辅助预埋件和器具（如有）等部件的制作安装、水电费、深化设计费、厂内机械设备费、厂内吊装工具摊销费、土地摊销费、厂房摊销费、原材料（钢筋、混凝土，不包含结构性能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自检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构件运输费（运至现场指定地点，不含卸货及现场二次转运），乙方协助甲方卸货、厂内构件转运费、厂内成品存放保护费及存放木方及型钢支架；其中主材钢筋、混凝土（强度等级C30），辅材包含起吊钢筋、灌浆套筒及配套波纹管、胶砖、胶轮、脱模剂、缓凝剂、扎线。

4.4 计价依据：

4.4.1 本合同价款以乙方报价时的构件详图图纸内容为依据；

4.4.2 附件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按双方确认图纸结算，计算规则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报价清单中钢筋含量暂定，实际钢筋含量调差按每 m^3 PC构件增减1kg钢筋预制构件单价增减4.1元/公斤（含税）。每增加或减少一个混凝土强度等级，则预制构件单价增加或减少20元/ m^3 ，在进度款和结算时进行调差核算。

4.4.3 变更或指令单价的确定：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双方协商

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联系电话：15697260829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5.3 PC 构件（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业绩证明

合同编号：JSHJ-英泰 03-01 地块项目专构件-02

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03-01 地块主体工程

PC 构件销售合同

买方（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8日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具体情况，因本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 PC 构件销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大浪街道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项目（三期）03-01 地块主体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英泰路
- 1.3 总建筑面积：9.8 万平米
- 1.4 工程内容：PC 构件（外墙）制作、运输

第二条、合同价款

- 2.1 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肆角；
（小写）：¥ 1, 239, 920.4 元。
- 2.2 本合同所有 PC 构件按立方米计价，报价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 《PC 构件报价清单》。
PC 构件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生产该构件所需的直接材料费、人工费、模具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开 13% 增值税专票）等费用。
- 2.3 PC 构件价格含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规范所要求进行的原材料检测费用，乙方提供的 PC 构件均为乙方工厂检验合格产品。PC 构件如需到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提出方先行支付，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双方协商处理。
- 2.4 最终结算价款中 PC 量以构件生产运输至现场的结算方量计算结果为准（不扣除保温泡沫填充物所占体积），结算方量计算口径执行当地最新装配式定额计算规则。

第三条、价格调整

- 3.1 钢含量调差：
深化设计未完成，未出具完整 BOM 清单，直接材料含量不明，报价清单中钢筋含量暂定。
实际钢含量调差按每 m³PC 构件增减 1kg 钢筋预制构件单价增减 5 元(含税)，在每批次进度款结算时进行调差核算，并纳入进度款支付范围，按附件 2《钢含量调差价表》填写。
- 3.2 混凝土强度等级调差：
每增加或减少一个混凝土强度等级，则预制构件单价增加或减少 25 元/m³，在每批次进度款结算时进行调差核算，并纳入进度款支付范围，按附件 3《混凝土等级调差表》填写。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厂存在供货进度、供货质量等交付问题，对甲方工程造成一定影响而乙方又未及时妥善处理，经催告无效后甲方可向乙方集团市场平台进行投诉，投诉电话0731-89775702，投诉邮箱 market@bhome.com.cn，或关注公众号“远大市场CRM”进行投诉！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电话：0755-835496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

公司电话：0752-66665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惠州博罗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812480586610007

账号：4914 9115 1013 0003 1020 6

日期：2023. 2. 28

日期：2023. 2. 28

2、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招标答疑补遗(二)中删除此章节）

无

3、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备注	项目类型
1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宝澜雅苑	256248	78600	2023. 1. 17	住宅
2	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家天下花园二期	146768	62106	2020. 8. 4	住宅
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天悦壹号雅轩、玺苑、玖苑(不含桩基)	217570	59699	2020. 12. 25 2021. 6. 18 2021. 6. 18	住宅
4	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信云峰公馆	86972	47000	2021. 3. 3	住宅
5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196880	46729	2023. 11. 21	住宅、商业
6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180252	43400	2019. 11. 12	住宅
7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香阁四季园	87314	36291	2024. 7. 15	住宅
8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宝锦华庭 1、2 栋	81245	35700	2023. 6. 21	住宅
9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兆鑫汇金广场	191642	34800	2021. 12. 31	住宅、地下商业
10	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观月台项目施工总承包	53942	30351	2023. 6. 27	住宅

1.宝澜雅苑

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720164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09-30



证和许字 2018-1164			
建设单位	(实施主体: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EPC总承包),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名称	宝澜雅苑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三路与清凤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66249.6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6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7-08-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7-31
备注	项目经理:招玉兵 注册证书号:J200464017 项目总监:何群群 注册证书号:44006601 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地基基础、电气工程、幕墙;		
变更登记	◆◆◆ 2020-03-11项目理由毛春生(苏132000803461)变更为招玉兵(J200464017)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龙岗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龙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龙岗地块总规划用地面积 375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4324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69915 平方米,建设保障性住房 1622 套,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8620 平方米(含公共充电站 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9812.5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批复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3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柒亿捌仟陆佰万元整 (¥ 786,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澜雅苑

验收日期： 2023.1.17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7201644101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宝澜雅苑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三路与清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56248.6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86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2 层，地上 50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宗地号	G02315-002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LG-2017-0012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LG-2018-0051
施工许可证号	2018-116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10.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LG18007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华澳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满
副组长	何顾群、孟繁博
组员	彭准、樊斌、郑文康、闫万成、赵晖、于克华、谌贻涛、招玉兵、程武、任灿星、谢水鑫、宋天宇、刘宏卫、李阳、陈王泽豪、丁士杰、汤觉明、潘康荣、邱伟强、陆正阳、李志学、冯涛、黄渊斌、廖津邦、钟少林、郭志、杨自强、曹洪征、吴亮、梁书华、王益多、陆棕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满	孟繁博、何顾群、闫万成、于克华、招玉兵、宋天宇、陈王泽豪、汤觉明、邱伟强、李志学、杨自强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樊斌	谌贻涛、任灿星、程武、刘宏卫、黄渊斌、廖津邦、吴亮、梁书华、王益多、陆棕桦
工程质控资料	彭准	郑文康、赵晖、谢水鑫、李阳、丁士杰、潘康荣、陆正阳、冯涛、郭志、杨自强、曹洪征、钟少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空湖雅苑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宝润雅苑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 宝湖雅苑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宝湖雅苑4A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宝湖雅苑4B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宝湖雅苑5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浩	成都市住建局	项目负责人		余浩
2	肖阳	成都市住建局	工程师		肖阳
3	郭永	万科	工程师		郭永
4	何成	深圳中咨监理	项目总监		何成
5					
6					
7	孙玉兵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孙玉兵
8	孙玉	建设公司	工程师		孙玉
9	王立军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人		王立军
10	张洪	华阳国际	负责人		张洪
11	杨永	江苏华建	工程师		杨永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无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合格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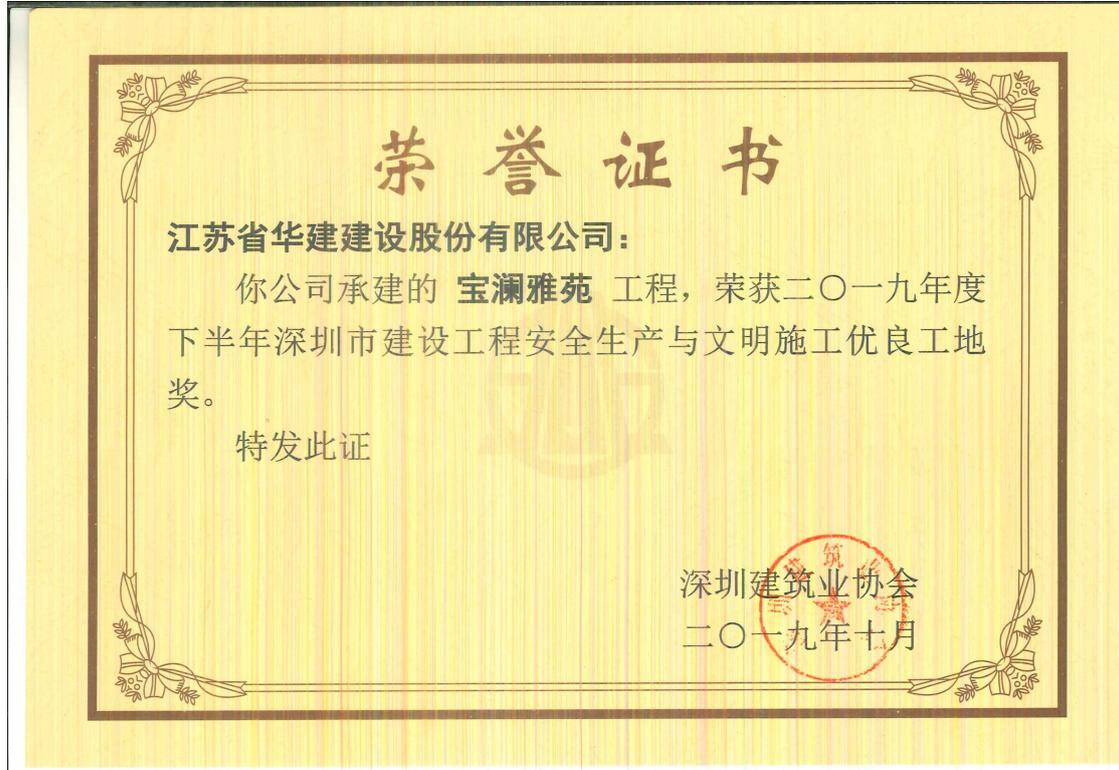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2.家天下花园二期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家天下花园（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坪路地块

发 包 人：深圳市浩翰盈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鹏城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翰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鹏鹏城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家天下花园(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坪路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16)005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6768.70m²,其中 4 栋 A、B 座 32 层,裙房 2 层, 5 栋 A、B 座 31 层, 5 栋 C 座 31 层, 5 栋 D 座裙房 5 层, 5 栋 E 座 1 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中建筑工程(含地下室 4 栋 A、B 座、5 栋 A、B、C、D、E 座)、桩基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防火门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管线预留预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管线预留预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仅含检查井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9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陆亿贰仟壹佰零陆万肆仟捌佰叁拾柒元玖角捌分
(¥ 621,064,837.9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伍万零伍拾柒元叁角陆分
(¥ 13,850,057.36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美年广场2栋10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家天下花园（二期）桩基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家天下花园（二期）桩基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坪路以西，金葵西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58.11 m ²	工程造价	62106.4837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楼A、B座32层、5#楼A、B、C座31层、5#楼D座5层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44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13-4/1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2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鹏城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浩瀚盈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库博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苏中程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杰凡
副组长	刘盛春、钱诚
组员	康巨人、李寿志、杨峰、陈伟、许华兵、于军、吴春光、付建新、仲玉俊、杨伟峰、邓春超、廖若谊、任灿星、凌桂祥、李晓、林壮新、徐晓磷、李建、马东、郑佰明、欧雯艳、余宇波、陈瑞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盛春	康巨人、李寿志、杨峰、陈伟、钱诚、许华兵、邓春超、廖若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利民、鲁修华	任灿星、凌桂祥、李晓、林壮新、徐晓磷、李建、郑佰明、欧雯艳
工程质控资料	张一凡	余宇波、陈瑞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成	漳州市港务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成
2	魏成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魏成
3	唐利光	浩瀚盈	建造师	工程师	唐利光
4	董利民	工程师	工程师	董利民
5	曹松华	工程师	工程师	曹松华
6	白志清	舟博设计	建造师	建造师	白志清
7	刘永	舟博设计	结构师		刘永
8	刘成	漳州中农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成
9	许瑞	江苏、中建	建造师	建造师	许瑞
10	杨(明)	长基	建造师	工程师	杨(明)
11	张连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张连
12	刘成	江苏华建		工程师	刘成
13	姜山	江苏中程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姜山
14	李瑞	全局照明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李瑞
15	刘成	深圳中农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刘成
16	丁正平	深圳中农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丁正平
17	何国	漳州中农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何国
18	张连	江苏中程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张连
19	王峻	漳州中农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王峻
20	江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江
21	丁正平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丁正平
22	姜山	江苏中程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姜山
23	王峻	漳州中农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王峻
24	刘成	长基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成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人防工程于2020年7月20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排水设施于2020年5月30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于2020年6月20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无障碍设施于2020年6月23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燃气工程于2020年7月10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城建档案于2020年6月23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住宅光纤到户于2020年7月6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住宅信报箱于2020年8月7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绿色建筑于2020年8月4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于2020年6月20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海绵设施无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6月23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各分部的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各分部施工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家天下花园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二期部分于2018年8月10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康
 注册号: 405554-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4日

* GD-E1-314 4415

姓名: 范纯青
 注册号: 4402106-002
 有效期至: 至2021年6月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家天下花园（二期）桩基及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0）194A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3.天悦壹号雅轩、玺苑、玖苑（不含桩基）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ZHD[201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00546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 市更新一期 A 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
一期 A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1817.1 m²,规划总容积率在 7.26,总建筑面积 217570 m²。其中 04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270.8 m²,规划容积率 6.00,建筑面积 52185 m²。08 号地块用地面积 10396.9 m²,规划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981 m²;09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5149.4 m²,规划容积率 9.79,总建筑面积 62568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工程、部分装饰装修工程、部分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红线内及红线外区间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所有的预留、预埋、留洞、堵洞、塞缝、收口等全部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作界面划分表及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保障房(含户内及其公区),其它区域毛坯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充电桩配电);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保障房室内及保障房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24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2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9.92%(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

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陆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576997607.85 元)；

其中：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及拿到该标段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天悦壹号雅轩（不含桩基）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天悦壹号雅轩（不含桩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55164.47m ²	工程造价	176563820.56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8层、31层、32层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20170250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18-09-18	验收日期	2020-08-0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176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868589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9539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8143250197K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6911H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一类 1901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哲
副组长	王中昆 孙春华 陈伟 张荣波 芦叔达 李华平 方巍 骆传伏 豆新周 郑镇鹏 赵勇攀
组员	张国辉 赵金行 杨杰 劳杰平 钱九林 陈文俊 吴春辉 艾青龙 黄聪 吴海江 罗乾 王文富 李任 冒吉根 张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娥龙	冒彬 巫祎宗 吴海江 刘钰林 王英平 孙培鑫 毛启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欧阳泽良	劳杰平 吴春辉 艾青龙 罗乾 李任
工程质控资料	古新标	陈松林 杨建文 陈慧 吴耿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5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1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屋面	合格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智能建筑	合格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节能	合格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燃气	合格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方巍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方巍
2	张国辉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	工程师	张国辉
3	赵金行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设计	工程师	赵金行
4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华平
5	王中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王中昆
6	胡娥龙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监理工程师	胡娥龙
7	欧阳泽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	监理工程师	欧阳泽良
8	张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	监理工程师	张勇
9	刘钰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监理员	刘钰林
10	孙春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孙春华
11	杨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建造师	杨杰
12	冒吉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付经理	工程师	冒吉根
13	冒彬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组长	工程师	冒彬
14	巫祎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助工	巫祎宗
15	陈松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陈松林
16	张荣波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张荣波
17	王文富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付经理	工程师	王文富
18	陈伟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陈伟
19	艾青龙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付经理	工程师	艾青龙
20	芦叔达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芦叔达
21	吴春辉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付经理	工程师	吴春辉
22	王哲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哲
23	黄聪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工程师	黄聪
24	孙增鑫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孙增鑫
25	罗乾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罗乾
26	吴海江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吴海江
27	杨信亮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杨信亮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文杰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助理工程师	陈文杰
2	邱明辉	"	建造师	中级	邱明辉
3	纪永	"	暖通	助理	纪永
4	阴敏	"	电气	助理	阴敏
5	李皓	"	给排水	助理	李皓
6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总公司	勘察	高工	李华平
7	孙国英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孙国英
8	曹禹	江苏华建	土建	工程师	曹禹
9	刘成	江苏华建	工程造价	工程师	刘成
10	曹伟	三菱电梯	项目负责人		曹伟
11	王毅	深圳和德有工程咨询	总师	高工	王毅
12	夏新周	深圳城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夏新周
13	黎煜	独立市政	项目经理	注册	黎煜
14	杨旺辉	自立电梯	维保		杨旺辉
15	杨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杨杰
16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赵勇攀
17	骆程伏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骆程伏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以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分部、分项内容，并通过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各单位代表认同本工程质量的验收结论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华平
 注册号: 4405557-AY003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方巍
 注册号: 4401953-002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2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25日
---	--	---	--	---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天悦壹号玖苑（不含桩基）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天悦壹号玖苑（不含桩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8306.96m ²	工程造价	16620.37874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3层、49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2017025008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18-11-23	验收日期	2021-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243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868589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9539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6911H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一类 19015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哲
副组长	王中昆 孙春华 陈伟 张荣波 芦叔达 李华平 方巍 骆传伏 豆新周 郑镇鹏 赵勇攀 周斌
组员	张国辉 赵金行 杨杰 劳杰平 钱九林 陈文俊 吴春辉 艾青龙 黄聪 吴海江 罗乾 王文富 李任 冒吉根 张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娥龙	冒彬 巫祎宗 吴海江 刘钰林 王英平 孙靖鑫 毛启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欧阳泽良	劳杰平 吴春辉 艾青龙 罗乾 李任
工程质控资料	古新标	陈松林 杨建文 陈慧 吴耿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哲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哲
2	黄聪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黄聪
3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华平
4	方巍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方巍
5	张国辉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	工程师	张国辉
6	赵金行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设计	工程师	赵金行
7	骆传伏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骆传伏
8	王中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王中昆
9	胡娥龙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监理工程师	胡娥龙
10	欧阳泽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	监理工程师	欧阳泽良
11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燃气)	监理工程师	赵勇攀
12	豆新周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豆新周
13	孙春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孙春华
14	杨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建造师	杨杰
15	张荣波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张荣波
16	王文富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文富
17	陈伟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陈伟
18	艾青龙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艾青龙
19	芦叔达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芦叔达
20	吴春辉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吴春辉
21	郑镇鹏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郑镇鹏
22	冒吉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冒吉根
23	陈松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陈松林
24	冒彬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组长	工程师	冒彬
25	郁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助工	郁华
26	陈炜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助工	陈炜
27	周平章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工	周平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斌	中政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孙国兵	上海静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倪润洪	深圳市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4	余亚军			余亚军
5	王以贵	深圳恒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以贵
6	胡盛凯	深圳市恒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盛凯
7	邹成	深圳艺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出纳		邹成
8	卢旺	给排水		卢旺
9	张厚成	电气		张厚成
10	张厚成	江苏华建			张厚成
11	张晨	江苏华建	电气		张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 0 1

本工程以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分部、分项内容，并通过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程序合法，各验收组成员一致认同：本工程质量的验收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方巍
 注册号：4401953-002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中良
 注册号：440008904
 有效期：2023.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孙春华
 注册号：苏132131402717(06)
 有效期：2023.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华平
 注册号：44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春华 2021年6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巍 2021年6月1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华平 2021年6月16日
--	---	---	---	---

* GD-EI-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天悦壹号玺苑（不含桩基）

验收日期：2021年6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天悦壹号玺苑（不含桩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94677.11m ²
		工程造价	23422.99998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3栋 39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201702500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18-09-29	验收日期	2021-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223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3194868589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19539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21000134793587E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66911H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一类 19015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哲
副组长	王中昆 孙春华 陈伟 张荣波 芦叔达 李华平 方巍 骆传伏 豆新周 郑镇鹏 赵勇攀
组员	张国辉 赵金行 杨杰 劳杰平 钱九林 陈文俊 吴春辉 艾青龙 黄聪 吴海江 罗乾 王文富 李任 冒吉根 张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娥龙	冒彬 巫祎宗 吴海江 刘钰林 王英平 孙培鑫 毛启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欧阳泽良	劳杰平 吴春辉 艾青龙 罗乾 李任
工程质控资料	古新标	陈松林 杨建文 陈慧 吴耿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3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燃气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哲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黄聪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3	李华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	方巍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5	张国辉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土建设计	工程师	
6	赵金行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设计	工程师	
7	骆传伏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8	王中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胡娥龙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监理工程师	
10	欧阳泽良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装	监理工程师	
11	赵勇攀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燃气)	监理工程师	
12	豆新周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13	孙春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14	杨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建造师	
15	张荣波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16	王文富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7	陈伟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18	艾青龙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9	芦叔达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20	吴春辉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21	郑镇鹏	深圳市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22	冒吉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23	陈松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24	冒彬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组长	工程师	
25	郁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助工	
26	陈炜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助工	
27	周平章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助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斌	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孙国兵	上海静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倪浩斌	深圳市恒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4	余亚军			余亚军
5	王元贵	海州邦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元贵
6	胡盛凯	深圳市恒浩建公司			胡盛凯
7	余国斌	深圳艺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出纳		余国斌
8	卢胜	给排水		卢胜
9	张博林	电气		张博林
10	张厚志	江苏华建			张厚志
11	张晨	江苏华建	电气		张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以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分部、分项内容，并通过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程序合法，各验收组成员一致认同：本工程质量的验收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方巍
 注册号：4401953-002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孙春华 注册号：苏132131402717(00) 有效期：2017.09.17		姓名：孙春华 注册号：44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姓名：孙春华 注册号：44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姓名：孙春华 注册号：4405557-AY003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GD-E1-914/6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天悦壹号雅轩、玺苑、玖苑（不含桩基） 通过
2022年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评审，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特授予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示范工程编号：GDSF2022-035

项目施工负责人：孙春华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冒彬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天悦壹号雅轩、玺苑、玖苑 工程被评
为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2023）039A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4.嘉信云峰公馆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Y-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香江家私城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石岩香江家私城横坑大道东

发包人：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香江家私城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石岩香江家私城横坑大道东

工程规模及特征: 1栋3F幼儿园、1栋30F公寓、1栋38F办公楼、1栋48F住宅、两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90000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深圳清华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具体项目为: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工程,一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防水工程,首层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前室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防火门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含化粪池)、室外电气工程、铝合金玻璃幕墙工程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8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550,000,000.0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3,2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10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嘉信云峰公馆

验收日期: 2021.3.3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嘉信云峰公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北环路与横坑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86972m ²	工程造价	476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层/1栋, 30层/1栋, 37层/1栋, 45层/2栋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62017004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06.22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1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建鹏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大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大典
副组长	赵志红 陈军
组员	江卫文 张皓 贾昊 胡木顺 周泽波 林贵华 隆海 叶正国 陶春明 马学鹏 闫杰 雷桂光 胡晓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大典	陈军 闫杰 江卫文 张皓 胡木顺 周泽波 胡晓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志红	隆海 马学鹏 贾昊
工程质控资料	雷桂光	陶春明 叶正国 林贵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桩基、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人防工程	同意验收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大典	深圳市新壹置业地产有限公司			郑大典
2	张皓	深圳市清华苑数与规划中心有限公司			张皓
3	张皓	" "			张皓
4	高昊	" "			高昊
5	胡本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			胡本
6	周军	湖北佳境			周军
7	周志	江苏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
8	周志	江苏华建			周志
9	王心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心
10	雷柱光	" "			雷柱光
11	王远	" "			王远
12	林崇华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林崇华
13	罗舒婷	" "	设计		罗舒婷
14	徐白	深圳市经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白
15	谢伟	江苏华建	总工	高工	谢伟
16	李林	深圳中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林
17	陈明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明
18	马学鹏	深圳市中实鹏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学鹏
19	张成	深圳市嘉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张成
20	李	深圳华材源胶漆	副总	设计	李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材料进场检验合格,观感质量评定合格。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文燕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文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军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明 年月日


 * GD- E1- 914 / 6 *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荣誉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嘉信云峰公馆** 工程，荣获二〇一九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

5.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粮 香望

工程名称: 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发包人: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9)030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24147.5m²,拟规划设计综合容积率为6.16,拟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8510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89200m²,创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面积12170m²,配套宿舍建筑面积30000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6400m²,公共配套设施5300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内外装修工程、人防工程、变电站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砌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零星工程、装配式隔墙工程以及相关负责部分的预留、预埋、留洞、堵洞、塞缝、收口等全部工程内容,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室外工程(含给排水、消防水)、防雷接地、预留预埋工程(含弱电、消防预埋)、抗震支架工程(不含消防及暖通工程部分)、项目北侧梅秀路段支护锚索拔除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工作界面划分表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
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
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
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陆仟柒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 467296891.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玖万零叁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14890317.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壹万陆仟壹佰贰拾捌元壹角(¥17816128.1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 105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章)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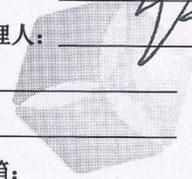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粮
CO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选 品质你我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	建筑面积	196880m ²	工程造价	467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41层、23层、30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366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4		
建设单位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晓华
副组长	彭文浩 赵传顶 李高产 张康贵 潘国栋 代仲海 余艳菊
组员	翟金永 冒吉根 陈炜 赵金平 冒彬 王谢刚 孙国兵 俞学明 罗志远 周会垚 张浩 康广博 李志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潘国栋	翟金永 冒吉根 陈炜 赵金平 冒彬 丁家凤 石正明 周平章 叶国镛 陈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康贵	张越 李正余 赵军 潘迎春 高猛山 戴华清 刘华 李志成
工程质控资料	康广博	陈松林 张越 高阳 叶国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5 项	共 1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1 项	共 3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燃气工程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晓华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叶晓华
2	彭文浩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彭文浩
3	张康贵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张康贵
4	潘国栋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潘国栋
5	代仲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代仲海
6	余艳菊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余艳菊
7	孙素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孙素文
8	崔文武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崔文武
9	周文涛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周文涛
10	张维业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张维业
11	杨纪超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杨纪超
12	李高产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高产
13	孟祥云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孟祥云
14	陈伟建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陈伟建
15	张隆洋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隆洋
16	赵传顶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传顶
17	冒吉根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冒吉根
18	翟金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翟金永
19	陈 炜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组长	工程师	陈 炜
20	冒 彬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组	工程师	冒 彬
21	赵金平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组长	工程师	赵金平
22	陈松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陈松林
23	陈 晨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工	陈 晨
24	罗志远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罗志远
25	周会垚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周会垚
26	康广博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康广博
27	徐华军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徐华军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成	江苏省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刘成
2	徐腊生	雅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徐腊生
3	石晓芹	深圳通奇辉电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石晓芹
4	杨松林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杨松林
5	徐桂勇	迅达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徐桂勇
6	王军	江苏舜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工程师	王军
7	许华兵	江苏舜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高工	许华兵
8	陆舒	上海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注册)	陆舒
9	宋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宋成
10	苏州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高工	苏州
11	王文高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文高
12	李岗	深圳市科原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岗
13	刘通	深圳市中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	刘通
14	张观福	深圳市飞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观福
15	俞学伟	江苏信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俞学伟
16	胡曼曼	深圳市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建	胡曼曼
17	张成	中粮大悦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经理		张成
18	黄伟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建	黄伟
19	子明	深圳市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二建	子明
20	叶斌	雅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斌
21	吴伟	深圳市中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伟
22	孙国兵	江苏省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孙国兵
23	王谢刚	江苏省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处主任	工程师	王谢刚
24	杨松林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杨松林
25	胡明	江苏省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胡明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以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分部、分项内容，并通过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验收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程序合法，各验收组成员一致认同：本工程质量的验收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p>	 <p>监理单位</p>	 <p>施工单位</p>	 <p>设计单位</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1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p>

* GD- E1 - 914 / 6 *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37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大悦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6.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照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中森白鹤湖项目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其中包括: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规定内容及按规范及行业施工惯例隐含其中、或施工图已涉及但无详图或图纸没有明确做法、表述不清及设计深度不够、本合同表明的全部范围及所涉及的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3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1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肆佰万元整(¥434,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零壹佰零柒元伍角捌分(¥12,520,107.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 12月 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蓝朝勇

组织机构代码：68201737-8

地址：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蓝朝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2075868

传真：8207521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宏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地址：福田区红荔路 7022 号鲁班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3541808

传真：8354182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19-11-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坂澜大道与新樟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80251.52m ²	工程造价	4.43亿元
结构类型	住宅——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幼儿园——框架结构		地下： 2.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1020170315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3.15	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玉宝
副组长	江正武、王平、盛雄
组员	周起太、邓凯、马镇炎、徐泰松、吴贤聪、廖作波、王文涛、吴仕明、廖舒艺、王勇、吴树彬、吴园平、陈志永、黄柏钦、李其、胡旭邦、宰亚鹏、杨峰、梅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玉宝	江正武、周起太、邓凯、王平、马镇炎、徐泰松、廖作波、陈志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贤聪	王文涛、吴仕明、王勇、吴树彬、吴园平
工程质控资料	盛雄	廖舒艺、黄柏钦、胡旭邦、宰亚鹏、杨峰、梅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军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永军
2	李俊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
3	李俊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李俊
4	黄灼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灼
5	李全		工程师	李全
6	林伟		工程师	林伟
7	王敏		工程师	王敏
8	王文涛		工程师	王文涛
9	李华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
10	李华	主管	工程师	李华
11	李华	主管		
12	李华	主管		李华
13	李华	主管	工程师	李华
14	李华	主管		李华
15	李华	主管		李华
16	李华	筑博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李华
17	马东	暖通	工程师	马东
18	李华	电气	工	李华
19	李华	建筑	工程师	李华
20	李华	暖通	正高工	李华
21	李华	暖通	工程师	李华
22	李华	暖通	工程师	李华
23	李华	暖通	工程师	李华
24	刘成	江苏华建	暖通	工程师	刘成
25	刘成	江苏华建	暖通	散文	刘成
26	刘成	暖通	工	刘成
27	李华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高工	李华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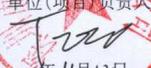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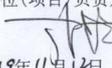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陈志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工程师	陈志永
29	王强	..		工程师	王强
30	李时平	..		高级工程师	李时平
31	袁时平	✓		工程师	袁时平
32	周永来	✓		工程师	周永来
33	孙琳	×			孙琳
34	王强	✓		工程师	王强
35	顾冠尧	中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顾冠尧
36	陆永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陆永厚
37	高林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林林
38	梅杰	✓			梅杰
39	吴国平	张华建设			吴国平
40	袁时平	张华建设			袁时平
41	杨华	张华建设			杨华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 GD- E1- 914 / 6 *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九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19)081A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7.特发香阅四季园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阅路和星火路交叉口西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阅路和星火路交叉口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68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特发香阅四季园项目(宗地号: G06301-0416), 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13708.8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9222.4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2206.59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26005.88 平方米), 规定容积率为 4.54, 由三栋建筑组成: 1 栋为 2 层商业建筑; 2 栋为一类高层住宅, 最大层数为 31 层, 最高高度为 97M; 3 栋为 3 层幼儿园; 本项目共二层地下室及一层半地下室, 主要功能为商业、车库、设备用房, 机动车泊位为 666 个。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门窗、幕墙)、通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环保工程及防雷接地工程)、装配式建筑、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含气体灭火消防设计及施工)、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室外管网、室外环境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此外, 还包括对全部专业分包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包管理、配合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幕墙</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贰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贰分）（¥362,917,645.5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零贰元陆角玖分）（¥9,815,902.6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万元整）（¥28,400,0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贰仟万元整) (¥2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75590136831030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5月 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市政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6F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41808

传真：0755-83541828

电子信箱：jshjjyc@126.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账号：1101496337318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特发香阅四季园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特发香阅四季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阅路和星火路交叉口西侧	建筑面积	87314.99	工程造价	36291.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0/31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10-440307-04-01-427384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110-440307-04-01-427384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衡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情况	符合要求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倪立平
副组长	卢悦云、胡旭辉、岳天松、庄桐伟、吴长勋、李五生、戚小林、谭新科、钟兵、张学哲、杨玉龙、钱龙、聂李乐
组员	谭农超、黄茵、修伟、田金秀、姚娟娟、袁于龙、戚小林、吴长勋、陈凯旋、蔡小敏、杨宏、刘冰森、刘永春、范永鸽、杨晶晶、邓鹏、晏细勇、程凯、刘栋、朱志俊、胡庆灯、夏林、唐乐平、张长存、韩佳奇、陈庆雄、田黎明、赵淑孟、舒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旭辉	钟兵、田金秀、庄桐伟、李五生、戚小林、杨宏、杨玉龙、钱龙、聂李乐、范永鸽、邓鹏、晏细勇、杨晶晶、唐乐平、张长存、陈庆雄、田黎明、赵淑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岳天松	修伟、姚娟娟、吴长勋、唐水文、刘永春、朱志俊、胡庆灯、舒蓉、孙学强
工程质控资料	陈凯旋	刘冰森、刘栋、程凯、韩佳奇、夏林、岑蓉蓉、李军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共 <u>210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0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06</u> 项	共 <u>53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3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36</u> 项	共 <u>20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49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9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96</u> 项	共 <u>7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3</u> 项	共 <u>366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39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62</u> 项
屋面		共 <u>24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4</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8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7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13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3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39</u> 项	共 <u>29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9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90</u> 项	共 <u>216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7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82</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377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77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779</u> 项	共 <u>49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9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98</u> 项	共 <u>759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2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75</u> 项
智能建筑		共 <u>3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1</u> 项	共 <u>13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8</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4</u> 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共 <u>47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7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76</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06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89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63</u> 项
电梯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何三平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三平
	卢悦云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悦云
	胡旭涛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旭涛
	岳天松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岳天松
	戚小林		项目负责人		戚小林
	陈丽红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丽红
	刘同伟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同伟
	李五生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五生
	吴志勇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志勇
	张哲	特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哲
	张哲	深圳市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哲
	姚娟娟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	姚娟娟
	李欢民	深圳市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李欢民
	张剑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	设计师	中级	张剑
	南又糖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	设计师	中级	南又糖
	应江	圳通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应江
	周东平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	项目经理		周东平
	郭攀	深圳市中深装饰设计	项目经理	初级	郭攀
	任威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威
	朱成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朱成
	刘成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成
	孙学平	深圳市金鹏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学平
	舒芸	深圳市金鹏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	舒芸



(四)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雪红	深圳华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雪红
	李何刚	深圳市菲达机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何刚
	田野舟	深圳市华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野舟
	唐雨桐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唐雨桐
	许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许新
	陈屹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		陈屹
	陈江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陈江
	李国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李国峰
	刘永香	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永香
	聂本林	江苏华建	技术负责人		聂本林
	杨磊	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磊
	杨晶晶	江苏华建			杨晶晶
	孙明	江苏华建			孙明
	姜绍勇	江苏华建			姜绍勇
	程凯	江苏华建			程凯
	周峰	湖南省宝德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峰
	何月	深圳市华安盛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月
	戴兴峰	深圳市华安盛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戴兴峰
	曹绍宇	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曹绍宇
	张阳明星	中凌园林			张阳明星
	张成训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成训
	李国峰	特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国峰
	杨玉龙	江苏华建	项目负责人		杨玉龙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各分部分项工程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竣工图齐全，同意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定平 2024年 月 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何定平 2024年 月 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柏红龙 2024年 月 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钟生 2024年 月 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定平 2024年 月 15日
--	---	--	--	--


GD-E1-914/6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8.宝锦华庭1、2栋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 2020-116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07-48-01-70147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8-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名称	宝锦华庭1、2栋		
建设地址	宝龙街道沙荷路南侧		
建设规模	81245.9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57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6-12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5-21
备注	项目经理: 孙林元 注册证书号: JZ00463556 项目总监: 何顾群 注册证书号: 00198869 范围: 基础桩基础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 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 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保障性住房2016年EPC项目南约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保障性住房 2016 年 EPC 项目南约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 _____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16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南约地块总规划用地面积 114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553.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1845 平方米,建设保障性住房 580 套,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55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41.6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8月1日；以监理批复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357,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锦华庭1、2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宝锦华庭1、2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沙荷路南侧	建筑面积	81245.99m ²	工程造价	357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栋52，2栋53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7-48-01-70147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5-14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47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满
副组长	叶文辉、付祥营、张文超、何顾群、吴刚
组员	杨帆、雷雨钱、谢育宁、于克华、谌贻涛、丛日军、张成祥、孙林元、刘少锋、简万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雨钱	余满、叶文辉、付祥营、饶才金、周少奎、陈蔚山、洪萌、张文超、孟繁博、何顾群、于克华、谌贻涛、林兴、丛日军、孙鑫、吴刚、张成祥、孙林元、刘少锋、邵文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育宁	唐志、管正兴、刘树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少锋	王宇、吴艳阳、王星强、徐传兴、黄泽坤、魏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项 求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项 求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求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项 求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项 经核定符合要 6项 求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项 求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项 经核定符合要 7项 求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求	共 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项 求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求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项 经核定符合要 5项 求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求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求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求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项 经核定符合要 6项 求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项 求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项 经核定符合要 9项 求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求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8项 经核定符合要 18项 求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求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满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余满
2	叶文辉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高工	叶文辉
3	付祥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高工	付祥营
4	饶才金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改项目工程师	高工	饶才金
5	周少鑫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周少鑫
6	陈蔚山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陈蔚山
7	洪萌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洪萌
8	张文超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文超
9	雷雨钱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雷雨钱
10	谢育宁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谢育宁
11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于克华
12	谌贻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谌贻涛
13	何顾群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何顾群
14	丛日军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丛日军
1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简万成
16	吴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吴刚
17	张成祥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祥
18	孙林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孙林元
19	刘少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刘少锋
20	邝文国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助工	邝文国
21	吴艳阳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吴艳阳
22	徐传兴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助工	徐传兴
23	王兴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兴强
24	李荣漫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李荣漫
25	温博凯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工程师	初级	温博凯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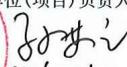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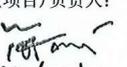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1 - 9 1 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1日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宝锦华庭1、2栋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12A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荣誉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宝锦华庭1、2栋** 工程, 荣获二〇二四年度深圳市
优质工程金牛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SZYZGC-2024-003

协会网址: <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9.兆鑫汇金广场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XDC-GCHT-2017-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兆鑫·汇金广场 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与建设路交汇处东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5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兆鑫·汇金广场 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与建设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地块项目由深圳酒店区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 01-01、01-02 地块构成。01-01 地块,用地性质为广场用地,用地面积 1348.2 m²。01-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12671.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74000m²,容积率为 10.4 其中地下五层(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为地下商业,地下商业建筑面积为 17600 m²,地下三层至地下五层为地下车库)。

资金来源: 发包人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及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具体为: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土建工程、一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防水工程,首层大堂及标准层电梯前室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白蚁防治、室外给排水工程、各专业预埋预留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经甲方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90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

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____人民币_____

合同价款(大写)：叁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小写)：348,000,000.0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8,7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02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28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1-12-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南东路与建设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9164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4800万元
结构类型	1栋A座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1栋A座61层 1栋B座44层
	1栋B座框支-剪力墙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S2017K70100119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593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9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巍
副组长	上官社荣、马伟
组员	成国荣、梁哲、杨勇、王萌、王小明、刘思佳、黄志高、孙兆宇、潘信宇、谢华伟、张新文、倪新星、叶春华、刘佳、王诗伟、焦小春、田宏岩、王长春、郑金周、俞友安、杨金满、王健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潘巍	成国荣、上官社荣、马伟、梁哲、王小明、刘思佳、谢华伟、张新文、倪新星、叶春华、彭胜、刘瑞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勇	孙兆宇、吴武军、焦小春、田宏岩、顾义建、俞友安、黎钊艺
工程质控资料	王萌	史梦轩、叶威、卞睿邦、许敏、陈政、郑文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毅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监		潘毅
2	梁斌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监	中级	梁斌
3	王宁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师	中级	王宁
4	王楠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助理	王楠
5	杨勇	深圳市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中级	杨勇
6	王世江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	王世江
7	胡晓川	广州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级	胡晓川
8	谢培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谢培波
9	王保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保
10	张国荣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国荣
1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	谢华伟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工	谢华伟
13	倪训忠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倪训忠
14	卜睿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卜睿邦
15	钱沛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钱沛
16	卢可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卢可
17	叶成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	叶成
18	吴松平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助理	吴松平
19	王和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王和志
20	黄志高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黄志高
21	李钟山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	李钟山
22	彭健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助理	彭健
23		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24		西安西航集团铝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宝华利机电消防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世全
26		深圳市鹏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吴怡豪
27	蔡剑光	深圳市沅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剑光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3

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建设程序合法，相关手续齐全，已经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好，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谭焯平
 注册号：4400242-S014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晓明
 注册号：4400348-00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毅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潘毅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2月31日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13A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
通过2022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达到优良水平，授予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

示范工程编号：GDLS2022-044A
项目负责人：马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倪新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荣誉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兆鑫汇金广场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



10.观月台项目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关键页

副本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 观月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

发包人: 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月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1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总投资暂定为3.95亿元，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用地面积10005.27m²，容积率≤3.65，总建筑面积53942.00m²。其中，住宅31215m²，商业2000m²（商业指标含物业用房100m²），6班幼儿园1800m²；地下建筑面积17671.00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具体以“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公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环保工程及防雷接地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含气体灭火）、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室外环网（含雨水回收系统）、部分拆除工程、室外环境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4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叁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肆元玖角捌分（¥303,516,324.98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78,455,344.02元，增值税税额为¥25,060,980.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壹角贰分（¥5,484,989.1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贰拾万元整（¥94,2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翠北路81号8楼810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观月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7日（验收当天或之后）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观月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53942平方	工程造价 30351.6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1栋、2栋地上：31层，地下：3层； 3栋地上：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0455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980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6/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2021】069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茂达机电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潘国坤
副组长	陈恭敬、马中华、廖建平、黄新民、李伟
组员	蒋鹏亮、梁桂慎、颜睿、廖新宇、殷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建平	蒋鹏亮、梁桂慎、颜睿、廖新宇、黄新民、殷盼、戴进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水电监理	蒋鹏亮、梁桂慎、杨辉
工程质控资料	陈燕姣	檀芳、孙小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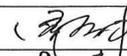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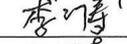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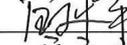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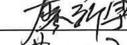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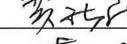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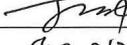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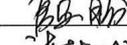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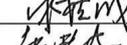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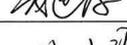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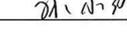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潘国坤	深圳市明众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师	
3	王亚杰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文炳基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5	廖建平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廖新宇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黄新民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建造师	
8	李伟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一级建筑建造师	
9	殷盼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沐桂成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工程师	
11	戴进波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助理工程师	
12	孙小玲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的约定范围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技术管理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工程材料和构配件进场试验合格、有效；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工程质量保修书已按要求签订；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
观月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36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2023/10/18 15:29

证书打印—深圳建筑业协会

荣誉证书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观月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新技术应用达到深圳地区**先进水平**，现授予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XJS-2023-03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卡尔丹顿工业厂区-厂房A/厂房B	6300 万元	49628 m ²	2009.12.13~ 2011.9.1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洲华府二期	65059 万元	215081 m ²	2012.12.28~ 2014.12.18	已完	国家优质工程奖

4.1.1 项目经理—李宝卫—业绩 1（卡尔丹顿）

施工合同

李宝卫 (李宝卫)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卡尔丹顿工业厂区—厂房 A/厂房 B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服装集聚基地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卡尔丹顿工业厂区---厂房 A/厂房 B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深圳市服装产业集聚基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筑面积约 49628 平方米, 2 栋框架结构, 6-10 层, 其中地下室面积约 381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民营企业资金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出具的卡尔丹顿工业厂区厂房 A/厂房 B 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承包范围包含桩基工程/建筑物主体建筑及结构工程/装饰及装修工程/主体内水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及排烟工程/幕墙工程等).

承包范围不含室外配套工程及高压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基坑支护 0.00 以上土方工作量, 其余内容参见投标文件预算编制说明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u>一次装修</u>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u>井道</u>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以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 行业和地方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

(小写): 人民币:63000000.00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630000.00 元

项目内容及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投标文件；
5. 通用条款；
6. 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施工、设计规范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 备案后生效。

发 包 人 :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

(公 章) : 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宝安

广场C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

(公 章) : 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宝安区住建局业务办理中心

备案机构(公章):

合 同 备 案

经办: 刘迅 2019年11月23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卡尔丹顿工业厂区-厂房A

验收日期: 2011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卡尔丹顿工业厂区-厂房A	工程地点	龙华大浪服装集聚基地
建筑面积	29681.50m ²	工程造价	43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XK200904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1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编号	FJ200905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深圳研究院		190028-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190118-sj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15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立峰
副组长	胡军 李宝卫 朱国梁
组员	张海骄 王平 刘道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平	龚望枚 欧阳洁 童暮祥 费海丰 李勋 张洋洋 魏俊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道郡	邸文革 冯永帅 黄惠新 何天佳 卫晓雯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廖朝锐	严功宇 刘汉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28 项 经审查符合 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8 项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 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胡军	深圳市洲建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张田新		
王明生		
李宝卫	江苏青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项目监理
李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建邦
代生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邵兴	西安建筑设计院		
魏若	建筑	
童若	结构	
李	深圳市建设局		
郭志峰	深圳市兴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		
张			
曹德	冠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深圳市阳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相关各方验收, 同意评定为合格工程。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月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	---	--	--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卡尔丹顿工业厂区-厂房B

验收日期: 2011年9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卡尔丹顿工业厂区-厂房B	工程地点	龙华大浪服装集聚基地
建筑面积	19947.22m ²	工程造价	20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XK2009043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验收日期	2011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编号	FJ200905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兴亿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深圳研究院		190028-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		190118-sj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
承建单位 (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
承建单位 (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15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9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立峰
副组长	胡军 李宝卫 朱国梁
组员	张海骄 王平 刘道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平	龚望枚 欧阳洁 童暮祥 费海丰 李勋 张洋洋 魏俊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道郡	邸文革 冯永帅 黄惠新 何天佳 卫晓雯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廖朝锐	严功宇 刘汉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22 项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 项, 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 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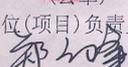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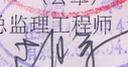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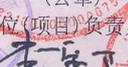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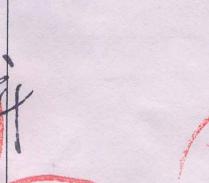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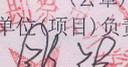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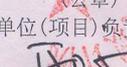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胡军	深圳市圳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中级
张田强	"	"	"
王刚	"	"	"
李宝卫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主任	项目经理
王峰	"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建邦	"	"	项目经理
代生明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周平	西安建筑设计院	"	"
魏志	"	建筑	"
童著强	"	结构	"
郭志峰	深圳市建设局	"	"
郭志峰	深圳市兴亿家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张俊	"	"	"
张阳	"	"	"
黄惠强	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李员力	深圳市阳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相关各方验收, 同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1.2 项目经理—李宝卫—业绩2（中洲华府二期总承包合同）

施工合同

BC-招建-1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华府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洲华府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室内给排水、室内电气工程、装饰工程、室外给排水、消防工程、室外园林结构、铝合金门窗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高压变配电工程、栏杆工程、成品烟道新风系统工程、加板工程、楼梯井道照明、通风空调、室外环境、电梯工程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梯 32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777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2年09月1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14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9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650591919.27元

(小写)：陆亿伍仟零伍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长和住喜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专用章(1)	
经办人	杨志齐
复核人	[Signature]
办理时间	2012.11.23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80
10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洲华府二期地下室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洲华府二期地下室及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城26区创业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1508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5059.919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0/31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203760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4/3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203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深房开字(2013)044号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190019-kj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深圳)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18713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20/1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20/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20/1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0014032100101-20/1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昌发
副组长	孙灿亮 唐凯 杨远方 李宝卫
组员	叶文学 黄建湘 黄利文 王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灿亮	黄建湘 杨远方 黄汉文 管连生 周玉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文学	罗政 丁国延 葛凤鸣 王勇 吴树彬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孙佳	肖鹏 梁静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王中洲	中洲	副总	王中洲
徐建军	中信建筑设计	副总经理	徐建军
徐建军	中信...	给排水设计	徐建军
石利刚	中信	结构	石利刚
张	中信	电气	张
张	中	暖通	张
张	中	电气	张
张	中	暖通	张
黄建湖	中洲	土建	黄建湖
何润洪	中洲	项目负责人	何润洪
何润洪	浙江地信	项目负责人	何润洪
韩	海宁地信	项目负责人	韩
陈	浙江地信	项目负责人	陈
周	恒昌达	项目负责人	周
成	浙江地信	项目负责人	成
成	浙江地信	负责人	成
刘致东	智能化	项目负责人	刘致东
陈	利达旺电梯	项目负责人	陈
李	中信建筑设计	总工程师	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相关各方验收，同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洲宝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深圳)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远方 (公章) 注册编号:003267 有效期至:2016.04.15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2 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43400 万元	180251.52 m ²	2018. 3. 15~ 2019. 11. 12	已完	广东省优质结构奖
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富通·九曜公馆主体工程	152000 万元	186792 m ²	2020. 2. 5~ 2023. 6. 21	已完	合格

4.2.1 技术负责人—陈志永—业绩 1（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照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中森白鹤湖项目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其中包括: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规定内容及按规范及行业施工惯例隐含其中、或施工图已涉及但无详图或图纸没有明确做法、表述不清及设计深度不够、本合同表明的全部范围及所涉及的工作内容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3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1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肆佰万元整(¥434,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零壹佰零柒元伍角捌分(¥12,520,107.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 12月 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蓝朝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宏

组织机构代码：68201737-8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地址：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6楼

地址：福田区红荔路7022号鲁班大厦16层

邮政编码：51804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蓝朝勇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82075868

电话：83541808

传真：82075211

传真：83541828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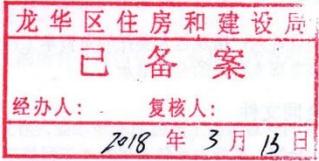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19-11-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坂澜大道与新樟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180251.52m ² 工程造价 4.43亿元
结构类型	住宅——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幼儿园——框架结构		地下： 2.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1020170315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3.15	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玉宝
副组长	江正武, 王平, 盛雄
组员	周起太、邓凯、马镇炎、徐泰松、吴贤聪、廖作波、王文涛、吴仕明、廖舒艺、王勇、吴树彬、吴园平、陈志水、黄柏钦、李其、胡旭邦、辜亚鹏、杨峰、梅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玉宝	江正武、周起太、邓凯、王平、马镇炎、徐泰松、廖作波、 陈志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贤聪	王文涛、吴仕明、王勇、吴树彬、吴园平
工程质控资料	盛雄	廖舒艺、黄柏钦、胡旭邦、辜亚鹏、杨峰、梅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宝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陈永宝
2	张永成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永成
3	张永成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	工程师	张永成
4	黄尔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尔
5	李全		工程师	李全
6	林得		工程师	林得
7	王斌		工程师	王斌
8	王文涛		工程师	王文涛
9	王斌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王斌
10	王斌	主管	工程师	王斌
11	李其	主管		李其
12	李其	主管	工程师	李其
13	李其	主管	工程师	李其
14	李其	主管	工程师	李其
15	李其	主管	工程师	李其
16	李其	筑博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李其
17	马东	暖通	工程师	马东
18	袁州	电气	工	袁州
19	袁州	建筑	工程师	袁州
20	袁州	暖通	正高工	袁州
21	袁州	暖通	工程师	袁州
22	袁州	暖通	工程师	袁州
23	袁州	暖通	工程师	袁州
24	刘成	江苏华建	设计师	工程师	刘成
25	刘成	江苏华建	设计师	工程师	刘成
26	刘成	设计师	工	刘成
27	刘成	江苏华建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成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陆志永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陆志永
29	王强	..		工程师	王强
30	李时平	..		造价工程师	李时平
31	袁树森	✓		工程师	袁树森
32	周环来	✓		工程师	周环来
33	孙瑞	×			孙瑞
34	王强	✓		工程师	王强
35	陶剑光	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陶剑光
36	陆永良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陆永良
37	潘林林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潘林林
38	梅杰	✓			梅杰
39	梅杰	✓			梅杰
40	吴国平	张华建设			吴国平
41	袁树森	张华建设			袁树森
42	梅杰	张华建设			梅杰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12日

GD-E1-914/6

4.2.2 技术负责人—陈志永—业绩 2（富通九曜公馆）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WHEJ2019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富通*九曜公馆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通·九曜公馆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北側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筑用地面积 16810 平方米, 规定计容建筑面积 13159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86792 平方米, 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55196 平方米, 框剪结构, 塔楼 4 栋, 其中 1# 楼 66 层、建筑高度 195.95 米, 2#楼 59 层、建筑高度 197.15 米, 3#楼 40 层、建筑高度 172.4 米, 幼儿园 4#楼 4 层、建筑高度 12.2 米, 地下室三~四层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范围: 包括地下室、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安装、弱电智能化安装、门窗幕墙安装、消防安装、燃气安装、高低压配电安装、人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园建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室外配套附属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7500 平方米□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 变更增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以开工许可证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优质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价壹拾伍亿贰仟万元（¥152000万元，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零壹拾陆万元（¥501600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亿捌仟捌佰万元（¥988000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12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柒仟陆佰万元（¥76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49634487Q

组织机构代码：91441424196520883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创业一路2108号好旺角207之一

地址：广东五华县水寨镇华侨直街3号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4400

法定代表人：陈治海

法定代表人：李乐云

委托代理人：张广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934148

电话：0753-4437736

传真：

电话：0755-860973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五华县支行

账号：41019500040019521

账号：4400172745105058269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富通九曜公馆

验收日期：2023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GD- E1- 914 / 2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通九曜公馆		
工程地点	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18号	建筑面积	185533m ²
		工程造价	152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栋：一单元64层、二单元59层、三单元41层；2栋3层 地下：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04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013-4/1
开工日期	2020.02.05	验收日期	2023.6.21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富通九曜公馆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胜
副组长	周舜常、余钢生、余赞、李文雄
组员	李斌、李宏波、胡月明、唐海、汪西波、胥华彩、张恩芳、韩森、罗家贵、陈志永、王勇、陈凯、于杰、吴树彬、王东、陆俊卫、石擎天、周玉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胜	李斌、李宏波、胡月明、汪西波、李文雄、陈志永、周玉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恩芳	唐海、胥华彩、王勇、陈凯、于杰、吴树彬
工程质控资料	余钢生	王东、陆俊卫、石擎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I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性	深圳市富通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	何性
2	余莹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余莹
3	林重辉	深圳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林重辉
4	李文雄	广东华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文雄
5	余新生	深圳中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职称	余新生
6	刘恩东	深圳富通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刘恩东
7	陈志永	广东华二建	技术负责人		陈志永
8	胡高波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胡高波
9	胡月明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师		胡月明
10	李洪林	深圳中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洪林
11	李宝平	广东华二建	项目经理	中级	李宝平
12	韩建康	江江幕墙	项目经理	中级	韩建康
13	杨林	江江幕墙	项目经理		杨林
14	江志忠	深圳中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造师	中级	江志忠
15	邱程程	富通地产	工程师		邱程程
16	李心	富通地产	工程师		李心
17	刘浩	富通地产			刘浩
18	刘浩	富通地产	工程师		刘浩
19	郑陆镇	富通地产	工程师		郑陆镇
20	陆俊正	中特物业	资料员		陆俊正
21	谷芳	富通	设计部		谷芳
22	王有斌				王有斌
23			设计部		王有斌
24					王有斌
25					王有斌
26					王有斌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各参建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韩 森
注册号: 4405557-AY010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余 赞
注册号: 4401841-024
有效期: 至2024年07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佳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彬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彬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赞 2023年6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森 2023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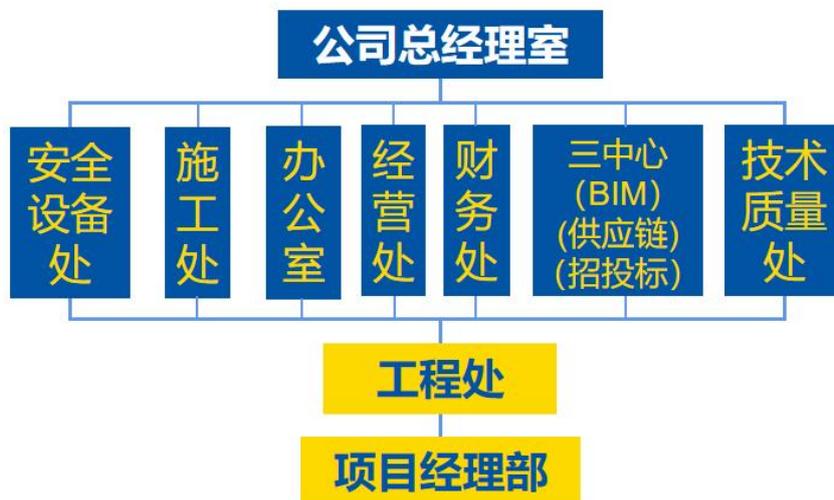


GD-E1-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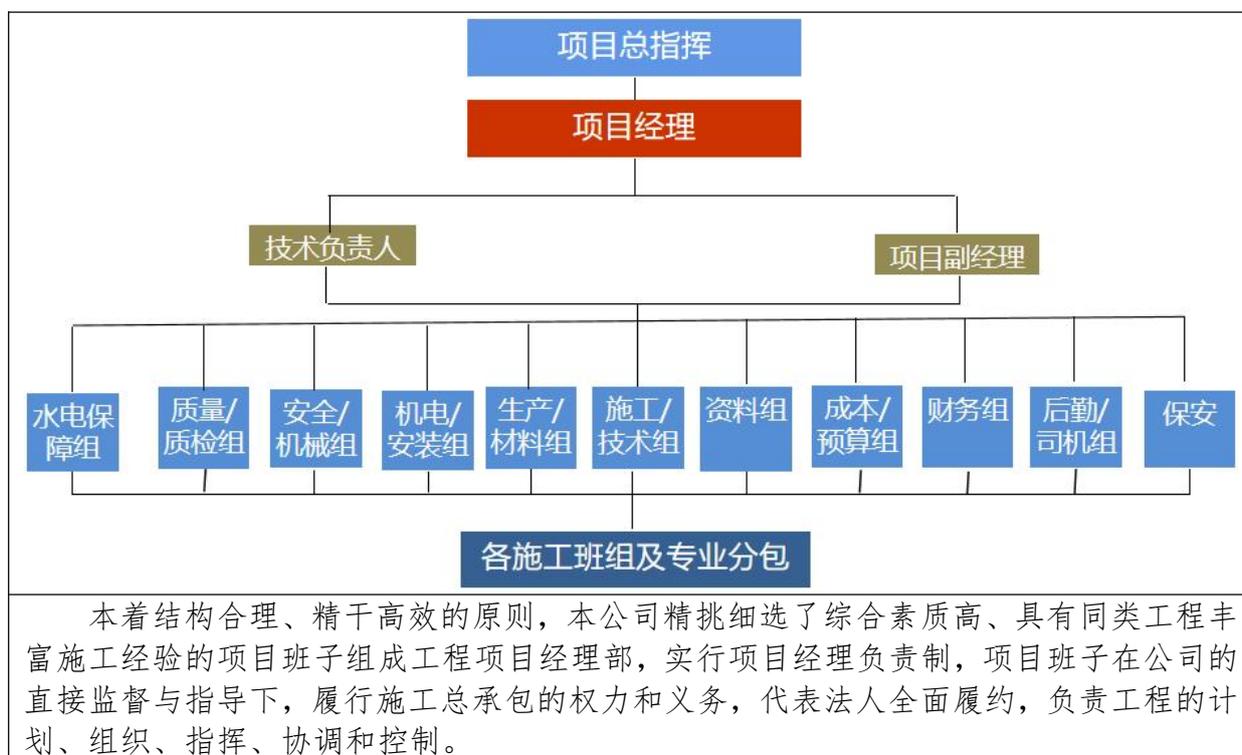
5、项目管理机构

1. 组织构架

1.1 工程管理组织总体网络图



1.2 项目经理部施工管理组织网络图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任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YZZ2019004P027049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项目经理	李宝卫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苏 132200620070345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项目副经理	刘永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JJZ210137819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志永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DFJZ2100379056 (d)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生产经理	刘德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ZGC215107971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BIM 负责人	缪昌华	正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书	/	S180000900202432	机电工程	本单位	无	/
质量负责人	房满岳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0151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安全负责人	刘德明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C2	苏建安 C2(2019)306798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商务负责人	钱秀雷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6320000523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造价员	吴艳阳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7320001090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技术员	殷港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苏 23221216277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电气工程师	陈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10100007476	电气工程	本单位	无	/
电气工程师	钱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YZZ2018004P0230463	电气工程	本单位	无	/
BIM 团队人员	汤涛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S18000090020021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BIM 团队人员	于继生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S18000090020020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施工员	蒋永庆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81039441800035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施工员	卢玉行	技术员	施工员证	/	3217101250000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施工员	张进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DFJZ2100379058 (d)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质量员	陈维刚	助理工	质量员证	/	0442110600007000026	建筑	本单位	无	/

		工程师				工程			
质量员	程凯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81069441801134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质量员	宰云高	/	质量员证	/	3214106250002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安全员	鲍荣林	工程师	安全员证	C2	苏建安 C2(2019)306986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安全员	卜钧	/	安全员证	C2	苏建安 C2(2019)306797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安全员	孟海林	助理工程师	安全员证	C2	苏建安 C2(2021)30305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材料员	唐文建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3214111250001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资料员	张鹏飞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0195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资料员	陈飞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0346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劳务员	吴尤扬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3217113250000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无	/

3.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

3.1 项目经理（李宝卫）简历表

姓名	李宝卫	性 别	男	年 龄	5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正高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02197011 253450	手机号 码	15920084375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0620070345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兴亿 实业有限公司	卡尔丹顿工 业厂区-厂 房 A/厂房 B	49628 m ²	2009. 12. 13~2 011. 9. 1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中洲 宝城置业有 限公司	中洲华府二 期	215081 m ²	2012. 12. 28~2 014. 12. 18	已完	国家优质工 程奖

3.2项目经理—李宝卫—资料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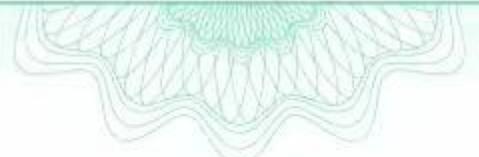
1、项目经理（李宝卫）学历证书



2、项目经理（李宝卫）职称证书

2020/2/19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p>姓 名：李宝卫</p> <p>性 别：男</p> <p>出生年月：7011</p> <p>身份证号：321002197011253450</p> <p>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p> <p>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p> <p>系列（专业）：建设工程</p> <p>专业（学科）：建筑施工</p> <p>证书号：201901000066</p> <p>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0月21日</p> <p>批复文号：苏建人〔2019〕327号</p> <p style="margin-top: 20px;">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书使用单位</p>	  <p style="font-size: small;">在线证书信息</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颁发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p>
---	--

3. 项目经理（李宝卫）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3日
- 2025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宝卫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25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06200703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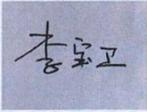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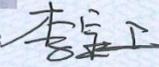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4、项目经理（李宝卫）安全考核B证



5、项目经理（李宝卫）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宝卫	321002197011253450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30日

4. 技术负责人资质及业绩证明

4.1 技术负责人（陈志永）简历表

姓名	陈志永	性别	男	年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7197903074818		
手机号码	136922440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DFJZ2100379056(d)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中森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森公园华府项目主体工程	180251.52 m ²	2018.3.15~ 2019.11.12	已完	广东省优质结构奖
深圳市富通新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富通·九曜公馆主体工程	186792 m ²	2020.2.5~ 2023.6.21	已完	合格

4.2 技术负责人（陈志永）相关证明材料

	经 扬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通过， 陈志永已具备 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u>陈志永</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9.3</u>	
工作单位 <u>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u>	
批准文号 <u>扬人社职(中)[2010]3号</u>	
编 号 <u>DFJZ2100379056(d)</u>	发证机关：扬州市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时间：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学生 陈志永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二月七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工民建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247803	校(院)长: <u>胡振鹏</u> 校 名:  一九九九年 七月 十日 学校编号: 99072152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09-2024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73	1173	117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志永	321027197903074818	202309 - 202409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5.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5.1 质量负责人（房满岳）信息表

姓名	房满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3197504183890
手机号码	1368646846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01513		

5.2 质量负责人—房满岳—资料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15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房满岳

身份证号：32108319750418389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房满岳	321083197504183890	202402 - 202411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6.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5.1 安全负责人（刘德明）信息表

姓名	刘德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922198012184213
手机号码	13530199788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苏建安 C2(2019)3067982		

6.2 安全负责人—刘德明—资料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67982

姓 名：	刘德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1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5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1年09月2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德明	320922198012184213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德明
同志：

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0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 120530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资格：

助理工程师

姓 名 刘德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922198012184213

工作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YZC2018004P0680052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2月29日

办公室



江苏人社



扬州人社

7.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证明资料

7.1 项目总指挥—任斌—资料证明

任斌，任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任斌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4198902100631	
工作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YZZ2019004P0270491	
	
江苏人社	扬州人社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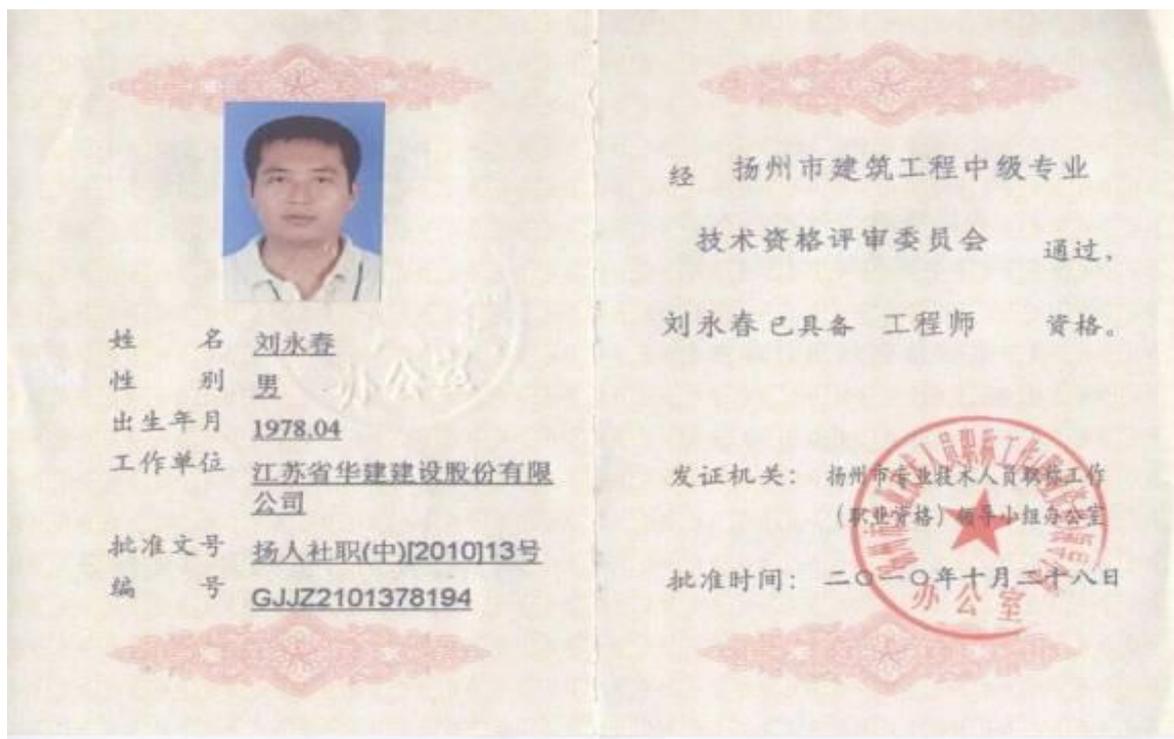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任斌	341224198902100631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2 项目副经理—刘永春—资料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永春	321088197804043410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3 BIM 专业负责人—缪昌华—资料证明

持证人参加：

BIM 项目管理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
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姓名： 缪昌华

身份证号码： 321284198210124811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合格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 合格

证书号码： S180000900202432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缪昌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10-12

身份证号：321284198210124811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

证书号：233200000101120137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缪昌华	321284198210124811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4 商务负责人—钱秀雷—资料证明

	姓名： <u>钱秀雷</u>
	身份证号码： <u>321322198202040016</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63200005238</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6</u> 年 <u>10</u> 月 <u>27</u> 日	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15</u> 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钱秀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2

身份证号：321322198202040016

工作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扬州市建设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施工

证书号：202026700073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14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1]1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秀雷	321322198202040016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5 造价员—吴艳阳—资料证明

	姓名： <u>吴艳阳</u>
	身份证号码： <u>320324198910193517</u>
	性别： <u>男</u>
	专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173200010900</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7</u> 年 <u>10</u> 月 <u>23</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29</u> 日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姓名 <u>吴艳阳</u>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320324198910193517</u>	
工作单位 <u>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YZZ2018004P0230458</u>	
 江苏人社	 扬州人社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艳阳	320324198910193517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6 技术员—殷港—资料证明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殷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1322199712252638	
注册编码：苏232212162776	
聘用企业：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9日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持证者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29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殷港	321322199712252638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7 电气工程师—陈曦—资料证明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7476	姓名:	陈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119921113041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曦	321181199211130412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8 电气工程师—钱诚—资料证明

姓名 钱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4198912045018

工作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YZZ2018004P0230463

评审或认定机构：
扬州市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1月22日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职称专用章



江苏人社 扬州人社

7.9 BIM 团队人员—汤涛—资料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汤涛	321121199102154515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10 BIM 团队人员—于继生—资料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于继生	321283198712170213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11 设备安装施工员—蒋永庆—资料证明

证书编号: 04418103944180003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蒋永庆

身份证号: 321011196908100610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08月10日

查询地址: <http://re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蒋永庆	321011196908100610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12 土建施工员—卢玉行—资料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姓 名： 卢玉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10194817

证书编号： 3217101250000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发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卢玉行	321023197010194817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13 土建施工员—张进军—资料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进军	321028197911084238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14 土建质量员—陈维刚—资料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维刚	321084196512064017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15 土建质量员—程凯—资料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13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程凯

身份证号：42118219921214009X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16 土建质量员—宰云高一资料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宰云高	321081197208096618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17 安全员—鲍荣林—资料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69869

姓 名： 鲍荣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7年10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9月16日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15日 至 2025年09月1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0年09月1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鲍荣林	321028196710192414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18 安全员—卜钧—资料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67978

姓 名：	卜 钧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5月04日	
有 效 期 限：	2022年05月05日 至 2025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卜钧	321283198210167436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1）3030507

姓 名：孟海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1月20日

企业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5日

有效 期：2021年12月05日 至 2024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孟海林	522226199711204050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20 材料员—唐文建—资料证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4年12月31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jscin.gov.cn/web/KSPXW/default.aspx>



唐文建
32141112500011

姓名：唐文建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1025196909150239
 岗位名称：材料员
 证书编号：32141112500011

ZJBKHZS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文建	321025196909150239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19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鹏飞

身份证号：23042119931215161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鹏飞	230421199312151615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22 资料员—陈飞—资料证明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34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飞

身份证号: 32128419951031381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飞	321284199510313811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7.23 劳务员—吴尤扬—资料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姓 名： 吴尤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02199407296413
证书编号： 3217113250000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 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尤扬	321002199407296413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7.24 生产经理—刘德元—资料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查询时间： 202311-20241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64	1164	116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德元	420111197912105791	202311 - 202411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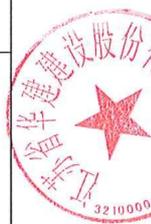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宏
	身份证号	3201021967051700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扬州建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583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10.9799%	
	江都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8.9758%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6.4971%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5.4396%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63%	
	江苏中程建筑有限公司 3.987%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3.9082%	
	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 1.8596%	
	海口星汉实业有限公司 1.6497%	
	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74%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3%		
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94%		
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353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 12 月 4 日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

天眼查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 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天眼查

应用 合作渠道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 企业全景 股权结构全景 股东持股穿透 对外投资穿透 企业关系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当前公司)	
第1层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5834% 16552.0008万元
第1层	江苏栢建集团有限公司 10.9799% 3819.3926万元
第1层	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8.9758% 3122.2672万元
第1层	江苏栢建集团有限公司 6.4971% 2260.0338万元
第1层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5.4396% 1892.1651万元
第1层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963% 1842.316万元
第1层	江苏中樾建设有限公司 3.987% 1386.8954万元
第1层	江苏浙安集团有限公司 3.9082% 1349.4787万元
第1层	江苏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596% 646.87万元
第1层	海口星汉实业有限公司 1.6497% 573.868万元
第1层	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74% 500万元
第1层	江苏正裕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3% 355.8657万元
第1层	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94% 351.1356万元
第1层	扬州日樾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3534% 122.9256万元



7、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1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编号：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7.2 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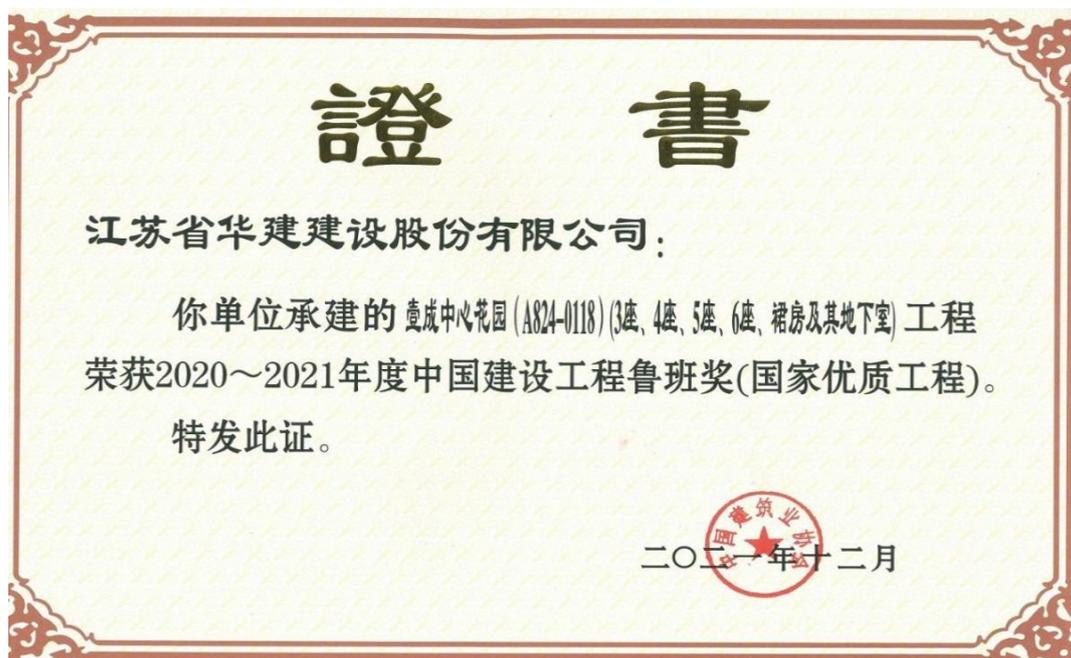
8、其他（牵头单位）

8.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投标人近 5 年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颁授单位
1	壹成中心花园 (A824-418) (3 座、4 连、5 座、6 座、裙房及其地下室) 工程	鲁班奖	2021.12	国家级	中国建筑业 协会
2	深圳市鹏鼎时代大厦综合 机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安装工 程优质奖	2023.12	国家级	中国安装协 会
3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 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V 标	国家优质 工程奖	2023.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4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 及地下室工程	国家优质 工程奖	2023.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5	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国家优质 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6	中洲大厦	国家优质 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7	中州华府二期	国家优质 工程奖	2019.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8	荣超城市春天花园	国家优质 工程奖	2019.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9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 总承包工程	国家优质 工程奖	2019.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10	横琴隆义广场——主体工 程（酒店及地下室）	国家优质 工程奖	2021.12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 业管理协会

(1) 壹成中心花园(A824-418) (3座、4连、5座、6座、裙房及其地下室)工程

鲁班奖



(2) 深圳市鹏鼎时代大厦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不含消防工程）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协会文件

中安协〔2023〕37号

关于公布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入选名单的通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装协会（分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会员单位）地区联络组，有关单位：

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评选工作已结束，现将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3-2024年度第一批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
（中国安装之星）入选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杨 勇	刘早付
		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参建)监理单位	胡 焯	刘启辉
11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八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刘 鹏 蔡庆军	程 刚 郝冠男 石燕海
		广东长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冯义勇	赵伯平
		广州市柱勤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杜 芹	徐林飞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张惊涛	朱小亮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周子文	王 岭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刘现伟	刘 飞
120	深圳市鹏鼎时代大厦项目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不含消防工程)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建设单位	孙红英	罗后兵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建)监理单位	颜钦诚	王会兵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施工单位	吴碧桥	缪昌华
121	广州白云云珠酒店综合安装工程(不含消防工程)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丁文军	罗成刚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丁文军	张 鑫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刘自信	余 跃
		广州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建)建设单位	司徒毅	汤宗翼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建)建设单位	黄维纲	汤宗翼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建)设计单位	倪 阳	丘建发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建)设计单位	迟为民	陈希阳
		广州汉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参建)设计单位	盛宇宏	盛宇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参建)监理单位	肖学红	黄扬军
122	广州无限极广场机电及消防安装工程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何伟斌	陈家锐

(3)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IV 标

国家优质工程奖



(4) 艺展天地展示中心 A408-1099 号宗地项目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5) 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6) 中洲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7) 中洲华府二期

国家优质工程奖



(8) 荣超城市春天花园

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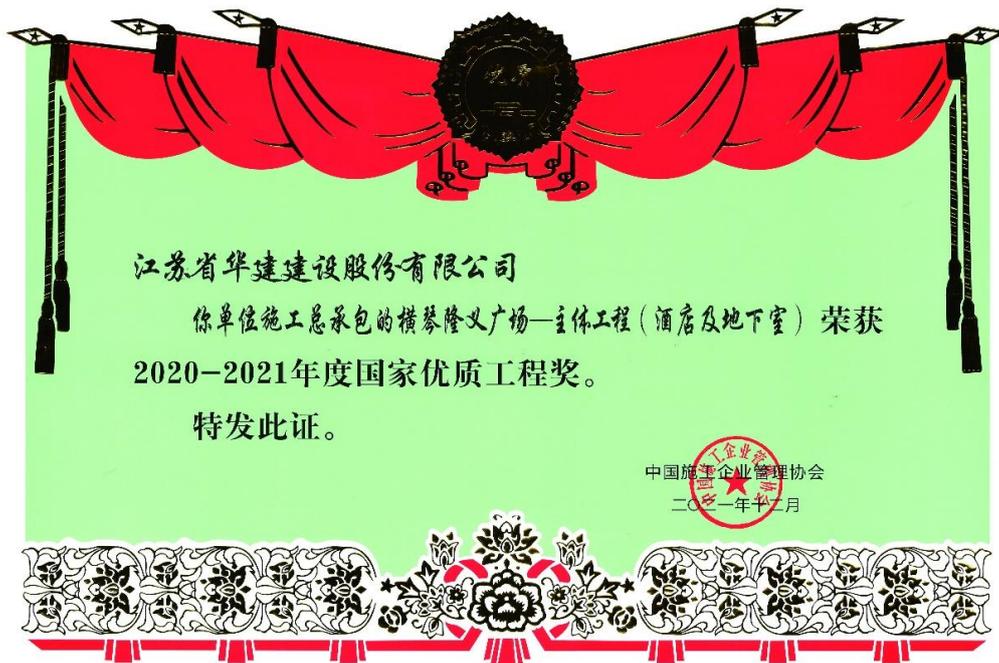
(9) 华联城市全景花园总承包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10) 横琴隆义广场——主体工程（酒店及地下室）

国家优质工程奖



8.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2021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封面

报备打印

Page 1 of 1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扬汇会审字[2022]第021号
客 户 名 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2-03-23 15:07:39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宝朝
张洪岩



05142022030008098503
报告文号：扬汇会审字[2022]第021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89786201
传 真：0514-87932882
通 讯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479号A座4楼
电 子 邮 件：yzhc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hccpa.cn/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2) 审计意见结论页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ANGZHOU HUICHENG UNIO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联合广场A区4楼 电子邮箱：yzhccpa@163.com 电话、传真：0514-87932882

审计报告

扬汇会审字（2022）第021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深圳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深圳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深圳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建深圳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深圳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深圳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华深圳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华深圳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邗江中路 479 号联合广场 A 座 4 楼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3)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36,852,974.15	699,098,503.2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48,053,548.34	282,485,245.33	应付票据	7,000,000.00	26,301,905.30	
应收账款	880,119,857.79	732,095,443.56	应付账款	939,106,648.22	965,490,756.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8,462,448.71	91,690,308.40	合同负债	429,288,758.28	3,219,425.2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82,692,587.17	697,318,307.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109,527.12	1,145,077.48	
存货	35,056,290.21	54,747,037.60	应交税费	68,541,207.74	42,971,317.69	
合同资产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69,153,436.93	784,072,419.8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69,237,708.37	2,557,434,845.54	流动负债合计	2,114,197,578.29	1,823,200,901.88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4,135,255.59	15,710,37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	2,6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9,526,589.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25,804,328.43	28,378,081.71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27,861,155.62	251,823,584.2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61,845.54	15,710,373.02	
使用权资产	9,248,255.55		负债合计	2,137,859,423.83	1,838,911,274.90	
无形资产	12,375.00	13,87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	—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432,233.00	113,432,233.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491,544.81	809,040.3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617,913.68	14,257,326.88	资本公积	26,542,957.81	26,542,95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435,573.09	297,991,908.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4,542.32	2,436,686.94	
			盈余公积	454,460,189.59	412,539,55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9,473,932.91	461,554,04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094,813,855.63	1,016,505,478.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94,813,855.63	1,016,505,478.79	
资产总计	3,232,673,279.46	2,855,416,75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3,232,673,279.46	2,855,416,753.6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
编制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16,507,562.27	4,135,938,244.13	
其中：营业收入		4,916,507,562.27	4,135,938,244.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成本		4,582,129,023.70	3,895,378,37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59,174.53	6,136,547.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981,808.96	65,390,353.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89,426.83	-22,224,860.99	
其中：利息费用		5,155,341.56	2,280,421.22	
利息收入		18,529,129.77	27,191,820.5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6,780.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732,756.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924.79	-394,937.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059,149.96	197,029,673.11	
加：营业外收入		9,921,129.30	3,464,936.40	
减：营业外支出		1,137,046.70	770,35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843,232.56	199,724,249.59	
减：所得税费用		63,559,233.03	50,253,79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83,999.53	149,470,45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83,999.53	149,470,458.76	
*少数股东损益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83,999.53	149,470,45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283,999.53	149,470,45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83,999.53	149,470,45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

编制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6,075,030.47	2,233,636,11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651,155.99	1,355,439,4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726,186.86	3,589,075,60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269,820.79	2,236,537,52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57,361.00	251,952,21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70,831.82	91,295,93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093,121.44	1,127,143,41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591,135.05	3,706,929,08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35,050.81	-117,853,47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6,78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39,844.24	4,075,31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9,844.24	10,242,10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94,048.94	29,767,13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4,048.94	29,767,13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204.70	-19,525,03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3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11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85,956.36	60,694,775.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5,30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26,375.25	60,694,77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6,375.25	-27,694,77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4,470.86	-165,073,27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098,503.29	864,171,78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852,974.15	699,098,503.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432,233.00				26,542,957.81			2,436,685.94	412,539,555.07	461,554,046.97	1,016,905,47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432,233.00				26,542,957.81			2,436,685.94	412,539,555.07	461,554,046.97	1,016,905,47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143.62	41,920,634.52	37,919,885.94	78,308,37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283,999.53	146,283,99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532,143.62			-1,532,143.62
1.提取专项储备								30,012,484.59			30,012,484.59
2.使用专项储备								31,544,628.21			31,544,628.21
（四）利润分配									41,920,634.52	-93,288,310.17	-51,367,675.65
1.提取盈余公积									41,920,634.52	-41,920,634.5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46,650.19	-57,146,650.19
3.其他										5,778,974.54	5,778,974.5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075,903.42	-15,075,903.4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432,233.00				26,542,957.81			904,542.32	454,460,189.59	499,473,932.90	1,094,613,895.63

单位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432,233.00				26,542,957.81			18,171,742.86	376,350,679.36	400,399,074.95	934,895,68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432,233.00				26,542,957.81			18,171,742.86	376,350,679.36	400,399,074.95	934,895,68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35,056.92	36,188,875.71	61,155,972.02	81,609,79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70,458.76	149,470,45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5,735,056.92			-15,735,056.92
1.提取专项储备								27,128,367.13			27,128,367.13
2.使用专项储备								42,863,424.05			42,863,424.05
（四）利润分配									36,188,875.71	-74,751,558.86	-38,562,683.15
1.提取盈余公积									36,188,875.71	-36,188,875.7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562,683.15	-65,562,683.15
3.其他										27,000,000.00	27,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62,927.88	-13,562,927.8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432,233.00				26,542,957.81			2,436,685.94	412,539,555.07	461,554,046.97	1,016,905,478.79

单位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7) 审计机构资质

编号 321031000091592000018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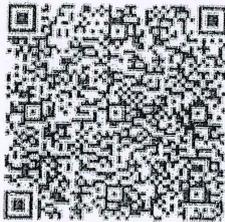
(副本)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74480094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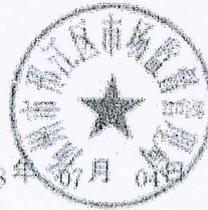
名称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邗江区联合路A区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薇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02年11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查证; 验证企业资本; 各类资产评估; 代理企业记账; 管理业务咨询; 会计、审计顾问。会计报表帐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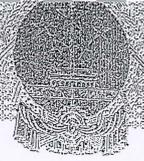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登录: www.yzsa.gov.cn 报送年度报告。

2018年 07月 04日





执业证书

经审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批准文号：苏财会（2002）651号
证书编号：32100023

2002 年 11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洪岩
Full name 男
Sex 男
1979-08-20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扬州平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23197908200317
Identity card No.

张洪岩(32100034004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洪岩(3210003400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张洪岩(32100034004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00034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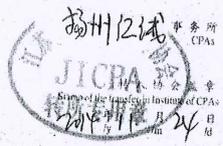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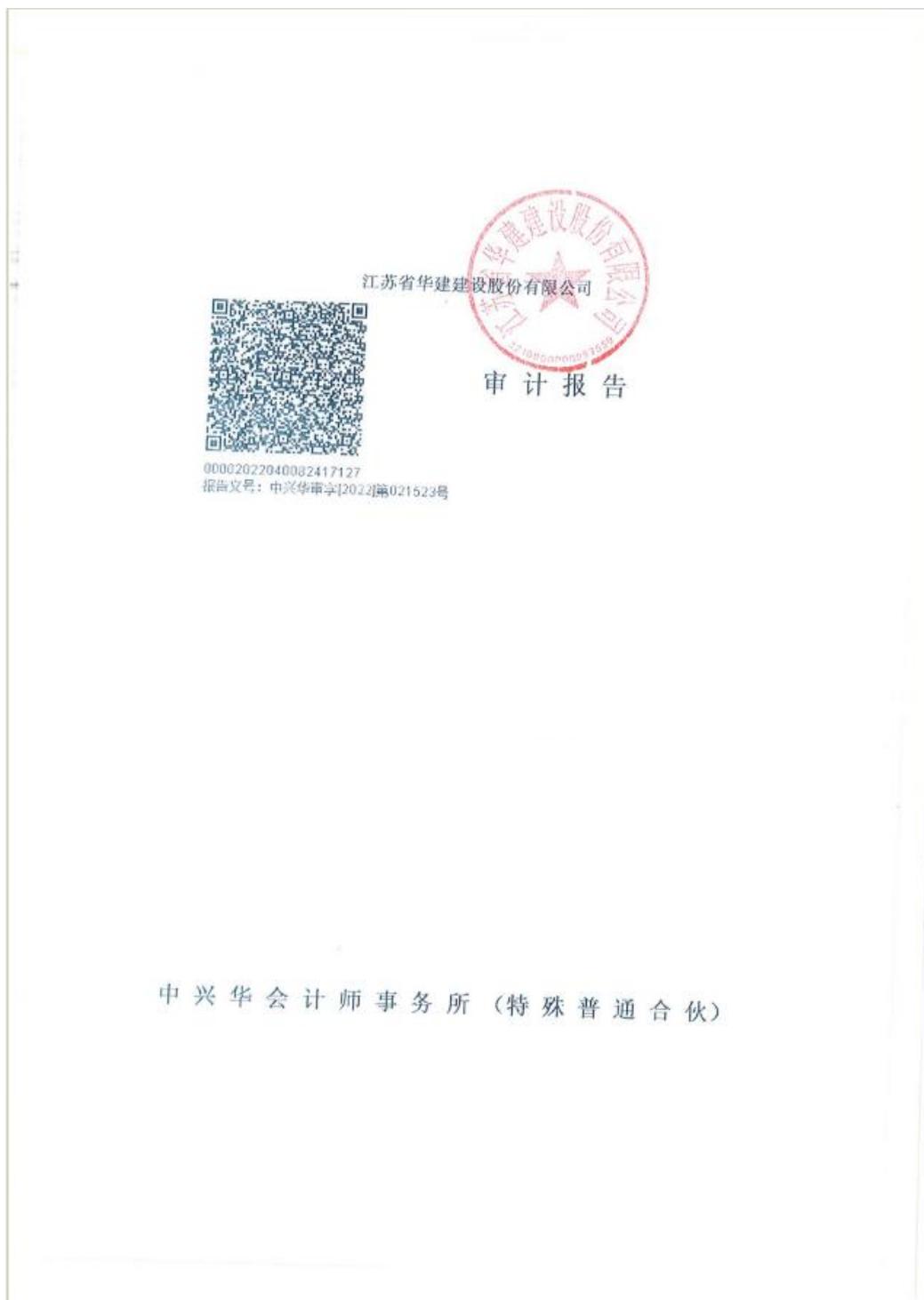
	姓名	张宝朝
	Full name	张宝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5-07
	Date of birth	1971-05-07
	工作单位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105070514	
Identity card No.	320902197105070514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1000230007</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p> <p>二〇二一 九 六</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张宝朝(32100023000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张宝朝(32100023000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2) 2021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封面



(2) 审计意见结论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523 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建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建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建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

(3)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96,773,747.72	4,189,951,509.49	4,189,951,509.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	174,717,168.18	669,869,512.60	689,869,812.60
应收账款	3	3,883,586,355.77	1,474,657,635.80	1,474,657,635.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571,402,526.68	956,929,212.38	956,929,212.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	2,556,141,407.11	1,576,092,984.48	1,576,092,984.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4,836,466,093.19	6,069,339,120.43	7,942,010,852.71
合同资产	7	5,775,823,759.66	2,537,659,231.91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280,271,075.02	425,586,851.97	425,586,851.97
流动资产合计		20,775,182,133.33	27,900,096,159.06	17,235,108,65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9	208,623,570.48	201,645,350.24	201,645,350.24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72,691,608.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568,053,332.32	412,949,489.41	412,949,48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70,925,913.74	172,691,608.16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2	541,320,200.00	541,204,790.00	541,204,790.00
固定资产	13	627,450,092.94	599,050,106.15	599,050,106.15
在建工程	14	1,067,103,726.64	987,254,939.39	987,254,939.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65,715.3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5	32,539,311.86	131,299,119.67	131,299,119.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6,766,488.26	6,517,938.80	6,517,93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9,985,858.58	11,299,050.91	11,299,05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294,995,442.86	36,462,959.36	36,462,959.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2,730,653.03	3,100,375,352.09	3,100,375,352.09
资产总计		24,387,912,786.36	21,000,471,511.15	20,335,484,01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9	1,551,947,749.60	2,101,084,999.00	2,101,084,99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0	415,400,000.00	457,781,905.30	457,781,905.30
应付账款	21	5,447,965,295.80	4,563,864,139.11	4,563,864,139.11
预收款项	22		3,679,065,786.72	3,679,065,786.72
应付职工薪酬	23	13,147,195.53	73,160,771.14	73,160,771.14
合同负债	24	2,828,588,267.43	864,987,499.63	
应交税费	25	454,463,588.37	189,210,189.83	189,210,189.83
其他应付款	26	8,846,215,313.03	2,427,042,970.32	2,427,042,970.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18,568,055.16	907,098,280.48	907,098,280.48
其他流动负债	28	14,430,042.75	9,963,634.88	9,963,634.88
流动负债合计		17,889,755,507.73	15,143,260,164.21	14,478,272,664.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1,402,920,255.59	1,153,213,684.38	1,153,213,684.38
应付债券	30	297,170,602.13	296,346,857.65	296,346,857.6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	15,457,614.01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	95,279,651.37	94,988,700.57	94,988,70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828,023.10	1,544,549,042.60	1,544,549,042.60
负债合计		19,600,583,530.83	16,687,809,206.81	16,022,821,707.18
股东权益:				
股本	32	349,205,855.00	349,205,855.00	349,2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139,371,761.97	139,371,761.97	139,371,761.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	253,450,090.88	253,450,090.88	253,450,090.8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	13,425,032.21	17,435,358.33	17,435,358.33
一般风险准备		476,807,959.97	467,823,549.06	467,823,549.06
未分配利润	36	3,584,583.51	3,584,583.51	3,584,58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67,100,443.26	2,193,264,673.84	2,193,264,673.84
少数股东权益		3,803,045,726.60	3,424,135,870.39	3,424,135,870.39
股东权益合计		1,084,283,528.93	888,526,433.95	888,526,433.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87,329,255.53	4,312,662,304.34	4,312,662,304.34
		24,387,912,786.36	21,000,471,511.15	20,335,484,011.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之王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4) 利润表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年数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	18,659,766,484.62	15,704,662,015.2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8,659,766,484.62	15,704,662,015.28	
二、营业总成本		17,401,389,193.29	15,002,984,114.66	
其中: 营业成本	37	16,770,430,170.66	14,357,166,779.28	
税金及附加	38	222,570,116.13	143,055,657.29	
销售费用		28,141,513.79	60,060,270.80	
管理费用		260,675,732.70	333,510,073.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	119,581,690.01	105,201,333.40	
其中: 利息费用		172,862,608.73	180,337,608.15	
利息收入		72,273,570.45	91,168,990.39	
加: 其他收益	40	2,178,347.05	4,018,728.7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1	184,203,116.91	144,175,491.6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40,416.33	122,178,245.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	115,410.00	4,411,2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3	-272,167,424.7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4		-33,004,526.7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	-6,826,933.94	2,298,342.9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60,311,674.49	623,578,135.16	
加: 营业外收入	46	23,765,900.82	5,135,506.41	
减: 营业外支出	47	2,848,254.39	4,901,063.4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247,320.49	623,800,578.13	
减: 所得税费用	48	253,114,700.23	104,970,485.1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132,620.26	668,839,092.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132,620.26	668,839,092.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876,672.43	481,210,703.0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255,947.83	177,628,38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09,717.6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09,717.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109,717.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74,109,717.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7,132,620.26	732,948,810.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876,672.43	555,320,420.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255,947.83	177,628,389.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 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5)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87,681,572.32	16,900,949,70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71,6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246,765.51	294,914,9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5,899,995.31	17,195,864,64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22,890,436.98	13,834,823,27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719,175.57	887,751,49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114,728.48	676,341,41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699,363.52	593,479,70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1,432,704.55	15,992,395,8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32,709.24	1,203,468,75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70,086.39	423,922,297.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97,295.21	24,529,24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52,867.67	34,043,12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20,269.27	482,494,66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461,201.95	232,302,70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00,000.00	242,677,138.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561,201.95	474,979,84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0,932.68	7,514,82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64,754.00	113,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16,499.60	3,442,256,16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812,631.51	734,994,97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2,793,885.11	4,290,251,14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3,405,438.27	2,573,519,96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459,851.98	411,386,007.8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70,93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275,166.08	2,573,904,14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140,456.33	5,558,810,1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346,571.22	-1,268,558,97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51,08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671,294.99	-57,575,390.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1,455,203.23	3,679,030,59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783,908.24	3,621,455,20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碧

(6) 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205,855.00				139,371,761.97		253,450,090.68	17,435,356.33	467,823,549.09	3,584,583.51	2,193,264,673.84	3,424,135,870.36	888,526,433.35	4,312,662,30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205,855.00				139,371,761.97		253,450,090.68	17,435,356.33	467,823,549.09	3,584,583.51	2,193,264,673.84	3,424,135,870.36	888,526,433.35	4,312,662,30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205,855.00				139,371,761.97		253,450,090.68	13,425,032.21	476,907,869.89	3,584,583.51	2,067,130,443.26	3,601,045,736.61	1,084,263,526.93	4,685,309,263.53

法定代表人：任登平 注册会计师：刘威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205,855.00				139,371,761.97		179,340,373.02	17,435,356.33	448,562,806.34	3,584,583.51	1,789,842,913.09	2,927,343,779.29	618,168,977.66	3,545,512,75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205,855.00				139,371,761.97		179,340,373.02	17,435,356.33	448,562,806.34	3,584,583.51	1,789,842,913.09	2,927,343,779.29	618,168,977.66	3,545,512,75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205,855.00				139,371,761.97		256,450,090.68	17,435,356.33	467,823,549.09	3,584,583.51	2,193,264,673.84	3,424,135,870.36	888,526,433.35	4,312,662,304.34

法定代表人：任登平 注册会计师：刘威君

(7) 审计机构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淳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会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一证一码一照”
方便企业登记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公示数据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

索引号: dm5000001/2022-0000191

分类: 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监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标题: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7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7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7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7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7	中央汇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0610
7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5-1326	010-62212990
79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沿路22号国贸大厦4层	010-38356120
80	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定工业区内普群社福苑1630号5楼1088室	021-63525500



姓名 任华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41216499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华贵(32000018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邵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5-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88041216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39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邵帅(11000167393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邵帅(11000167393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 2022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封面



D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审验单位：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扬州国展路 29 号星耀天地商务中心 2 幢 22 层

电 话：0514-87878272、0514-8788403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ra.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苏237L0P0000



(2) 审计意见结论页



D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苏东会审字(2023)086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深圳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深圳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深圳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建深圳分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深圳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深圳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建深圳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建深圳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





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建深圳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建深圳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扬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3)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宜生健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0,917,775.77	736,852,974.15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5,794,921.48	248,053,548.34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894,856,985.04	880,119,837.79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81,099,049.30	78,462,448.71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56,382,300.12	782,692,587.17	合同负债
存货	2,400,119,949.47	35,056,290.21	应付职工薪酬
合同资产	-	-	应交税费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619,168,263.88	2,769,237,706.3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债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00,000.00	2,600,000.0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2,600,000.00	2,600,000.00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23,636,157.55	25,804,32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08,104,968.10	227,661,155.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	-	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6,593,773.49	9,240,255.5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0,875.00	12,375.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	-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687,636.89	491,544.81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1,718,566.39	197,617,913.68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351,977.42	463,435,573.09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总计	6,322,420,241.30	3,232,673,27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平

负责人：王小平



(4) 利润表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五、31	3,865,916,777.31	4,916,507,562.27
减：营业成本	五、32	3,612,777,699.97	4,582,129,023.70
税金及附加	五、32	8,803,121.55	8,359,174.5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33	88,134,061.07	68,981,808.9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34	-12,245,119.59	-9,689,426.83
其中：利息费用		4,947,694.60	5,155,341.56
利息收入		18,024,295.93	18,529,129.77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0,674.0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6,608,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6,301,230.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	-65,732,756.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846,603.98	64,924.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661,012.31	201,059,149.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6,283,190.47	9,921,129.3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2,555,814.25	1,137,046.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388,388.53	209,843,232.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47,134,305.41	63,559,23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54,083.12	146,283,999.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利润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254,083.12	146,283,999.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8,637,567.35	2,576,075,03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44,820.45	763,651,15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202,387.80	3,339,726,18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1,503,361.59	2,100,269,82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405,596.94	247,157,36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82,303.04	120,070,83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428,364.61	759,093,12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6,819,626.18	3,226,591,1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17,238.38	113,135,05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6,176.26	18,139,84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176.26	18,139,84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5,802.27	20,894,0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5,802.27	20,894,0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9,626.01	-2,754,20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4,717.73	1,575,117.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33,956.90	56,985,956.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9,659.36	27,065,30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68,333.99	85,626,37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31,666.01	-72,626,37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35,198.38	37,754,47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852,974.15	699,098,5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17,775.77	736,852,97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上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412,976.41		2,866,777.28	40,099,443.19	582,807,819.19	3,866,777.28		1,493,903,333.33	11,042,230.08	1,493,903,333.33	11,042,230.08		36,542,871.81		36,542,871.81		36,542,871.81		36,542,871.81							46,044,876.07	1,016,936,678.78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留存收益结转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利润分配(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		36,412,976.41		2,866,777.28	40,099,443.19	582,807,819.19	3,866,777.28		1,493,903,333.33	11,042,230.08	1,493,903,333.33	11,042,230.08		36,542,871.81		36,542,871.81		36,542,871.81		36,542,871.81								46,044,876.07	1,016,936,678.78

财务总监: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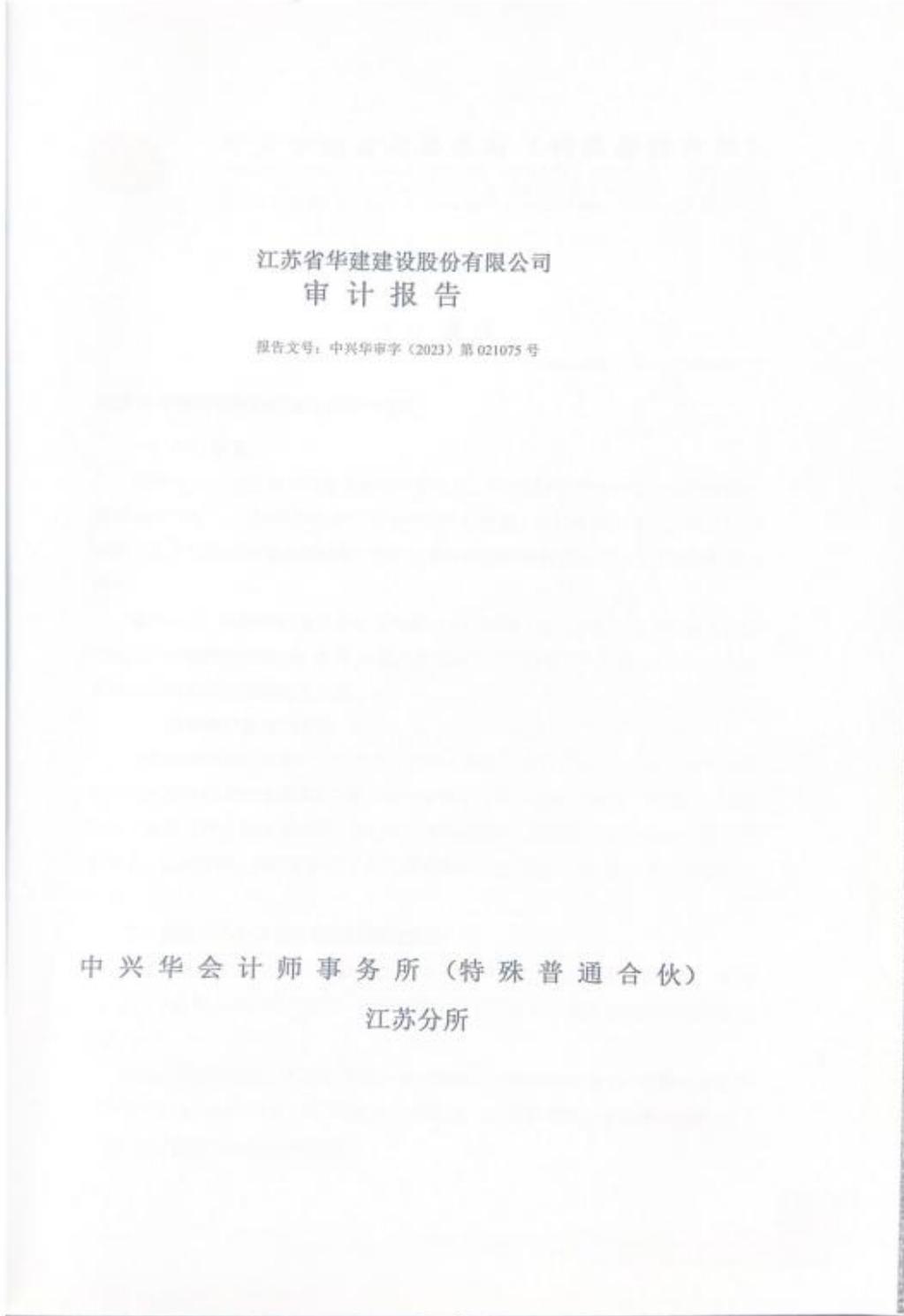
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4) 2022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封面



(2) 审计意见结论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075 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第 1 页 共 3 页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FRPU.F29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8日



(3)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3,589,216.63	2,696,773,74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232,173.43	174,717,168.18
应收账款	3	4,576,024,934.22	3,883,586,355.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63,053,057.18	571,402,526.68
其他应收款	5	2,125,266,187.35	2,556,141,40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8,860,418,003.90	4,836,466,093.19
合同资产	7	2,298,578,436.53	5,775,823,75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96,732,840.86	280,271,075.02
流动资产合计		21,357,884,850.10	20,775,182,13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9	262,835,199.45	208,523,570.4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552,832,630.22	568,053,33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71,601,674.08	170,926,913.74
投资性房地产	12	660,531,958.00	541,320,200.00
固定资产	13	776,511,340.09	627,450,092.94
在建工程	14	948,123,017.31	1,067,103,72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30,726.51	15,065,715.33
无形资产	15	31,998,558.57	32,539,311.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5,302,603.42	6,766,4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12,448,194.60	79,985,85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703,882,334.77	294,995,44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5,898,237.02	3,612,730,653.03
资产总计		25,593,783,087.12	24,387,912,78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成君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153,297,153.99	1,551,947,74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341,000,000.00	415,400,000.00
应付账款	21	6,054,090,828.06	5,447,965,295.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	2,910,319,157.32	2,829,588,267.43
应付职工薪酬	23	10,149,101.56	13,147,195.53
应交税费	24	305,616,930.73	454,493,588.37
其他应付款	25	6,248,613,808.41	6,846,215,313.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59,812,566.94	116,568,055.16
其他流动负债	27	14,186,149.50	14,430,042.75
流动负债合计		18,197,085,696.51	17,689,755,50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2,076,851,537.86	1,402,920,255.59
应付债券	29	310,307,178.08	297,170,502.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10,635,708.86	15,457,614.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00,146,284.04	95,279,65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7,940,708.84	1,810,828,023.10
负债合计		20,695,026,405.35	19,500,583,53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349,205,855.00	349,2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140,474,801.97	139,371,76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268,625,233.99	253,450,090.68
专项储备		4,429,625.88	13,425,032.21
盈余公积	34	491,966,151.02	476,907,959.97
一般风险准备		3,584,583.51	3,584,583.51
未分配利润	35	2,529,977,818.61	2,567,100,4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264,069.98	3,803,045,726.60
少数股东权益		1,110,492,611.79	1,084,283,52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756,681.77	4,887,329,25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93,783,087.12	24,387,912,786.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威君



(4)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智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	14,416,259,726.82	18,659,756,484.62
其中：营业收入		14,416,259,726.82	18,659,756,484.62
二、营业总成本		13,951,495,833.67	17,401,399,193.29
其中：营业成本	36	13,336,130,602.60	16,770,430,170.65
税金及附加	37	104,003,860.69	222,570,116.13
销售费用		39,900,739.57	20,141,513.79
管理费用		315,190,500.54	260,675,732.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	166,870,130.17	119,581,660.01
其中：利息费用		230,305,962.53	172,862,608.73
利息收入		66,316,295.99	72,273,570.45
加：其他收益	39	2,395,911.83	2,176,34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48,111,214.08	164,203,11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93,686.78	153,940,416.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2,690,896.00	115,4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163,397,285.00	-272,167,424.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673,736.58	6,626,93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856,174.74	1,159,911,674.49
加：营业外收入	44	18,944,862.31	23,783,000.39
减：营业外支出	45	11,460,472.78	12,848,25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340,554.27	1,170,247,320.49
减：所得税费用	46	157,449,838.94	253,114,70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90,715.33	917,132,620.2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90,715.33	917,132,620.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063,500.20	507,876,672.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7,215.13	409,255,94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5,143.3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5,143.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75,143.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5,175,143.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065,868.64	917,132,620.2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38,643.64	507,876,672.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27,215.13	409,255,947.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之王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5)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30,595,682.17	14,187,681,57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76,379.88	19,971,65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959,014.80	2,268,246,7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4,131,076.85	16,475,899,99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58,089,820.85	14,722,899,43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564,916.22	856,719,17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997,722.78	653,114,72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815,256.46	988,699,36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7,467,716.31	17,221,432,7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336,639.46	-745,532,70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3,729.51	58,070,086.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4,426.42	109,697,29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431.38	44,052,887.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131,665.50	30,131,665.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27,252.81	241,951,93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70,713.66	271,461,20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6,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74,268.51	30,131,66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44,982.17	347,692,86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17,729.36	-105,740,93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94,900.00	123,364,75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7,233,772.21	2,400,616,499.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02,970.08	3,478,812,63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3,931,642.29	6,002,793,88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1,505,022.49	3,563,405,43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14,948.63	700,459,851.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662,908.32	2,225,755,57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5,782,879.44	6,489,620,86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48,762.85	-486,826,9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83,369.00	-5,051,08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488,974.97	-1,343,151,70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710,929.81	3,612,862,63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221,954.84	2,269,710,929.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登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成君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205,855.00				130,371,761.97		253,450,090.68	13,425,032.21	476,907,959.97	3,584,583.51	2,567,100,443.26	3,803,045,726.60	1,084,283,528.93	4,887,329,25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205,855.00				130,371,761.97		253,450,090.68	13,425,032.21	476,907,959.97	3,584,583.51	2,567,100,443.26	3,803,045,726.60	1,084,283,528.93	4,887,329,25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040.00		15,175,143.31	-8,995,408.33	15,058,191.05		-37,122,624.65	-14,781,659.62	28,209,082.86	11,427,43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75,143.31					146,738,643.51	58,327,115.11	205,065,758.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040.00							1,103,040.00	52,500,000.00	53,603,04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03,040.00									1,103,040.00
（三）利润分配									15,058,191.05	-168,886,124.65	-153,627,933.80	-84,618,132.27	-238,246,066.07	
1、提取盈余公积									15,058,19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3,627,933.80	-153,627,933.80	-84,618,132.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8,995,408.33			-8,995,408.33		-8,995,408.33
1、本期提取									117,731,710.26			117,731,710.26		117,731,710.26
2、本期使用									126,727,118.59			126,727,118.59		126,727,118.5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205,855.00				140,474,801.97		268,625,233.99	-4,428,625.84	491,966,151.02	3,584,583.51	2,529,977,818.61	3,788,264,069.98	1,140,492,611.79	4,928,756,681.77

（前期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名称：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205,855.00				130,371,761.97		253,450,090.68	17,435,358.33	467,823,549.06	3,584,583.51	2,193,294,673.84	3,424,135,870.39	888,528,433.95	4,312,664,30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205,855.00				130,371,761.97		253,450,090.68	17,435,358.33	467,823,549.06	3,584,583.51	2,193,294,673.84	3,424,135,870.39	888,528,433.95	4,312,664,30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0,324.12	9,084,410.91		373,835,789.42	378,909,856.21	195,757,094.96	574,666,95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878,672.43	507,878,672.43	409,255,847.83	917,134,52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95,832.31	-18,795,832.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795,832.31	-18,795,832.3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84,410.91	-134,040,903.01	-124,968,462.10	-194,703,020.54	-319,859,512.94	
1、提取盈余公积									9,084,410.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4,968,462.10	-124,968,462.10	-194,703,020.5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10,324.12			-4,010,324.12		-4,010,324.12
1、本期提取									4,010,324.12			4,010,324.12		4,010,324.12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205,855.00				130,371,761.97		253,450,090.68	13,425,032.21	476,907,959.97	3,584,583.51	2,567,100,443.26	3,803,045,726.60	1,084,283,528.93	4,887,329,255.53

（前期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审计机构资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87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3.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7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8-82922216
7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广生里10号楼20层2001	0371-65326688
7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街15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73	尤尼泰信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天津路20号	0532-85921367
7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75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香坛东路2号3层305室	0579-83803988-8636
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7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78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6360123
79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80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81	中审国睿(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8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8层	027-86781250
8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85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姓名 任华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12-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412164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2000018001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注册日期: 2004 06 25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4年05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华贵(32000018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宏宇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15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2000610002
 身份证号码 3200061989091544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07月09日

年 月 日

(5) 2023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封面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苏润审[2024]A0391 号

审计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99 号长江贸易大楼 19 楼
联系方式: 电话: 025-84798969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98915 法定代表人: 马茂明
网址: <http://www.rh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485KZBJFE



(2) 审计意见结论页

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Ru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深圳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深圳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建深圳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建深圳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建深圳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深圳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深圳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建深圳分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建深圳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



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建深圳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润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101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3)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22,650.96	5,893,77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81,867.78	95,747,921.48
应收账款		640,407,856.29	894,856,985.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203,057.47	81,399,049.30
其他应收款		1,723,872,608.94	1,256,382,30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48,167,085.47	2,400,119,949.47
合同资产		583,282,236.94	309,744,282.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21,237,363.85	5,619,168,263.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671,053.74	23,636,157.55
固定资产		185,965,647.17	208,104,968.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85,777.50	6,593,773.49
无形资产		9,375.00	10,8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7,902.27	687,63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477,354.26	461,718,56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357,109.94	703,351,977.42
资产总计		4,716,594,473.79	6,322,520,241.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0,337,860.87	921,289,355.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55,485,925.17	2,960,184,601.36
应付职工薪酬		28,510,617.56	1,099,580.67
应交税费		59,041,885.76	40,573,227.00
其他应付款		437,167,323.52	534,205,744.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423,160.00	3,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0,543,612.88	4,757,352,50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693,350.44	12,460,537.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66,142.96	7,255,965.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711,630.75	419,400,87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71,124.15	439,117,373.99
负债合计		3,522,114,737.03	5,196,469,88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432,233.00	113,432,2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542,957.81	26,542,95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489,481.62	489,296,071.54
未分配利润		531,015,064.33	496,779,09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4,479,736.76	1,126,050,35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16,594,473.79	6,322,520,241.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2,146,492.69	3,865,916,777.37
减：营业成本		3,525,602,058.15	3,612,977,389.37
税金及附加		8,476,430.84	8,873,171.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289,460.36	88,134,061.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0,400.74	-12,245,119.59
其中：利息费用		4,397,144.28	4,947,694.60
利息收入		6,746,959.72	18,024,295.93
加：其他收益		-19,555,375.32	130,674.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0,000.00	6,608,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240,61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5.05	846,603.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520,177.38	175,962,242.31
加：营业外收入		5,949,251.16	6,283,190.47
减：营业外支出		2,161,674.24	2,555,61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307,754.30	179,689,618.53
减：所得税费用		61,358,287.11	44,893,336.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49,467.19	134,796,282.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49,467.19	134,796,282.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949,467.19	134,796,282.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561,122.47	2,886,657,56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869,240.55	250,544,82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430,363.02	3,149,202,38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5,322,083.35	2,211,503,36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65,409.65	222,405,59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360,718.82	144,482,30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276,084.82	968,428,3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224,296.64	3,546,819,6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93,933.62	-397,617,23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947.29	906,17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947.29	906,17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29,877.70	9,455,80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9,877.70	9,455,80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930.41	-8,549,62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767,187.42	1,674,71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34,223.44	58,633,95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3,849.92	9,459,65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445,260.78	69,768,33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45,260.78	250,231,66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795,124.81	-155,935,19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917,775.77	736,852,97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22,650.96	580,917,775.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审计机构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淳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扫码查照”
了解更多信息
网址: www.gsxt.gov.cn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50444520
2022 04 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证监会公告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

索引号: sm5000001/2022-000019

分类: 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监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标题: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文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7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7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75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7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7	中央汇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0610
7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5-1326	010-62212990
79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沿路22号国贸大厦4层	010-38356120
80	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定工业产业园区科技园,1630号5楼1088室	021-63525500



姓名 任华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普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741216499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05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任华贵(32000018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6) 2023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1) 审计报告封面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2) 审计意见结论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4)第 021006 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第 1 页 共 3 页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已在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rn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京24LLRCTSXB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建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建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建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建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6日



(3)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40,822,438.48	2,423,589,21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2,656,284.91	14,232,173.43
应收账款	3	4,359,441,196.36	4,576,024,934.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74,068,644.20	863,053,057.18
其他应收款	5	3,119,246,746.22	2,125,256,18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9,991,605,823.52	8,860,418,003.90
合同资产	7	2,575,056,194.76	2,298,578,436.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79,805,395.47	196,732,840.86
流动资产合计		23,652,702,723.92	21,357,884,85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9	256,070,278.69	262,835,199.45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634,487,334.03	552,832,63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66,615,563.46	171,601,674.08
投资性房地产	12	705,663,847.41	660,531,958.00
固定资产	13	796,344,453.31	776,511,340.09
在建工程	14	898,863,261.42	948,123,01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85,777.50	9,830,726.51
无形资产	15	27,946,022.01	31,998,55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	8,568,796.64	5,302,6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41,626,778.17	112,448,19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157,666,234.39	703,882,33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1,438,347.03	4,235,898,237.02
资产总计		27,454,141,070.95	25,593,783,08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成君

刘成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成君

刘成君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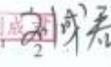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308,832,455.11	2,153,297,153.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37,854,673.91	341,000,000.00
应付账款	21	5,871,521,838.21	6,054,090,828.06
预收款项		2,223,156.00	
合同负债	22	4,895,920,704.42	2,910,319,157.32
应付职工薪酬	23	44,143,082.43	10,149,101.56
应交税费	24	106,655,398.63	305,616,930.73
其他应付款	25	6,322,728,437.78	6,248,613,808.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417,678,930.17	159,812,566.94
其他流动负债	27	11,404,034.43	14,186,149.50
流动负债合计		21,018,962,711.09	18,197,085,69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1,522,385,350.44	2,076,851,537.86
应付债券	29		310,307,178.0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8,166,142.96	10,635,708.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07,347,472.65	100,146,28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898,966.05	2,497,940,708.84
负债合计		22,656,861,677.14	20,695,026,405.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	349,205,855.00	349,205,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140,965,422.99	140,474,801.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296,186,929.36	268,625,233.99
专项储备		374,375.04	4,429,625.88
盈余公积	34	503,339,173.78	491,966,151.02
一般风险准备		3,584,583.51	3,584,583.51
未分配利润	35	2,534,705,650.06	2,529,939,0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361,989.74	3,788,225,318.73
少数股东权益		968,917,404.07	1,110,531,36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7,279,393.81	4,898,756,68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54,141,070.95	25,593,783,08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行唐市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总收入	36	17,080,589,454.51	14,416,269,726.82
其中：营		17,080,589,454.51	14,416,269,726.82
营业总收入		16,730,112,406.13	13,961,495,833.57
其中：营业成本	38	16,240,393,429.19	13,336,130,602.60
税金及附加	37	12,116,960.85	104,003,960.99
		51,115,611.16	39,300,739.57
管理费用		229,639,047.42	315,190,500.54
研发费用		1,032,441.74	
财务费用	38	186,514,915.77	166,870,130.17
其中：利息费用		233,666,233.69	230,305,962.53
利息收入		50,294,486.51	95,516,296.99
加：其他收益	39	45,983,011.00	2,395,51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15,717,500.21	48,111,21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345,296.19	45,863,689.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7,411,124.00	-2,690,89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155,514,529.08	-163,397,26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367,296.54	673,73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184,202.63	339,656,174.74
加：营业外收入	44	10,493,462.46	18,944,852.31
减：营业外支出	45	14,341,176.80	11,460,47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336,488.29	347,140,554.27
减：所得税费用	46	78,113,665.95	157,449,83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22,822.63	189,690,715.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222,822.63	189,690,715.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71,307.91	131,524,748.9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1,514.72	58,165,96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1,895.37	15,175,143.31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1,895.37	15,175,143.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61,895.37	15,175,143.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27,561,895.37	15,175,143.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784,518.00	205,065,858.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433,053.28	146,999,892.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51,514.72	58,165,966.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披露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9,004,004.85	18,930,595,68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33,645.16	97,576,37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749,804.43	695,959,0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1,587,454.44	19,724,131,07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09,840,660.11	17,858,089,82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654,247.05	845,564,91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1,275,824.93	1,114,997,72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385,896.15	868,815,2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4,156,628.24	20,687,467,7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30,826.20	-963,336,63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9,239.84	9,473,72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34,666.76	21,994,42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5,071.71	2,427,431.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28,978.31	48,895,58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24,512.82	346,170,71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2,60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24,512.82	400,313,31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5,534.51	-351,417,72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2,600.00	56,794,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0,553,271.74	3,847,233,772.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902,97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055,871.74	5,103,931,642.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6,249,146.09	2,541,505,02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210,225.94	434,614,94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100,000.00	53,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110,660.19	979,662,90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570,032.22	3,955,782,87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14,160.48	1,148,148,76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0,320.82	-9,883,36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69,189.61	-176,488,97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221,954.84	2,269,710,92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052,765.23	2,093,221,95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智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205,855.00			140,474,801.97		288,625,233.99	4,429,625.88	491,966,151.02	3,584,583.51	2,529,939,067.36	3,788,225,318.73	1,110,531,363.04	4,898,756,68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205,855.00			140,474,801.97		288,625,233.99	4,429,625.88	491,966,151.02	3,584,583.51	2,529,939,067.36	3,788,225,318.73	1,110,531,363.04	4,898,756,68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621.02		27,261,685.37	-4,055,250.84	11,373,022.76		4,795,582.70	40,136,671.01	-141,613,958.97	-101,477,28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61,685.37				109,871,307.91	137,433,003.28	26,351,014.72	163,764,18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621.02							490,621.02		490,621.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0,621.02							490,621.02		490,621.0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73,022.76		-105,154,725.21	-93,731,702.45	-167,965,473.68	-261,897,176.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373,022.76		-11,373,022.76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93,731,702.45	-167,965,473.68	-261,897,176.1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55,250.84			-4,055,250.84		-4,055,250.84
2. 本期使用								80,034,493.44			80,034,493.44		80,034,493.44
（六）其他								84,089,744.28			84,089,744.28		84,089,744.28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205,855.00			140,965,422.99		296,186,929.36	374,375.04	503,339,173.78	3,584,583.51	2,534,735,650.06	3,828,361,989.74	968,917,404.07	4,797,279,393.81

（前期财务报表列报在本财务报表的比较期间）

法定代表人：刘成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成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江苏智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9,205,855.00			139,371,761.97		253,450,090.68	13,425,032.21	476,907,959.97	3,584,583.51	2,567,100,443.26	3,803,045,726.00	1,084,283,528.93	4,887,329,25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9,205,855.00			139,371,761.97		253,450,090.68	13,425,032.21	476,907,959.97	3,584,583.51	2,567,100,443.26	3,803,045,726.00	1,084,283,528.93	4,887,329,25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3,040.00		15,175,143.31	-8,995,406.33	15,058,191.05		-37,161,375.90	-14,820,407.87	26,247,834.11	11,427,42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75,143.31				131,524,748.95	146,699,892.26	58,365,966.38	205,095,85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3,040.00							1,103,040.00		53,603,04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3,040.00							1,103,040.00		53,603,04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58,191.05		-168,686,124.85	-153,627,933.80	-84,618,132.27	-238,248,096.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58,191.05		-15,058,191.05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995,406.33			-8,995,406.33		-8,995,406.33
2. 本期使用								117,731,710.20			117,731,710.20		117,731,710.20
（六）其他								126,727,116.53			126,727,116.53		126,727,116.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9,205,855.00			140,474,801.97		268,625,233.99	4,429,625.88	491,966,151.02	3,584,583.51	2,529,939,067.36	3,788,225,318.73	1,110,531,363.04	4,898,756,681.77

（前期财务报表列报在本财务报表的比较期间）

法定代表人：刘成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成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成君

(8) 审计机构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276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0日		 报告审查章(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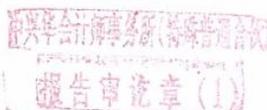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4686	
名称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主任会计师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爱市场、敬爱法治、敬爱专业、敬爱风险、发挥合力
 证监会官网

索引号	bm55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师行业监管动态
发布日期		发布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报告审查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79	希色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大雁塔路二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90
80	新联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山西山西路晋源大厦B座11层	035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桥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20-829221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8332665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010-89590411
84	北京泰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20号	0332-85921367
85	浙江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平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0574-872690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楼十一层	0571-56502576
87	浙江毛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号3层305室	0579-83503983-0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0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79062
90	中汇（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55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31号8层812a	010-62267689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2层	022-88230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8174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80
96	中大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53958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9759
98	山财山东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111号11楼1111室	0533-882111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0
100	中汇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内大街43号1号楼15层1516-1526	010-82413590



姓名 潘锐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5-09-10
 出生日期 1985-09-10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4130011985091025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388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昌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9-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810905203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王昌林 321000080034

王昌林 2022

证书编号: 3210000800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34793587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05]100029

企业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单位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0号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30日 至 2025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7日



(2)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05）1016372

姓 名：	李宝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5日 至 2026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8.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Q25616R6M

兹证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认证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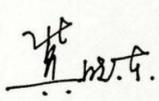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28340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AB 002624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E33526R6M

兹证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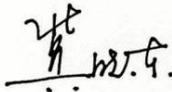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认证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AA 0086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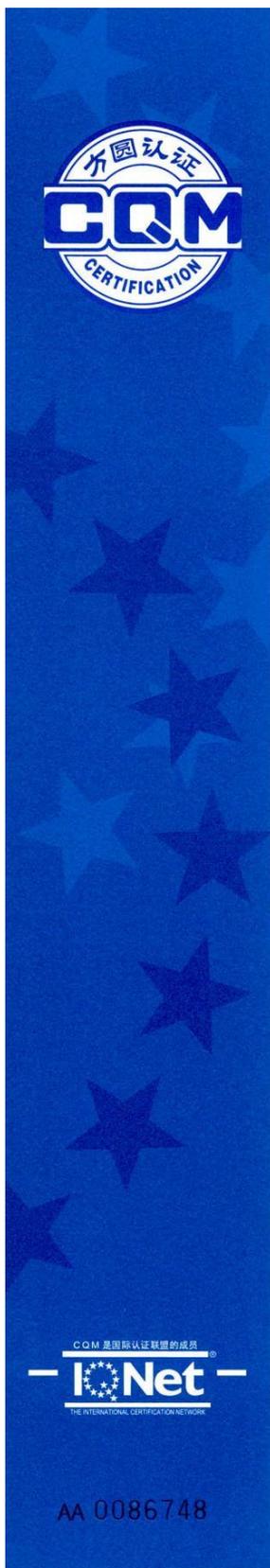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8)
<http://www.cqm.com.cn>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S23237R6M

兹证明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34793587E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认证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中路 468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 年 10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100048)

<http://www.cqm.com.cn>

8.5 企业纳税额证明

2021、2022、2023 年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深圳年度纳税额（万元）	9251.69	10293.99	7061.15
总部年度纳税额（万元） （纳税额不含深圳）	10006.13	8089.72	8238.36
纳税额小计（万元）	19257.82	18383.71	15299.52
纳税额合计（万元）	52941.06		

(1) 2021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940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2092Q)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572.54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4,870.99	0
3	企业所得税	19,052,455.42	0
4	印花税	925,403.3	0
5	车船税	316.96	0
6	教育费附加	1,797,801.85	0
7	增值税	59,926,728.25	0
8	房产税	1,013,856.51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198,534.58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192.2	0
11	其他收入	4,068,954.25	0
12	车辆购置税	44,278.95	0
13	环境保护税	85,940.56	0
	合计	92,516,906.36	0
	其中:自缴税款	85,282,423.4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4年2,434.77元,2015年9,739.1元,2016年9,739.1元,2017年9,723.88元,2018年74,612.32元,2019年9,723.87元,2020年15,403,703.72元,2021年76,997,229.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911,251.82元(壹佰玖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圆捌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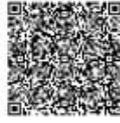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35535440200



(2) 2021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1-18 至 2021-01-18	2021-01-19	3242.4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1-01-22 至 2021-01-22	2021-01-25	129734.51	国家金库扬州市 中心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28 至 2021-01-28	2021-02-01	30828.19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增值税	直接收费金融 服务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1	18496.9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1	369.94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01	1294.78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554.91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手 写 无 效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1-01 至 2021-01-31	10013.17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01-01 至 2021-01-31	2769300.55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1186843.09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1-01 至 2021-01-31	791228.73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1-01 至 2021-01-31	1083.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叁角玖分

¥4942990.3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21-01-01至 2021-01-31	2021-02-20	28368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1-01至 2021-01-31	2021-02-20	39561436.38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2-01至 2021-02-28	2021-03-04	10010.27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2-01至 2021-02-28	2021-03-12	1121.9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3-01至 2021-03-31	2021-04-06	9773.7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1-01至 2021-03-31	2021-04-15	48992.0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妥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01-01至 2021-03-31	58822.8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手
善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1	2021-01-01至 2021-03-31	12531.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写
保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3	2021-01-01至 2021-03-31	57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无
管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3	2021-01-01至 2021-03-31	697.4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效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3	2021-01-01至 2021-03-31	235.2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1	2021-01-01至 2021-03-31	552.1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叁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

¥39733113.57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5	235.2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5	117.9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5	3162722.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1-05-06至2021-05-06	2021-05-07	46902.6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0	9839.5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4	75.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妥	增值税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2021-06-01至2021-06-30	21877.59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手 写 无 效
善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437.5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6-01至2021-06-30	1531.43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管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656.33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6-02至2021-06-02	36462.6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5-01至2021-05-31	9619.48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零肆佰柒拾柒元玖角陆分

¥3290477.9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6	9979523.76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6	4.39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6	65.1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6	698566.97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6	299385.84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5-01至 2021-05-31	2021-06-16	199590.56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6-01至 2021-06-30	9792.3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4-01至 2021-06-30	48992.05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04-01至 2021-06-30	58822.85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3	2021-04-01至 2021-06-30	697.4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3	2021-04-01至 2021-06-30	57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3	2021-04-01至 2021-06-30	235.2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肆角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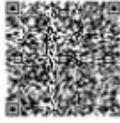
¥11296248.4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1	2021-04-01至 2021-06-30	2021-07-06	12531.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1-04-01至 2021-06-30	2021-07-06	235.2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1	2021-04-01至 2021-06-30	2021-07-06	552.1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6-01至 2021-06-30	2021-07-13	529671.13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 2021-06-30	2021-07-13	227001.9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 2021-06-30	2021-07-13	151334.6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买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6-01至 2021-06-30	2021-07-14	7566730.3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手
普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 2021-06-30	2021-07-14	3162722.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写
保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6-01至 2021-06-30	2021-07-14	601.4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无
管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7-01至 2021-07-31	2021-08-05	10125.18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效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7-01至 2021-07-31	2021-08-18	469.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8-01至 2021-08-31	2021-09-10	9638.89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贰分 ¥11671613.7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6950451.4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486531.6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208513.54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4	139009.03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15	9682.69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 至 2021-09-30	2021-10-21	3162722.1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妥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07-01 至 2021-09-30	48992.05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手
善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07-01 至 2021-09-30	58822.85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写
保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3	2021-07-01 至 2021-09-30	57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无
管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1	2021-07-01 至 2021-09-30	12531.6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效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3	2021-07-01 至 2021-09-30	697.4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1	2021-07-01 至 2021-09-30	552.12	国家金库广陵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零柒万玖仟零柒拾捌元肆角贰分

¥11079078.4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1-07-01至 2021-09-30	2021-10-21	235.2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1-07-01至 2021-09-30	2021-10-21	235.2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9-01至 2021-09-30	2021-10-21	3827680.47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09-01至 2021-09-30	2021-10-21	65561.2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9-01至 2021-09-30	2021-10-21	272526.9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9-01至 2021-09-30	2021-10-21	116797.2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妥善保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9-01至 2021-09-30	2021-10-21	77864.83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手写无效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09-01至 2021-09-30	168.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1-11-03至 2021-11-03	5292.04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1-11-03至 2021-11-03	6176.99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	2021-11-04至 2021-11-04	11672.57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10-01至 2021-10-31	9823.44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肆仟零叁拾肆元叁角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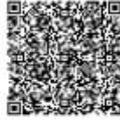
¥4394034.3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0	7087.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7125514.69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1103.4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498863.27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213798.54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12	142532.3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妥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11-01 至 2021-11-30	10313.4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手 写 无 效
善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1-11-01 至 2021-11-30	932.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保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11-01 至 2021-11-30	2101706.5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管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1-11-01 至 2021-11-30	1183.7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1-01 至 2021-11-30	147202.3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1-01 至 2021-11-30	63086.7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叁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

¥1031324.6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0)32证明 602248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至 2021-11-30	2021-12-14	42057.8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58263.8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48992.0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1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12531.6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235.2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1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552.1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697.4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57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235.22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12-01至 2021-12-31	2022-01-18	13184.3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0-01至 2021-12-31	2022-01-18	3162722.1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合同	2021-12-01至 2021-12-31	2022-01-18	382.5	国家金库广陵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零肆佰贰拾陆元壹角伍分

¥3340426.1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2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16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2092Q)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323.4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2,877.73	0
3	企业所得税	27,744,953.61	0
4	印花税	1,542,029.38	0
5	车船税	54.4	0
6	教育费附加	1,835,519.03	0
7	增值税	61,183,967.47	0
8	房产税	955,650.27	0
9	地方教育附加	1,223,679.35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3,239.66	0
11	其他收入	3,744,416.5	0
12	车辆购置税	24,470.08	0
13	环境保护税	209,783.87	0
	合计	102,939,964.84	0
	其中:自缴税款	95,983,110.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461,459.8元,2018年658,429.79元,2019年595元,2021年30,503,238.6元,2022年71,316,241.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5718728144



(4) 2022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205)32证明 6287575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12-05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2-01-18--2022-03-14	27346652.33
退税	2022-01-18--2022-03-14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

¥27346652.3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205)32证明 628757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12-05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2-04-13--2022-06-13	33274085.49
退税	2022-04-13--2022-06-13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柒万肆仟零捌拾伍元肆角玖分

¥33274085.4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205)32证明 62875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12-05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2-07-13--2022-09-16	5735463.42
退税	2022-07-13--2022-09-16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柒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肆角贰分

¥5735463.4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1)32证明 600942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1-11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2-10-20--2022-12-15	14541020.92
退税	2022-10-20--2022-12-15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肆万壹仟零贰拾元玖角贰分

¥14541020.9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 2023 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27130号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62092Q)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862.39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2,168.36	0
3	企业所得税	11,971,257.86	0
4	印花税	803,088	0
5	车船税	54.4	0
6	教育费附加	1,415,215.01	0
7	增值税	47,173,833.52	0
8	房产税	955,650.27	0
9	地方教育附加	943,476.67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5,250.85	0
11	其他收入	3,525,803.03	0
12	车辆购置税	171,096.65	0
13	环境保护税	165,787.46	0
	合计	70,611,544.47	0
	其中:自缴税款	64,581,798.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4,556,597.71元,2023年56,054,946.76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72,658.42元(壹拾柒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55002264316



(6) 2023年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2)32证明 600022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02

纳税人名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134793587E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1-10	5467831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1-10	3806779.35
教育费附加	缴税	2023-01-16 - 2023-11-10	1631476.88
地方教育附加	缴税	2023-01-16 - 2023-11-10	1087651.23
其他收入	缴税	2023-01-05 - 2023-12-12	121226.52
印花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0-17	743932.17
企业所得税	缴税	2023-01-16 - 2023-10-23	19451709.04
房产税	缴税	2023-01-09 - 2023-10-17	222286.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税	2023-01-09 - 2023-10-17	58353.4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缴税	2023-03-14	2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税	2023-10-23	581738.1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贰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

¥82383676.3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8.6 企业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 AAA 信用等级证书-中国建筑业协会

	证书说明: Notes:
<h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1>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xamined every year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变更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h2>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h2> <p>中国建筑业协会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AAA。评价时间：2023年11月。特发此证。</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Jiangsu Huajian Construction Co., Ltd. is rated as AAA credit grade by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Evaluation time: November, 2023.</p>	
证书编号: 20231110008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zgjzy.org.cn Enquiring Website	
复审记录	
	
	 <p>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2023年11月20日</p>

(2) 企业 AAA 信用等级证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证书说明: Notes:
<h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1>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通过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annual-examined, and it's available if the credit has been approved.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 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h2>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h2> <p>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对你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特发此证。</p>	
证书编号: ZSQX-2024-F111-00305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2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www.cacem.com.cn Enquiring Website	
	 <p>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4年10月23日</p>

(3) 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2022 年中国承包商 80 强

